主計處提議各機關屬於專門技術之任命人員考試辦法案（附件二）
考選委員會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散會

第四次大會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四日上午八時

地　點　考試院明志樓

出席者　戴傳賢　居正　王用賓　譚克敏　吳鴻昌　朱經農　李聖五　李祖虞
常雲湄　程其保　馮承棣　秦德純　龔自知　黃華表　朱敏　王韜
王肇蘭　王捷三　劉廣沛　盧毓駿　馬澤昭　嚴愼予　宮碧澄　商文立
張忠道　王先强　余鍾秀　馬凌甫　焦易堂　翁之龍　蔣斌　雷震
劉振東　李志剛　周象賢　張豫和　陳石珍　朱家驊　項雄霄　史尙寬
羅鴻詔　裘善元　曲著勳　衛挺生　周炳琳　葉溯中　楊兆甲　謝健
張默君　夏光宇　羅璧　王伯秋　陳念中　謝无忌　楊宙康　胡定安
端木愷　克興額　程振基　吳承湜　水梓　楊希堯　齊眞如　宋湜
楚明善　吳鶴齡　裘維裕　童冠賢　王士達　吳國楨　黃祖培　沈鵬飛
郭秉穌　王世杰　潘崇衍　常道直　王輔宜　胡適　王應榆　錢端達
鄒朝俊　周用吾　黃序鵷　張彥三　沈士遠　熊遂　仇鰲　王訥言
劉奇峯　王公瑚　俞同奎　劉維熾　卓宣謀代　白鵬飛　艾偉
鈕永建　阮毅成　陳希平　高朔　石瑛　呂復　丁壽石　朱玖瑩
戴淸廉　王齡希　陳尊泉　羅鼎　甘乃光　李實茂　馬鶴天　高槐川
辛樹幟　曹伯聞　馬洪煥　許崇淸　李崇實　周士觀　林翔　陳裕光
壽勉成　李書田　閻偉　鄭之蕃　陳大齊　何思源　趙畸　劉光華
皮宗石　陳有豐　傅光培　孫奐崙　許崇灝

出席一百三十二人

列席者　何侃　畢樹森　戴道騮　金天錫　周兆熊　董道寧　金漢聲　林炎南
王靈根　陳廷英　沈慕偉　盧健飛　陳曼若　周懷禮　魏錫庚　康作羣
楊希顏　于傳林　陶本智　陳步蟾　孔庸　奚則文　潘守正　吳邦珍
成維夏　許學圃　丑樾　薛伯康　金庸

列席二十九人

主席團居正　戴傳賢　鈕永建　王用賓　林翔

主　席　居正

祕書長　王用賓

紀　錄　祕　書　陳天錫　龍　潛

科主任　陳有豐

總幹事　李飛鵬

幹　事　李伯豪　張國憲

速　記　幹　事　聶德聲　楊汝衡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本日出席人數一百三十二人列席人數二十九人共一百六十一人

二、祕書長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三、祕書長報告西康代表冷融請假

（乙）討論事項

一、銓敘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四組第二次審查報告　第一號

原提案

考試院交議各官署聘任人員及支俸超過官等之特殊性質人員應於組織法中明定官等案　（附件三四）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二、銓敘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四組第二次審查報告　第二號

原提案

青海省政府提議初試人員應概從委任低級敘起冀達民情而重經歷案　（附件四〇）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三、銓敘類提案審查委員第四組第二次審查報告　第三號

原提案

考試院交議地方公務員卹金應按照預算額數預先儲存郵政局其年卹金並由郵政局直接支付案　（附件五十四）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四、銓敘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四組第二次審查報告　第四號

原提案

考試院交議擴充各縣公務員補習教育辦法案　（附件八〇）

決議：原則通過，詳細辦法由考試院與關係機關商訂。

五、銓敘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四組第三次審查報告　第一號

原提案

考試院交議舉辦公務員生活保險案　（附件五二）

六、銓敘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四組第三次審查報告　第二號

原提案

考試院交議舉辦公務員儲蓄案　（附件五三）

決議：五六兩案原則通過，送考試院選擇施行。

七、銓敘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四組第三次審查報告　第三號

原提案

河北省政府提議修正公務員任用法資格條款案　（附件十八）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九、銓敘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二組第二次審查報告　第二號

原提案

察哈爾省政府提議本省公務員任用資格請予變通辦理案　（附件十九）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十、銓敘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二組第二次審查報告　第三號

原提案

河北省政府提議關於公務員之年資規定應酌予變通案　（附件五十九）

決議：原辦法送考試院參考。

十一、銓敘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二組第二次審查報告　第四號

原提案

察哈爾省政府提議請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第三條關於考績之規定以廣銓敘案　（附件二十四）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十二、銓敘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二組第二次審查報告　第五號

原提案

綏遠省政府提議曾充委任職一年以上者擬增列於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各款之內案　（附件二十一）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十三、銓敘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三組第二次審查報告　第六號

原提案

北平市政府提議擬請將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及公務員登記條例酌予變通以資救濟案（附件二十二）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十四、銓敘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三組第二次審查報告　第七號

原提案

河北省政府提議任用審查應操守資格並重並特定獎飾廉謹法規案（附件二十三）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十五、銓敘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三組第二次審查報告　第八號

原提案

一、內政銓敘部提議各官署技術人員應另定任用辦法案（附件十五）

二、實業部提案技術公務員任用資格應於公務員任用法中補充規定案（附件十六）

決議：兩案原則通過。

十六、考選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二組第二次審查報告　第一號

原提案

考試院交議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辦法案（原案附件九）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十七、銓敘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三組第二次審查報告　第十號

原提案

一、安徽省政府提議請修正公務員登記條例以廣登進案（附件五十五）

二、河北省政府提議請修正公務員登記條例以救濟任用困難案（附件五十六）

三、河北省政府提議擬請將登記條例第五六七三條規定年資改列爲單項案（附件八十一）

四、綏遠省政府提議擬請從寬登記搜羅全國遺才以廣任用案（附件五十七）

五、綏遠省政府提議重展公務員甄別審查期限以宏造就而資救濟案（附件五十八）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十八、銓敘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三組第二次審查報告　第十一號

原提案

青島市政府提議現任公務人員年資頗深但無合於任用法及登記條例各條款所規定之資格者擬請設法救濟請公決案（附件六十）

決議：送考試院參考。

十九、銓敘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三組第二次審查報告　第十二號

原提案

湖北省政府提議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所列各款可否酌予補充以利施行請公決案（附件八十四）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二十、銓敘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三組第二次審查報告　第十三號

原提案

福建省政府提議縣長試署程序擬請改歸省政府辦理案（附件十二）

決議：原辦法請考試院送立法院於修正縣長任用法時參考。

二十一、銓敘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三組第二次審查報告　第十四號

原提案

河北省政府提議對於修正縣長任用法擬請再行修正補充案（附件二十五）

決議：原辦法第一項第二項照審查報告通過，第三項送考試院參考。

二十二、銓敘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三組第二次審查報告　第十五號

原提案

湖北省政府提議請轉商修改或補充修正縣長任用法條文以利剿匪區域政治進行案（附件八十五）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二十三、銓敘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一組第三次審查報告　第一號

原提案

浙江省政府提議擬請會商主管各院部嚴密規定各機關之組織確定各級職員之名額案（附件六十六）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二十四、考選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二組第二次審查報告　第二號

原提案

一、安徽省政府提議舉行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會考案（附件七）

二、考試院交議任命人員考試完成辦法案內（甲）補充類第六項學校畢業考試與

國家用人考試應如何取得聯絡案　（附件一）

三、河北省政府提議各學校畢業生曾經會考及格者在考試法上應承認其成績之一部份案　（附件七五）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二十五、銓敘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二組第二次審查報告

原提案

安徽省政府提議舉行全國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生總登記案　（附件六五）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二十六、銓敘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四組第三次審查報告　第四號

原提案

一、河北省政府提議文官官等官俸宜縮減級差或提高等級及改訂晉級辦法案　（附件五十一）

二、實業部提議擬修正文官官等官俸表以重獎懲而利實施案　（附件五十）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二十七、銓敘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三組第二次審查報告　第十六號

原提案

北平市政府提議爲北平市警察官吏未能盡合公務員委任登記資格請予變通案　（附件六一）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二十八、銓敘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三組第二次審查報告　第十七號

原提案

河北省政府提議請速制定特種人員審查法規銓定資格案　（附件六二）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二十九、銓敘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三組第二次審查報告　第十八號

原提案

河南省政府提議擬請特定縣教育局長縣督學任用資格以期適合實際需要案（附件六三）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三十、銓敘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三組第二次審查報告　第十九號

原提案

一、河北省政府提議請速制定考績法補充法規俾便施行案（附件四五）

二、浙江省政府提議請從速特定考績法施行條例及考績表暨獎罰條例以便切實舉行考績案（附件四六）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三十一、銓敘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三組第二次審查報告　第二十號

原提案

教育部提議請試行特種考績制度以圖擴充考試任官範圍增進行政效率案（附件四七）

決議：原案辦法第二項原則通過，至淘汰額應否爲百分之四，由考試院酌定，餘照審查報告通過。

三十二、銓敘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三組第二次審查報告　第二十一號

原提案

宣化縣政府提議考績須應用科學方法以昭翔實案（附件四九）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三十三、銓敘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三組第三次審查報告　第一號

原提案

福建省政府提議釐定保薦人才暫行辦法案（附件七二）

決議：原則通過，交銓敘部參考。

三十四、銓敘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三組第三次審查報告　第二號

原提案

監察院提議改進考銓制度條陳意見案第二項辦法修改公務員任用法規使富於彈性以便於事實案（附件八七）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三十五、銓敘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三組第三次審查報告　第三號

原提案

浙江省政府提議各主管機關應定期檢查所屬各機關任用人員是否依法辦理案（附件六七）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三十六、銓敘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三組第三次審查報告　第四號

原提案

一、西康民衆代表駐京辦事處提議請比照蒙藏降低西康銓敘資格藉顧事實而資補救案（附件八八）

二、蒙藏委員會提議請另定蒙藏人員任用資格標準以資登進蒙藏人才案（附件九十）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三十七、銓敘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三組第三次審查報告　第五號

原提案

福建省政府提議釐定區長鄉鎮長升用辦法案（附件七一）

決議：本案送銓敘內政兩部參考。

三十八、銓敘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三組第三次審查報告　第六號

原提案

福建省政府提議試辦文職官牒案（附件七三）

決議：送銓敘部參考。

三十九、銓敘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三組第三次審查報告　第七號

原提案

一、考試院交議各機關祕書應分特務祕書及祕書案（附件三五）

二、河北省政府提議各官署祕書之任用得不限定資格案（附件三六）

三、福建省政府提議祕書任用擬不限定資格案（附件三七）

四、湖北省政府提議各機關祕書擬請不拘資格任用案（附件八三）

決議：原審查報告修正辦法第一項中『如一機關祕書僅有三人者則一律定爲特務祕書』句，刪，餘照通過。

四十、銓敘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三組第三次審查報告　第八號

原提案

福建省政府提議限制縣長之任用佐治人員以期增加行政效率案（附件六十八）

決議：送考試院參考。

四十一、考選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一組第三次審查報告　第五號

原提案

銓敘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三組移送北平市政府提議擬請將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及公務員登記條例酌予變通以資救濟案甲項第二點：

民國以來歷屆舉行之高等普通文官及司法官等考試請比照考試院舉行各項考試

一同辦理（附件二十二）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四十二、考選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二組第二次審查報告　第三號

原提案

青海省政府提議經各種檢定考試及格人員應規定與畢業學校者有相當之資格案（附件三三）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四十三、考選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二組第二次審查報告　第四號

原提案

中央大學提議確定公務員考選制度並實行抽考現任公務員以刷新政治安定社會促進教育案（附件七九）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丙）臨時提議事項

一、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代表趙厚生等臨時提議公務員宜久於其任以利政務而資保障案（附件九十二）

二、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代表保君建等臨時提議文官應分別官職釐定章服案（附件九十三）

三、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代表趙厚生等臨時提議請轉咨增訂公務員俸給與等級俾有長久銓敘性而利公務案（附件九十四）

四、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代表趙厚生等臨時提議請轉咨規定優待特種文官辦法以資策勵案（附件九十五）

決議：以上四案，均送主管機關參考。

散會

第五次大會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五日上午九時

地　點　考試院明志樓

出席者　戴傳賢　王用賓　譚克敏　吳鴻昌　朱經農　李聖五　李祖虞　常雲湄
程其保　馮承棣　秦德純　黃華表　朱　敏　王　韜　王肇蘭　王捷三
劉廣沛　盧毓駿　馬澤昭　嚴愼予　宮碧澄　張忠道　王先强　余鍾秀

馬凌甫　焦易堂　翁之龍　蔣斌雷　震　劉振東　李志剛　張豫和
陳石珍　項雄霄　羅鴻詔　曲著勳　衛挺生　葉溯中　楊兆甲
謝　健　張默君　夏光宇　羅　篁　王伯秋　陳念中　謝无忌　楊宙康
胡定安　端木愷　程振基　吳承湜　水　梓　楊希堯　齊真如　楚明善
吳鶴齡　裘維裕　童冠賢　王士達　黃祖培　沈鵬飛　郭秉穌　潘崇衍
常道直　王輔宜　胡　適　王應榆　錢鳯逵　鄒朝俊　周用吾　黃序鵷
張彥三　沈士遠　仇　鰲　王訥言　劉奇峯　王公瑚　俞同奎　卓宜謀
白鵬飛　艾　偉　鈕永建　阮毅成　陳希平　高　朔　石　瑛　呂　復
丁壽石　朱玖瑩　戴清廉　王齡希　陳尊泉　甘乃光　李實茂　馬鶴天
高槐川　辛樹幟　曹伯聞　馬洪煥　許崇清　李崇實　周士觀　林　翔
陳裕光　壽勉成　李書田　閻　偉　陳之蕃　陳大齊　何思源　趙　畸
劉光華　皮宗石　陳有豐　許崇灝　傅光培　孫奐崙

出席一百十八人

列席者　何侃　畢樹森　戴道驎　金天錫　周兆熊　董道寧　金漢聲　林炎南
王靈根　陳廷英　沈慕偉　盧健飛　陳曼若　周懷禮　魏錫庚　康作羣

楊希顏　于傳林　陶本智　陳步蟾　孔庸　奚則文　潘守正　吳邦珍
許學圃　丑　樾　薛伯康　金庸

列席二十八人

主席團　戴傳賢　鈕永建　王用賓　林翔

主　席　戴傳賢

祕書長　王用賓

紀　錄　祕　書　陳天錫　龍　潛
科主任　陳有豐
總幹事　李飛鵬
幹　事　李承廉　曹種文
速　記　幹　事　徐漂萍　聶德聲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本日出席人數一百十八人列席人數二十八人共計一百四十六人

二、祕書長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乙)討論事項

一、全國考銓會議宣言草案案

決議：大體通過，文字由主席團與原起草委員整理後發表。

散會

預備會議第一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二十日上午八時

地　點　考試院甯遠樓會議室

出席者　魏　懷　陳其采　褚民誼　鈕永建　謝冠生　段錫朋　石青陽　石　瑛
林　翔　熊斌　鄒琳　劉維熾　童冠賢　焦易堂　王用賓　朱　敏
鄒朝俊　商文立　趙　冠　高　朔　劉石心　吳鴻昌　張含英　王先强
李實茂　黃祖培　林桐實　項雄霄　徐乃謙　卓宣謀　林獻炘　陳石珍
王輔宜　汪文璣　嚴　璩　王志遠　吳公耐　周　然　汪守珍　劉瑞恆
銓敘部代　陳大齊　許崇灝　沈士遠　仇　鰲　黃序鵷　馬洪煥　張默君
饒　炎　辛樹幟　高槐川　劉奇峯　劉光華　陳有豐　伍非百　陳念中
張忠道　張彥三　宋　溎　盧毓駿　楊宙康　馬鶴天　胡定安　謝　健
王維藩　王訥言代　阮毅成　黃華表　潘崇衍

主　席　戴傳賢

祕書長　王用賓

紀　錄　祕　書　陳天錫　龍　潛

總幹事　李祥生　李飛鵬

幹　事　李承廉　李伯豪　汪鐘韻　曹種文

速　記　幹　事　房啓明　何霜梅　楊汝衡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主席致開會詞

(甲)報告事項

祕書長報告此次全國考銓會議預備會議截至本日止收到提案共計十八件關於考選類者四案內考試院提交三案主計處一案關於銓敘類者十四案內考試院提交八案鐵道部

一案內政部二案主計處一案財政部二案報到機關三十三報到人數六十七人本日出席人數六十七人

(乙)討論事項

主席提議任命人員考試完成辦法案中甲項補充類第一子案第二子案及乙項修正類第一子案合併討論

甲項補充類

一、在首都或考試院指定區域舉行高等考試或在首部舉行普通考試時對於受教育人數較少省分之應考人另定從寬取錄辦法

二、擬定邊區各類特種考試應考資格及考試科目之標準

乙項修正類

一、修正考試法關於邊遠各省分之普通考試應考資格及考試科目另訂變通辦法

以上三子案討論結果如下

一、補充類第一子案辦法第三款修正爲第二款文曰「受教育人數較少省分之應考人如無及格分數者得從寬取錄至取錄人數與應考人數之比率及取錄之最低分數由考試院根據各屆考試成績錄取比率等統計每年或數年修訂一次」第二款修正爲第三款文曰『受教育人數較少省分其應考人受從寬取錄待遇者應以在該省之學校畢業及檢定及格或服務者爲限』餘照原案

二、補充類第二子案(一)辦法第四款『凡籍隸邊區人民之籍隸邊區四字於制定考試條例時應從嚴規定以限制冒籍』(二)(第五款第五目修正爲『曾從事邊疆教育文化或公共事業三年以上者』(三)第六第七兩款內中國史地一科目均改爲本國史地餘照原案

三、修正類第一子案說明文字應加修正餘照原案

審計部童次長臨時提議考試科目與學校課程應有相當聯絡案

討論結果　原則通過

甲項補充類

三、爲使合格縣長足敷任用起見應即分省或分區舉行縣長考試

討論結果　綜合各種修正意見交考選委員會銓敘部內政部教育部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協商決定後報告由考選委員會召集

四、郵電鐵道海關等特種公務人員應另訂特種考試辦法

討論結果　照原案

五、各機關技正技士技佐及其他技術人員應另訂考試辦法

討論結果　此類技術人員考試應注重其專門學識一般甄試科目不宜過於重視於將來訂定考試條例時加以注意餘照原案

六、特種學校之畢業考試辦法

討論結果　照原案

七、學校畢業考試與國家用人考試應如何取得聯絡

討論結果　此案關係重大應請各機關多擬具體辦法合併提供考銓會議討論

散會

預備會議第二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上午八時

地　點　考試院寧遠樓會議室

出席者　葉楚傖　魏懷　陳其采　傅光培代　褚民誼　鈕永建　段錫朋　石青陽
陳炳光代　林翔　熊斌　鄒琳　童冠賢　焦易堂　焉逸錚代　王用賓
朱敏　商文立　趙冠　高朔　劉石心　吳鴻昌　張含英　王先强
李實茂　黃祖培　項雄霄　徐乃謙　卓宣謀　林獻炘　陳石珍　王輔宜
汪文璣　嚴璩　王志遠　吳公耐　周然　劉瑞恆　錢鴻逵代　陳大齊
許崇灝　沈士遠　仇鰲　黃序鵷　馬洪煥　張默君　辛樹幟　高槐川
劉奇峯　劉光華　陳有豐　伍非百　陳念中　張忠道　張彥三　宋漫
盧毓駿　楊宙康　馬鶴天　胡定安　謝健　王維藩　王訥言代　阮毅成
潘崇衍　劉天囚　俞同奎　端木愷

主　席　戴傳賢

祕書長　王用賓

紀　錄　祕　書　陳天錫　龍潛

總幹事　李祥生　李飛鵬

幹　事　李鐵錚　荊有麟　李承廉　盧傑　賈文林　李伯豪

速　記　幹　事　范伯森　胡漢文　楊汝衡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主席報告今日爲　朱執信先生逝世紀念日請全體起立靜默三分鐘——全體起立靜默

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祕書長報告本日出席人數六十三人已過報到人員半數以上又報告明日（二十二日）爲　譚故院長逝世紀念日各機關簡任以上人員均須於上午十時前往致祭明日會議應改自下午二時開議

二、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乙)討論事項

一、考試院提議各省設立銓敘分機關案

討論結果　本案交由銓敘內政教育三部負責人員於今日下午協商後報告明日會議

二、主席提議第二第三第四三案合併討論

第二案　考試院提議各機關法定技術人員之任用及俸給應另定辦法案

第三案　內政部提議技術人員應另訂任用法以廣仕進案

第四案　內政部提議請釐定水利技術人員任用辦法案

以上三案討論結果如下

第三第四兩案應與第二案歸併爲一案由內政部銓敘部會同提出

三、考試院提議各官署聘任人員及支俸超過官等之特殊性質人員應於組織法中明定官等案

討論結果　照原案至本案辦法乙項第二款所稱勤俸及補助俸爲取得法律根據起見由內政銓敘兩部會商辦法

四、考試院提議各機關祕書應分特務祕書及祕書案

討論結果　原則通過辦法修正爲『各機關特務祕書之員額應在組織法中明白規定其祕書僅有一人者卽定爲特務祕書』

五、考試院提議外缺京選及外放內調案

討論結果　原則通過交由內政教育財政銓敘四部負責人員商定辦法

六、考試院提議公務員卹金應按照預算數目預先儲存郵政局其年卹金並由郵政局直接支付案

討論結果　原則通過交由財政銓敘兩部改定辦法

七、主席提議第九第十兩案合併討論

第九案　考試院提議舉辦公務員生活保險案

第十案　考試院提議舉辦公務員儲蓄案

以上二案討論結果如下

一、第九案辦法第一項『除簡任職外』修正爲『除政務官外』第二項括弧之『死亡及失業保險』句刪第三項修正爲『生活保險委託國家金融機關辦理』第四項『彙送郵政儲金局』句刪餘照原案

二、第十案辦法乙項『關於儲蓄機關之決定』句刪餘照原案

八、主計處提議考試及格分發人員遇缺額已滿經費無餘時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討論結果　交由主計處財政部銓敘部會商辦法

九、財政部提議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委任職級別及其薪俸差額分別修改案

討論結果　本案可不提出大會交銓敘部參考

十、財政部提議修正公務員考績法草案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案

討論結果　原案通過考績法草案第六條第二項可刪餘由考試院先送立法院參考

十一、鐵道部提議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十條及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第十六條條文案

討論結果　本案可不提出大會

散會

預備會議第三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

地　點　考試院寧遠樓會議室

出席者　葉楚傖　王子壯代　魏　懷　陳　璧　楊宙康代　石青陽　陳炳光代　林　翔　朱　敏　鄒朝俊　商文立　趙　冠　黃祖培　項雄霄　徐乃謙　卓宣謀　王志遠　吳公耐　周　然　汪守珍　劉瑞恆　錢儁逵代　陳大齊　沈士遠　仇　鰲　黃序鵷　馬洪煥　張默君　辛樹幟　高槐川　劉奇峯　劉光華　陳有豐　伍非百　陳念中　張忠道　張彥三　宋　湜　盧毓駿　胡定安　謝　健　王維藩　王訥言代　阮毅成　黃華表　潘崇衍　劉天囚　俞同奎　端木愷　楊宙康　陳其采　傅光培代　褚民誼　鈕永建　石　瑛

主　席　戴傳賢

祕書長　王用賓
紀　錄　祕　書　陳天錫　龍　潛
　　總幹事　李祥生　李飛鵬
　　幹　事　荆有麟　李鐵錚　賈文林　葉叶琴　曹種文
速　記　曹汝衡　汪鐘韻
主速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祕書長報告本日出席人數六十一人已過報到人數半數以上
二、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乙）討論事項
一、考試院提議任命人員考試完成辦法案
　（一）乙項修正類第二子案
　　修正典試委員會組織法規定試政試務劃分辦法
　　討論結果　照原案

（二）丙項推進類第一子案
　推廣臨時考試辦法
　討論結果　照原案
二、主席提議丙項推進類第二子案與第三子案合併討論
　第二子案　高等考試此後應即分區舉行
　第三子案　各省普通考試應屆期依法舉行
　以上二案討論結果均照原案
三、考試院提議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辦法案
　討論結果　辦法（四）甲項一款「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句修正爲「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乙項一款「經立案之高級中學農工等科」句修正爲「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高級中學農工等科」戊項一款「高級中學農工等科」句上加「高級職業學校」六字餘照原案
四、考試院提議候選人員考試辦法案
　討論結果　本案考試方法所定「檢選」「考試」兩項大體通過其細目交由考選

委員會內政部立法院法制委員會負責人員會同整理各機關如有意見於兩星期內用書面寄交考選委員會於整理時參酌採用

五、主計處提議各種考試應特別注重專門實用科學請公決案

討論結果　本案與任命人員考試完成辦法案中甲項補充類第五子案各機關技正技士技佐及其他技術人員應另訂考試辦法案併爲一案交由主計處及考選委員會協商後會同提出

六、特種考試縣長考試辦法案協商結果報告案

討論結果　照報告意見通過

七、各省設立銓敘分機關案協商結果報告案

討論結果　照報告意見通過

散會

議案

全國考銓會議議案分類表

提案類別	提案案由	提案機關	審查組別	審查結果	大會決議	議事日程	備考
考選類	任命人員考試完成辦法案中甲項補充類第三子案爲使合格縣長足敷任用起見應即分省或分區舉行縣長考試案	考試院	考選類第三組	原則通過惟附列意見凡曾應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免除其第一試	照審查報告通過	第三號乙項一	
	任命人員考試完成辦法案中甲項補充類第四子案郵電鐵道海關等特種公務人員應另定特種考試辦法案	同右	同右	原則通過惟原案並未附有具體辦法將來彙送中央政治會議時該項具體辦法擬請會商決定附送	同右	同右	
	任命人員考試完成辦法案中甲項補充類第五子案特種學校之畢業考試辦法案附教育部對於本案意見	同右	同右	教育部原送意見可以採用請照改	同右	同右	
	任命人員考試完成辦法案甲項補充類子案第一在首都或考試院指定區域舉行高等考試或在首都舉行普通考試時對於受教育人數較少省分之應考人另定從寬取錄辦法案	同右	考選類第一組	上列四案合併討論修正辦法如左 在首都或考試院指定區域舉行高等考試或在首都舉行普通考試時對于受教育人數較少省分之應考人另定從寬取錄辦法 (一)由考試院依據全國高等教育及中等教育統計編製各省高等教育人數表及中等教育人數表幷規定每一萬人中受高等教育或每百萬	原審查報告辦法第三項中「應以在該省之學校畢業」句依復議報告修正爲「應以持有該省之中小學校畢業證書」餘照通過	第三號乙項二之一	
	邊區人員考試分省舉辦並將應試資格考取	綏遠	同右				

程度酌予從寬以示優異案	省政府		人中受中等教育者在一定數額以下即屬於從寬取錄之省分此表每隔一年或數年由考試院修訂一次 (二)受教育人數較少省分之應考人得從寬取錄至取錄人數與應考人數之比率及取錄之最低分數由考試院根據各屆考試成績錄取比率統計每年或數年修訂一次 (三)受教育人數較少省分其應考人受從寬取錄待遇者應以在該省之學校畢業及檢定及格或服務者爲限 (四)從寬取錄人員分發時依照分發規程有免除學習資格者得按其成績酌定期間仍令學習其本應學習者亦得按其成績延長其學習期間但至多均不得過一年		
擬請中央明確規定西北各省高等考試及格人數最少名額案	甘肅省政府	同右			
高等考試應規定各省錄取員額案	河北省政府	同右			
任命人員考試完成辦法案中甲項補充類第二子案擬定邊區各類特種考試應考資格及考試科目之標準案	考試院	同右	照原案通過	照審查報告通過	第三號乙項二之二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對於西北邊省用人應加試蒙藏各文案	青海省政府	同右	送考試院參考	同上	同右
候選人員考試辦法案	考試院	考選類第三組	原則通過	照審查報告通過	第三號乙項六

擬請修改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條例條文案	河北省政府	同右	交主管機關參考	同右	
擬請將承審員考試科目酌予變通案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任命人員考試完成辦法案中乙項第一子案修正考試法關於邊遠省分之普通考試應考資格及考試科目另定變通辦法案	考試院	考選類第一組	照原案通過		
任命人員考試完成辦法案中乙項第二子案修正典試委員會組織法規定試政試務劃分辦法案	同右	同右	應將原附典試法草案第七條所列主任祕書一人簡派下加「或薦派」三字餘照原案通過		
任命人員考試完成辦法案中丙項第一子案推廣臨時考試辦法案	同右	同右	修正案 各機關遇有薦任委任缺出得就各該機關長官所保送及特別登記之應考人經臨時考試及格後補用臨時考試之辦法如左 (一)凡各機關分發考取人員均經正式任用或分發人員向在學習期間或雖已學習期滿而擬補之缺確與之不相適合得請求舉行是項臨時考試中央由考試院各省由考試院委託之機關核准舉行之 (二)應考人來源分下列二種(一)各機關長官保送者(二)自行聲請考試機關經審查合格特別登記者(登記	上列五案原審查報告辦法第一項中「中央由考試院各省由考試院委托之機關核准舉行之」句刪餘照通過	第三號乙項十二

			時須註明其特長）（三）應考人資格以具有考試法規所定各款并分發規程所定免予學習之資格者爲限（四）取錄標準以定名額爲原則惟正取以外如有成績優良分數及格之人員得酌量情形錄爲備取但其名額每缺不得過二人是項人員（一）遇本機關於若干年內有同樣缺出時應即補用（二）其他機關舉行同樣考試而未保送應考人員時亦得分發於該機關任用		
任命人員考試完成辦法案中丙項第二子案高等考試此後應即分區舉行案	同右	同右	照原案通過惟理由內「至少應分中南北三區舉行」句應修正爲「亟應分區舉行」		
任命人員考試完成辦法案中丙項第三子案各省普通考試應尅期依法舉行案	同右	同右	照原案通過		
各省市應建築考試場以便考試而重關防案	青海省政府	同右	修正辦法三『建築經費由中央與地方分担惟邊遠無力建築之省分由國庫特別補助之』餘照原案通過併送考試院參考	照審查報告通過	第三號乙項十三
擬請確定檢定考試舉行時間以期廣羅遺才案	河南省政府	同右	照原案通過	同右	同右
擬舉行資格考試及任用考試案	湖北省政府	同右	原則通過送考試院酌辦	照審查報告通過	同右

本省考錄訓練合格之薦委各職人員應認爲合格有效案	河北省政府	同右	保留	同右	同右
爲厲行考試制度擬請將各項考銓法令加訂懲罰條文以便強制執行案	監察院	同右	送考試院參考	同右	同右
改進考銓制度條陳意見案內第一項修改任命人員考試爲四級制並改良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待遇辦法案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考試學位明定用途以確立考銓制度案	河南省政府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1 考試科目及程度與學校課程應有相當聯絡案	審計部	考選第二類組	上列四案合併爲『考試科目及程度與學校課程之聯絡辦法案』并議決辦法如左（一）普考科目及程度應力求與現行之中學課程標準相關應（二）由教育部從速編訂最低限度之大學各科課程綱目（即列舉各科目名稱而不必詳定各科目內容）高考科目及程度應在可能範圍內力求與大學課程相關聯（三）普考高考各科目之內容應由考試院規定客觀之範圍其法由考試院在可能範圍內依考試種類之性質每科分別選擇主要參考書若干	上列四案併照審查報告通過	第三號乙項十四
2 擬請規定各種考試試題標準與現行各級學校課程標準關聯辦法案	綏遠省政府	同右			
3 關於考試試題之限	河北省政府	同右			

制案					
4 爲適應考試請確定學校教材案	甘肅省政府	同右	種定爲某年至某年度考試命題之範圍 以上各項詳細辦法由教育部與考選委員會會同有關係機關國立大學獨立學院分別擬訂 第四案辦法中之第一第二兩項事關教育送教育部參考第二案辦法中之第四項不屬於考試法所定考試之範圍自可仍照向例辦理		
考試制度擬取銷資格限制案	福建省政府	同右	送考選委員會參考	照審查報告通過	第三號乙項十五
各機關屬於專門技術之任命人員考試辦法案	主計處考選委員會合提	同右	本案辦法之三項修改如次 (一)甄錄試正試面試改爲第一試與第二試 (二)第一試試專門實用科學(即原來之正式科目并可增加其他專門基本科目)第二試或爲筆試或爲口試或兩者並用均由考選委員會斟酌考試之性質決定之其內容除所學專門科學外應包括總理遺教本國歷史地理憲法及服務經驗 (三)各試平均分數台計爲總分數時第一試占百分之七十第二試占百分之三十	照審查報告通過	第三號乙項十七
經各種檢定考試及格人員應規定與畢業學校者有相當之資格案	青海省政府	同右	送主管機關參考	照審查報告通過	第四號乙項四十四

確定公務員考選制度並實行抽考現任公務員以刷新政治安定社會促進教育案	中央大學	同右	(一)高等考試每年舉行一次照原案通過 (二)實行抽考現任公務員每年抽考十分之一期以十年之內確定全國公務員考選制度至於每年每機關抽調何項或何部分公務員分批應試則由各機關主管長官陳報核定修正如左 公務員之考績應參用考試方法(包括心理測驗等)	照審查報告通過	第四號乙項四十五
舉行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會考案	安徽省政府	同右	上列三案互有關聯應合併審查 第一案辦法第一條修正如左 自民國二十七年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考試應由政府主待其詳細辦法由考試院與教育部商定之 第一案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二案第三案送考試院與教育部商定詳細辦法時參考	照審查報告通過	第四號乙項二十四
任命人員考試完成辦法案內(甲)補充類第六款學校畢業考試或國家用人考試應如何取得聯絡案	考試院	同右			
各學校畢業生曾經會考及格者在考試法上應承認其成績之一部分案	河北省政府	同右			
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辦法案	考試院	同右	本案主旨在於完成考試職權自應贊同惟辦法四條應略加修正第一條修正如左 各種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應一律由考試院考試其有主管機關者應由主管機關先行審查其應考資格經考試院考試及格後由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并送主管	照審查報告通過	第四號乙項十六

	銓敘類			
擬請將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及公務員登記條例酌予變通以資救濟案甲項第二點	技術官應嚴定資格從優待遇案	各級公務員應隨時調換其職務案	中央與地方公務員選調案	
北平市政府	實業部	浙江省政府	考試院	
一類第一組	二類第二組	三類第三組	同右	
送考試院參考	送考選委員會參考	此案係謀各級公務員經驗之增進與待遇之平均互相調換之中寓調劑與歷練人才之意擬建議考試院辦理	同右	
照審查報告通過	照審查報告通過	照審查報告通過	同右	
第四號乙項十三	第三號乙項十六	第三號乙項四	同右	

機關依法登記

第二條修正如左

前項人員業經各主管機關審查登記領有證書或執照者准其有效

第三條刪第五款法醫師其第十二款之「六，畜牧獸醫科」改爲「六，畜牧科七，獸醫科」其第十三款內增「六，建築科」

第四條甲乙兩項之第一款分別修正如左

甲、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之檢選

乙、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之檢選

餘照原案通過

	銓敘類			
擬請在各省市政府下設立考銓專管機關案	各省設立銓敘分機關案	規定學校教職員比擬銓敘官辦法以利銓敘案	教育人員應分等銓敘以保人才之統制謹敘理由祈核議案	
內政部	同右	河北省政府	浙江省政府	
同右	銓敘類第一組	同右	同右	
一、修正辦法如左 各省設銓敘委員會隸屬於銓敘部 二、省銓敘委員會辦理各該省委任職公務員之銓敘事宜立考銓之委任職（行政院直轄市政府之委任職公務員銓敘事宜仍歸銓敘部辦） 三、省政府關於銓敘行政於不違背中央法令下得制定單行規則 四、省銓敘委員會委員由國民政府簡派委員三人至七人組織之以一人爲委員長委員得以各該省簡任職員兼充 五、職員以各該省公務員兼充爲原則設置專任人員爲例外經費由各該省自行籌措	致相同丙項因中央與地方財政困難實行不易刪去上列二案可否逕同考試事宜合併議考銓專管機關應送大會決定	上列二案合併審查其結果如下 學校教職員比擬銓敘官辦法原則通過由教育銓敘兩部另定詳細辦法		
第三號乙項五	各省不必設立考選分機關原審查報告修正辦法第三項應改爲省銓敘委員會行使職權之一部分關於銓敘行政應受中央法令得制定單行規則外照通過	照審查報告通過		
		第三號乙項七		

銓定資格之公務人員應有相當之保障案	浙江省政府	同右	銓敘類第二組	照審查報告通過	第三號乙項八
制定公務員保障法規案	安徽省政府	同右			
擬請制定公布公務員保障法與公務員任用法相輔而行以肅官常而維治案	青島市政府	同右			
擬請從速制定公務員保障法切實施行案	河南省政府	同右			
考猷及格分發人員遇有額已滿經費無餘時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主計處	銓敘類第二組	原擬辦法爲執行法令問題似可由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嚴屬執行	照審查報告通過	第三號乙項九
高等考猷及格人員應按國內各機關情形由中央分發不問其志願案	青海省政府	同右	原則通過擬交銓敘部參考但原辦法第三項「得取銷其資格」一句擬改爲得撤銷其分發第四項擬冠以「邊遠省區」四字	照審查報告通過	第三號乙項十
各省宜指定總司考核機關利用人事統計以重銓選案	宜化縣政府	同右	擬移送立法院於修正考績法時作爲參考	同右	第三號乙項十一
請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第三條關於考績之規定以廣銓敘案	察哈爾省政府	銓敘類第三組	本案送銓敘部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時參考	照審查報告通過	第四號乙項十一
曾充委任職一年以上者擬增列入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各款之內案	綏遠省政府	同右	送銓敘部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時參考	照審查報告通過	第四號乙項二

上列四案合併審查結果如下

應制定公務員保障法在未制定公布施行前各機關應切實遵照國民政府十七年三月一日第六二號通令事務官不隨政務官進退暨二十三年三月六日第一三〇號通令類別審查合格人員不得無故免職兩次明令辦理除一部分依法應由長官自由任用者外其餘人員均應予以保障如有出缺時並應以考銓合格人員銓敘補

照審查報告通過

第三號乙項八

擬請將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及公務員登記條例酌予變通以資救濟案	北平市政府	同右	本案辦法內甲項第一及乙項第一兩點送銓敘部參考甲項第二點關考還範圍送考還類審查委員會審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第四號乙項十三
任用審查應操守資格並重並特定獎飾廉謹法規案	河北省政府	同右	請大會送考試院轉立法院於審議修正公務員考績法時參考	照審查報告通過	第四號乙項十四
各官署技術人員應另定辦法案	內政部銓敘部	同右	上列兩案合併討論擬照原提案通過	兩案原則通過	第四號乙項十五
技術公務員任用資格應於公務員任用法中補充規定案	實業部	同右			
請修正公務員登記條例以廣登進案	安徽省政府	同右	上列五案送銓敘部參考	照審查報告通過	第四號乙項十七
擬請將登記條例第五六七三條規定年資改列爲單項案	河北省政府	同右			
請修正公務員登記條例以救濟任用困難案	河北省政府	同右			
擬請從寬登記搜羅全國遺才以廣任用案	綏遠省政府	同右			
重展公務員類別審查期限以宏造就而資救濟案	同右	同右			
現任公務員年資頗深但無合於任用法及登記條例各條款所規定之資格者擬請設法救濟案	青島市政府	同右	關於參配條例修正部分送銓敘部參考關於任用變通年資計算不以國民政府統治下爲限由大會決議後送考試院轉立法院另定變通辦法	送考試院參考	第四號乙項十八

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所列各款可否酌予補充以利施行案	湖北省政府	同右	請考試院催立法院從速制定縣佐治人員單行辦法以資救濟並規定銓審任用受不資格之限制	照審查報告通過	第四號乙項十九
縣長試署程序擬請改歸省政府辦理案	福建省政府	同右	照原辦法通過請考試院送立法院於修正縣長任用法時參考	原辦法請考試院送立法院於修正縣長任用法時參考	第四號乙項十二
對於修正縣長任用法擬請再行修正補充案	河北省政府	同右	第一項照原辦法通過第二項刪去（及特別勞績）五字第三項建議考試院轉立法院另定變通辦法	原辦法第一項第二項照審查報告通過第三項送考試院參考	第四號乙項十一
請轉商修改或補充修正縣長任用法條文以剔匪區域政治進行案	湖北省政府	同右	縣長任用法第一條第二三兩款將各該款下「曾任薦任官一年以上者」薦任官三字改爲一行政官吏」四字	照審查報告通過	第四號乙項十二
擬請會商主管各院部嚴密規定各機關之組織確定各職員之名額案	浙江省政府	鈴敘第一類第一組	本案理由甚屬正當辦法亦多可採惟大部分隔係各機關之組織問題應送立法行政兩院酌辦	照審查報告通過	第四號乙項十三
舉行全國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生總登記案	安徽省政府	鈴敘第二類第二組	一、凡畢業後現任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已有登記辦法已退職者銓敘部 二、畢業後未曾任公務員而現無業者已由教育部設立學術工作諮詢處辦理登記合併登記辦法所擬經審查登記後即予發一證事實上頗多窒礙以未便採用擬送	照審查報告通過	第四號乙項十五

文官等官俸宜縮減級差或提高等級及改訂晉級辦法案	河北省政府	鈴敘第四類第四組	兩案均送考試院參考	照審查報告通過	第四號乙項十事二六
擬修正文官等官俸表以重獎懲而利實施案	實業部	同右			
爲北平市警察官吏未能全合公務員委任登記資格請予變通案	北平市政府	鈴敘第三類第三組	原則通過送考試院轉立法院於制定警官任用法時參考	照審查報告通過	第四號乙項十七
請速制定特種人員審查法規銓定資格案	河北省政府	同右	照原案通過	照審查報告通過	第四號乙項二十八
擬請特定縣教育局長縣督學任用資格以期適合實際需要案	河南省政府	同右	照原案通過請考試院送立法院於制定縣佐治人員任用辦法時參考	照審查報告通過	第四號乙項二十九
請速制定考績法補充法規俾便施行案	河北省政府	同右	上列兩案合併討論送考試院轉立法院從速制定	照審查報告通過	第四號乙項十三
請從速特定考績法施行條例及考績表暨獎罰條例以便切實舉行考績案	浙江省政府	同右	本案標題修改爲「請厲行考績以圖擴充考試任官範圍增進行政效率」 一、原案辦法第一項原則通過應否在六月舉行考績請考試院參考 二、原案辦法第二項括弧內應改爲「百分之」四由考試院酌定餘照審查報告通過 三、原辦法第三項原則通過應否在九月舉行考試請考試院參考	原辦法第二項原則通過至淘汰額應否爲百分之五由考試院酌定餘照審查報告通過	第四號乙項十三
請試行特種考績制度以圖擴充考試任官範圍增進行政效率案	教育部	同右			

考績須應用科學方法以昭翫實案	宣化縣政府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
釐定保薦人才暫行辦法案	福建省政府	同右	照原案通過	照審查報告通過	第四號乙項三十二
改進考銓制度條陳意見案	監察院	同右	原則通過關於第二點由銓敘部會同主管機關另定詳細辦法	照審查報告通過	第四號乙項三十三
各主管機關應定期檢查所屬各機關任用人員是否依法辦理案	浙江省政府	同右	原則通過由銓敘部酌斟制定實施辦法	照審查報告通過	第四號乙項三十四
請比照蒙藏降低西康銓敘資格辦理事實而資補救案	西康民衆代表兼駐京辦事處	同右	以上兩案原則通過由銓敘部從速參酌本提案辦法會同主管機關擬定蒙藏人員任用資格標準	照審查報告	第四號乙項三十六
請另定蒙藏人員任用資格標準以資登進蒙藏人才案	蒙藏委員會	同右			
釐定區長鄉鎮長升用辦法案	福建省政府	同右	本案送銓敘內政兩部酌定辦法	本案送銓敘內政兩部參考	第四號乙項三十七
試辦文職官階案	同右	同右	送銓敘部呈由考試院轉立法院參考	送銓敘部參考	第四號乙項三十八
各機關秘書應分特務秘書及秘書案	考試院	同	一、各機關設特務秘書不受文官保障其員額應任組織法中明白規定如一機關秘書僅有三人者則一律定爲特務秘書 二、特務秘書得不受資格限制但於任用後報銓敘部備查 三、特務秘書照現行原官署組織法規定受文職相當之待遇	以上四案合併討論幷修正辦法如左 一、各機關設特務秘書不受文官保障其員額應任組織法中明白規定如一機關秘書僅有三人者則一律定爲特務秘書得不受資格限制但於任用後報銓敘部備查句刪餘照通過	原審查報告修正辦法第一項中「如一機關秘書僅有三人者則一律定爲特務秘書」第四號乙項四

考績須應用科學方法以昭翫實案	宣化縣政府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
釐定保薦人才暫行辦法案	福建省政府	同右	照原案通過	照審查報告通過	第四號乙項三十二
改進考銓制度條陳意見案	監察院	同右	原則通過關於第二點由銓敘部會同主管機關另定詳細辦法	照審查報告通過	第四號乙項三十三
各主管機關應定期檢查所屬各機關任用人員是否依法辦理案	浙江省政府	同右	原則通過由銓敘部酌斟制定實施辦法	照審查報告通過	第四號乙項三十四
請比照蒙藏降低西康銓敘資格辦理事實而資補救案	西康民衆代表兼駐京辦事處	同右	以上兩案原則通過由銓敘部從速參酌本提案辦法會同主管機關擬定蒙藏人員任用資格標準	照審查報告	第四號乙項三十六
請另定蒙藏人員任用資格標準以資登進蒙藏人才案	蒙藏委員會	同右			
釐定區長鄉鎮長升用辦法案	福建省政府	同右	本案送銓敘內政兩部酌定辦法	本案送銓敘內政兩部參考	第四號乙項三十七
試辦文職官階案	同右	同右	送銓敘部呈由考試院轉立法院參考	送銓敘部參考	第四號乙項三十八
各機關秘書應分特務秘書及秘書案	考試院	同	一、各機關設特務秘書不受文官保障其員額應任組織法中明白規定如一機關秘書僅有三人者則一律定爲特務秘書 二、特務秘書得不受資格限制但於任用後報銓敘部備查 三、特務秘書照現行原官署組織法規定受文職相當之待遇	以上四案合併討論幷修正辦法如左 一、各機關設特務秘書不受文官保障其員額應任組織法中「如一機關秘書僅有三人者則一律定爲特務秘書」句刪餘照通過	原審查報告修正辦法第一項三十九
考績須應用科學方法以昭翫實案	宣化縣政府	同右	照原案通過	照審查報告通過	第四號乙項三十二
釐定保薦人才暫行辦法案	福建省政府	同右	原則通過由銓敘部擬定辦法本案送供參考	原則通過交銓敘部參考	第四號乙項三十三
改進考銓制度條陳意見案	監察院	同右	原則通過關於第二點由銓敘部會同主管機關另定詳細辦法	照審查報告通過	第四號乙項三十四
各主管機關應定期檢查所屬各機關任用人員是否依法辦理案	浙江省政府	同右	原則通過由銓敘部酌斟制定實施辦法	照審查報告通過	第四號乙項三十五
請比照蒙藏降低西康銓敘資格辦理事實而資補救案	西康民衆代表兼駐京辦事處	同右	以上兩案原則通過由銓敘部從速參酌本提案辦法會同主管機關擬定蒙藏人員任用資格標準	照審查報告	第四號乙項三十六
請另定蒙藏人員任用資格標準以資登進蒙藏人才案	蒙藏委員會	同右			
釐定區長鄉鎮長升用辦法案	福建省政府	同右	本案送銓敘內政兩部酌定辦法	本案送銓敘內政兩部參考	第四號乙項三十七
試辦文職官階案	同右	同右	送銓敘部呈由考試院轉立法院參考	送銓敘部參考	第四號乙項三十八
各機關秘書應分特務秘書及秘書案	考試院	同	一、各機關設特務秘書不受文官保障其員額應任組織法中明白規定如一機關秘書僅有三人者則一律定爲特務秘書 二、特務秘書得不受資格限制但於任用後報銓敘部備查 三、特務秘書照現行原官署組織法規定受文職相當之待遇	以上四案合併討論幷修正辦法如左 一、各機關設特務秘書不受文官保障其員額應任組織法中「如一機關秘書僅有三人者則一律定爲特務秘書」句刪餘照通過	原審查報告修正辦法第一項三十九
各官署秘書之任用得不限資格案	河北省政府	同右	本案應修改如左 (甲)關於聘任人員者各機關組織法中已規定聘任人員及有實際工作之專任人員外其永久性質應於組織法中明定官等名額者不在此限 (乙)關於支俸超過官等之特殊人員者擬將此項人員分別情形釐定官等其原提案(乙)項第二款認爲無成立之必要擬刪去	照審查報告通過	第四號乙項一
秘書任用擬不限定資格案	福建省政府	同右	撤回	撤回	
各機關秘書擬請不拘資格任用案	湖北省政府	右	本案已由原提案人撤回		
限制縣長之任用佐治人員以期增加行政效率案	福建省政府	同右	本案送考試院轉立法院參考	送考試院參考	第四號乙項四十
確定候補縣長及佐治人員名額待遇案	同右	同右	本案已由原提案人撤回	撤回	
考取縣長須先予以充分下層工作訓練並須嚴加考核然後委用案	安徽省政府	同右	本案應修改如左 (甲)關於聘任人員者各機關組織法中已規定聘任人員及外籍聘任人員除顧問諮議等名譽職及有實際工作之專任人員外其永久性質應於組織法中明定官等名額並應酌改爲實職並於組織法中明定官等之特殊人員者擬將此項人員分別情形釐定官等其原提案(乙)項第二款認爲無成立之必要擬刪去	照審查報告通過	第四號乙項一
各官署聘任人員及支俸超過官等之特殊人員應於組織法中明定官等案	考試院	同右			
銓敘類第四組	同右	同右			

初試人員應概從委任低級敍起冀達民情而重經歷案	青海省政府	同右	送考試院參考	照審查報告通過	第四號乙項二
地方公務員卹金應按照預算額數先儲存郵政局其年卹金並由郵政局直接支付案	考試院	同右	本案原則通過詳細辦法由銓敍交通兩部商酌辦理	照審查報告通過	第四號乙項三
擴充各縣公務員補習教育辦法案	同右	同右	照原擬具辦法通過惟將第一項應字改爲得字第二項第一句各省教育廳句上由字刪廳字下加一得字(三)(四)兩項毋庸修改	原則通過詳細辦法由考試院與關係機關商訂	第四號乙項四
舉辦公務員生活保險案	同右	同右	原則通過原擬之辦法第一項暫刪第二項改爲第一項加公務員三字於生活保險句上第三項改爲第二項第四項改爲第三項	上列兩案原則通過送考試院選擇施行	第四號乙項五
舉辦公務員儲蓄案	同右	同右	照原案通過惟在原擬辦法乙項由字下加各該二字		第四號乙項六
確定區長鄉鎮長官等官俸案	福建省政府	銓敍類第四組	保留	照審查報告通過	第四號乙項七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資格條款案	河北省政府	銓敍類第三組	本案送銓敍部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時參考	照審查報告通過	第四號乙項八
本省公務員任用資格請予變通辦理案	察哈爾省政府	同上	原案辦法送銓敍部參考	照審查報告通過	第四號乙項九
關於公務員之年資規定酌予變通案	河北省政府	同上	關於曾任資格年資計算不以國民政府統治下爲限由大會決議後送考試院轉立法院另定變通辦法	原案辦法送考試院參考	第四號乙項十

技術官應嚴定資格從優待遇案	實業部	銓敍類第四組	第一項應移轉考選類討論第二項原則通通但須以第一項成立爲前提	照審查報告通過	第三號乙項三之一
擬請變通初任人員敍俸辦法案	青島市政府	同右	照原提案無異議通過	同右	第三號乙項三之二
臨時提議公務員宜久於其任以利政務而資保障案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代表趙厚生等				第四號丙項一
臨時提議文官應分別官職厘定章服案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代表保君建等			以上四案均送主管機關參考	第四號丙項二
臨時提議請轉咨增訂公務員俸給等級俾有長久銓敍性而利公務案	行政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代表趙厚生等				第四部丙項三
臨時提議請轉咨規定優待特種文官辦法以資策勵案	同右				第四號丙項四

甲、考選類

(一)原案修正通過者十八案如左

原案

一、任命人員考試完成辦法案甲項子案一在首都或考試院指定區域舉行高等考試或在首都舉行普通考試時對於受教育人數較少省分之應考人另定從寬取錄辦法案

考試院交議

辦法

一、由本院依據全國高等教育及中等教育統計，編製各省高等教育人數表及中等教育人數表，並規定每百萬人中受高等教育或每一萬人中受中等教育者，在一定數額以下、卽屬於從寬取錄之省分。（例如依照附圖，高等教育以三十一人爲劃分之界限，則陝西甘肅新疆雲南甯夏西藏熱河貴州青海西康蒙古等十一省，卽在此範圍之內。中等教育以三、七八人爲劃分之界限，則陝西甘肅熱河甯夏青海新疆西康等九省，卽在此範圍之內）。此表每隔一年或數年由本院修訂一次。

二、受教育人數較少省分之應考人，如無及格分數者，得從寬取錄。至取錄人數與應考人數之比率，及取錄之最低分數，由本院根據各屆考試成績錄取比率等統計每年或數年修訂一次。

三、受教育人數較少省分，其應考人受從寬取錄待遇者，應以在該省之學校畢業及檢定及格或服務者爲限。

四、從寬取錄人員分發時、依照分發規程，有免除學習資格者。得按其成績，酌定期間，仍令學習。其本應學習者，亦得按其成績，延長其學習期間，但至多均不得過一年。

理由

我國幅員遼闊，各省教育程度尙多參差，尤以邊省爲然。此種省分之應考人，若與內地各省比肩並試，自難得取錄之機會。故除邊遠省分之普通考試應考資格及考試科目，應從寬規定外，至該項受教育人數較少省分之應考人，如應首都或本院指定區域舉行之高等考試，或首都舉行之普通考試時，若無救濟辦法，恐難得及格之人。以上年首都舉行之兩次高等考試，及本年首都舉行之普通考試及格人數分省統計而觀，卽可推定。故事實上非另定從寬取錄辦法，不能使各地人才，溝通聲氣，對於政治上之統一，不免隔閡。前所列辦法要點四端，第一點確定從寬取錄省分之範圍，係根據教育統計而來，非同臆造。本院根據前項統計，每年或數年修訂一次，俾與教育程度相適應。如上次之假定太高或太低，於下次修訂

時，可稍降低或提高，則自有伸縮餘地。第二點從寬取錄辦法，擬採名額制，並不受六十分及格分數之限制。取錄人數，以各該省應考人數爲比例，如應考人若干人中得酌取一人。取錄分數，亦可降低在六十分以下。該項辦法，由本院考察實際情形，酌量規定，較易切合。但此項從寬取錄辦法，應以受教育人數較少省分之應考人，實係無人有六十分及格分數者爲限，否則不適用之。第三點現在戶籍尚未確定，欲受從寬取錄待遇之應考人，應以在各該省之中等學校畢業，及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或在各該省服務之公務人員爲限。以免其他省分之人，冒籍應考，致使受教育人數較少省分之應考人，反得不到從寬取錄待遇之利益，故非加以制限不可。第四點對於從寬取錄人員，恐程度稍差，將來在服務效能上，不免與一般及格人員比較稍有遜色，故分發時有免除學習資格者，亦規定學習期間。其應學習者，並得延長期間，以資救濟。各款辦法，如經決定，將來在考試法施行細則及分發規程中，應明白規定也。

附每百萬人中受高等教育之各省人數圖
每一萬人中受中等教育之各省人數圖　各一紙

原案

二、提議邊區人員考試分省舉辦並將應試資格考取程度酌予從寬以示優異案

綏遠省政府提議

理由

查邊遠省區，風氣晚開，文化落後，一切教育，均難與內地相比，凡涉身考察者，類能言之！如今後邊區人員考試，其應試資格，與考取程度，均求全責備，一如內地；恐合格登庸者，爲數極少；而邊人致學者，將愈自暴棄，且各種考試，多在京舉行，路程爲遠，交通不便；中材者，因川資太鉅，輒沮退進取之心，貧寒者，率無力應考，尤彌深湮沒之感，在政府今日，方以開發邊疆爲揭櫫，殊非所以恤邊情，廣德望也。昔清時科士，於極荒遠之省區，亦考取有法定額數，縱人才鮮乏，亦必以額數爲標準，擇尤錄取，俾示獎學之至意。而每屆鄉試，分省舉行，邊遠學子，尤可免長途跋涉之苦，雖屢清法治，已成過去，其掄才深意，殊可採倣，爲此擬請邊區人員考試，分省舉辦，並將應試資格，考取程度，酌予從寬，以示優異。可否理合提請

公決。

辦法

一、所有高等普通各種考試，邊遠省區，均在省舉辦，由全國考選委員會，派員分省辦理之。

原案

三、擬請中央明確規定西北各省高等考試及格人數最少名額案

甘肅省政府提議

理由

竊考試制度之獨立，乃五權憲法特別之精神。故自統一告成後，中央即恪遵　總理之遺教，於二十年七月及去年七月先後舉行高考於南京。取材至廣，得士之衆，洵爲一時盛事。唯對於錄才之法，竊謂猶有

未盡善者。蓋專重人材主義，於各地方無分配之名額，使士子乏均等登進之機會，不能謂非現行考試制度之一缺點也。中政會有鑒及此，爲補偏救弊計，曾通過王用賓氏之「規定取錄人員每省或區域最少若干人或分區考試」之提案。考試院亦有「在首都或考試院指定區域舉行高等考試，或在首都舉行普通考試時，對於受教育人數較少省分之應考人，另定從寬取錄辦法」之擬議。唯此種擬議，係預備會議之提議，其實施方案之確立，尚有待於正式會議之探討。王氏提案，中政會通過者，僅爲原則，且其特點，總括全國各省而言。吾人以爲東南各省文化，發達之程度，相差無多，或可稍緩辦理。西北文化較低，實有儘先規定之必要。用是引申其義，提供參考，以爲促成之準備。查清制，各省鄉試名額，均有規定，最多者定江西浙江，每屆中式舉人各九十四人，其餘各省多寡有差，至邊區省分如甘肅，最少亦有四十二名。其會試名額，則按每省赴禮部應試之舉人爲準，大都每十人取中進士一名，中式後，留京或分發各省服務，深獲南北人士互相調劑之妙用。明制，於洪熙中，亦確定鄉試科場取士名額，兩京十二藩，各隨地產以差多寡。又以北方學者，文采不能自見，復定廷試取士之額，南人十六，北人十四，後又令南北各退五卷爲中卷，（中謂川，桂，雲，貴，等省，粵，廣，二府，滁，徐，和，等州）南取五十五，（百分比以下同）北取三十五，中取十卷。元制，會試分卷考試，蒙古，色目，漢人，南人，各佔二十五卷。卽上溯唐宋之制，亦於各路州軍規定解額，其額窄者，則量與均添。細譯各朝立法之旨，辦法雖略有不同，然以地方爲分配取士標準，則若合符節。誠以十室之邑，必有忠信，自以取分配制爲優。若不分區域徒「唯善是取，」則邊鄙行能優異之士，必因文采不能自見，致有滄海遺珠之憾。今首都舉行高普兩考業經數次，而西北各省，如陝，甘，甯，青，綏，新，等省，竟無一人及格。非東南人士，皆知力學，爭自濯磨，西北人士，獨安固陋，不求聞達。亦非東南人士，聰明智慧，優於他處，蓋亦環境使然耳。良以西北各省，遠隔邊徼，交通梗阻，設備不完，教材缺乏，教費困難，種種原因，均足滯礙文化之進展。政府於此，要當自負責任，力謀平均發展整個解決之方。不宜坐聽自然，無謂剝奪導之法，使西北各省，常歎向隅。豈僅失去國家所以育才作人之旨，長此以往，竊恐各地士子，因登庸絕望，視考試爲畏途，裹足不前，整個民族，亦得受其影響。清左宗棠於督甘時，曾力主陝，甘鄉試分闈，其言曰，「非科名無以勸學，非勸學則無讀書明理之人，望其轉移風化，同我太平，無以致之。」彼蓋能遠矚其大，故言之剴切如此。今中樞獎勵學術，遠過有清，倘於此及格名額，斬而不爲之規定，是無形之中，等於鄙棄西北，屏之僻荒。在國家以謀全民族利益爲目的，當不出此，誠能規定及格名額，則向學之士聞風興起，不出數年，學術昌明，必有可觀。此爲提高研究學術興趣計，西北各省應考及格名額，應有明確之規定者一。

總理手訂建國大綱，於十五項明定，「凡候選及任命官員，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須經中央考試，銓定資格者，乃可。」考試法第二條載，「凡候選及任命之人員，及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均須經中央考試定其資格。」是非經正式考銓之才，自不能負官吏之責，今西北各省人員及格之希望既少，亦卽參與政治之機會不易。我國民對於參加政治之興趣，歷來極其淡薄，使再受此限制，是無形之間，且不啻將參政權剝奪其一部分。各省拱衛中央，負担租稅，向無軒輊，獨使西北人士，不得預聞政事，權義兩方，似覺有失平衡。況以少數省區之人，操持治權，各地情況隔膜：睽域之見難除。施政既有扞格之虞，統治將形分化之勢。此爲鼓勵人民參與政治興趣計，西北各省，應考及格名額，應有明確之規定

者二。自國難發生以來，中樞顧念西陲，積極經營，不遺餘力。唯開發責任基重，範圍亦廣，外來人材，僅提綱絜領。其餘大部工作，均能就地擇材任使。查西北人士，生長斯土，地方情弊，知之較稔，利害關切，亦較濃厚。任以開發職務，其責任心或亦較重，自易收事半功倍之効。唯選擇委任，貴在用得其材，決不能執途人，即以爲熟於地方情形，而屬以重任。若徒憑輿論取諸推薦之中，又恐純查虛聲，無裨實際。計惟有藉考試以資拔取，庶羣才得各効所能。今及格名額無規定，人才乏穎脫之機會，委擇之際，何所準衡。此爲開發西北前途計，西北各省應考及格之名額，應有明確之規定者三。我國國民性，崇尚士紳之信念，極爲強固。如鄉里間有爵望隆著者，其言論每即足以表率彝倫。西北各省，距離中央較遠。平時與中央之關係已屬甚微，因之政令不易宣達。正賴利用此種優點，多拔西北人才，以資廣宣中央之治化。風行草偃，一般民衆，自易仰德承流，喁喁瞻向。如此，則民衆思想，必能迅速收統一集中之効，思想既趨統一，行動當無偏歧，自不易爲野心家所利用。中央惠而不費，可坐收長策遠馭之功。此爲促成人民思想統一計，西北各省應考及格之名額，應有明確之規定者四。總上述各理由，證以歷代之舊制，認爲中央考試，實有規定西北各省及格名額之必要。且認此非西北局部問題，於國家前途，亦有重大之關係。茲謹臚列辦法於左，是否有當：伏乞

公決

辦法

用考銓會議名義，函請考試院，轉呈中央，參照過去歷朝鄉會試各省分配取士名額辦法，重行修正考試法。并儘先規定西北各省士子每屆應考及格之最少名額。至名額若干，應根據西北各省人口，財賦之等差，及赴京應考士子之人數爲標準，而酌定之。若某屆應考人才較多，則應破額錄取，不令爲規定最少額數所限制，以免有遺才之憾。若赴京應考士子過少，致不足比率時，亦應從寬酌錄一二名以資鼓勵。

原案

四、高等考院應規定各省錄取員額案　　河北省政府提議

理由

查一二兩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之籍貫，學歷，蘇浙兩省居其半，中央大學亦居其半。蘇浙爲全國文化之冠，中大乃首都最高學府，其爲人文淵藪，固勢所當然，惟行之既久，各地文化程度，高者愈高，低者愈低，數十年後，邊遠省分，人才愈少，必須借才異地，施政布令，難免不生隔閡，而蒙古西藏人士，尤感爲國服務之難，甚非國家百年樹人之計。

辦法

應仿照前代各省鄉試辦法，釐定名額，分場考試，俾可提高邊地文化，就地取才。並使邊地人才，爲國服勞，俾收屏藩干城之效。

審查報告

以上四案，經提出合併討論，僉以甲項子案一對於受教育人數較少省分之應考人從寬取錄辦法，規劃已極周詳，第二第三第四各案用意亦與前案精神深相吻合，綜合各案要點，修正通過如左。

在首都或考試院指定區域舉行高等考試，或在首都舉行普通考試時，對於受教育人數較少省分之應考人，另定從寬取錄辦法。

（一）由考試院依據全國高等教育及中等教育統計，編製各省高等教育人數表及中等教育人數表，并規定每百萬人中受高等教育或每一萬人中受中等教育者，在一定數額以下，即屬於從寬取錄之省分。（例如依照附圖，高等教育以三十一人爲劃分之界限，則陝西甘肅新疆雲南甯夏西藏熱河貴州綏遠察哈爾青海西康蒙古等省區，即在此範圍之內。中等教育以三・七八人爲劃分之界限，則陝西甘肅熱河甯夏青海新疆西康等省，即在此範圍之內。）此表每隔一年或數年，由考試院修訂一次。

（二）受教育人數較少省分之應考人得從寬取錄。至取錄人數與應考人數之比率及取錄之最低分數，由考試院根據各屆考試成績錄取比率統計，每年或數年修訂一次。

（三）受教育人數較少省分，其應考人受從寬取錄待遇者，應以在該省之學校畢業及檢定及格或服務者爲限。

（四）從寬取錄人員分發時，依照分發規程，有免除學習資格者，得按其成績，酌定期間仍令學習。其本應學習者，亦得按其成績，延長其學習期間，但至多均不得過一年。

其第三項辦法，經水代表梓，在第二次審查會，提請覆議，復經修正如左。

辦法（二）「應以在該省之學校畢業證書」

理由、

查原案理由，說明有「第三點現在戶籍，尚未確定，欲受從寬取錄待遇之應考人，應以在各該省之中等學校畢業……爲限，以免其他省分之人冒籍應考」等語，是已證明辦法三項原文，所謂應以在該省之學校畢業，即指中學校畢業，惟原文無中等明文，窒礙殊多。且原案意義，重在限制冒籍，祇要能證明爲受教育人數較少省分之人，即不失原案本旨，擬再加入小學，則事實上，對於受教育人數較少省分之應考人，方能有實際上之裨益也。

大會決議

原審查報告辦法第三項中「應以在該省之學校畢業」句，依復議報告修正爲「應以持有該省之中小學校畢業證書」，餘照通過。

原案

五、任命人員考試完成辦法案乙項子案二修正典試委員會組織法規定試政試務劃分考試院交議

辦法

擬請將典試委員會組織法，修改爲典試法，該法內分試政試務兩部分，規定如左。

甲　關於試政部份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各組織典試委員會辦理之。設典試委員長一人，典試委員若干人。高等考試典試委員長特派，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簡派。

乙　關於試務部份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各設試務處辦理之。試務處設試務長一人。高等考試試務長特派，在首都由考選委員會委員長或副委員長任之，在各區由所在地最高級行政長官任之。普通考試試務長簡派，在首都由考選委員會委員長或副委員長任之，在各省由該省政府主席或廳長任之。

理由

查各種考試法規，自修正公布後，原有襄試法，業奉廢止。所有試政試務，均集中於典試委員會，典試委員長一方須主持試政，一方又須指揮試務。此項典委會之成立，爲關防嚴密計，似不宜過早，爲籌備進行計，似又不可過遲。且試政多屬內閣，試務多屬外閣，以內外閣對立之事務，集於一人之身，關防上既恐不周，事實上更難兼顧。茲擬將典試委員會組織法，酌加修改，大體上分別規定，務期試政試務，界限劃清，既無舊有襄試處規模龐大用費過鉅之憂，又無現行典試委員會組織單一事權繁重之慮。又該法內容，既擬修改，而該法原有名稱，不免專屬試政方面，而於試務方面，未盡包括，故並擬將典試委員會組織法，改稱爲典試法，似較適合。

附典試法草案

第一條　凡舉行考試時，依本法之規定組織典試委員會及試務處，分別辦理考試事宜。

第二條　典試委員會以典試委員長一人，典試委員三人至二十一人組織之。

高等考試典試委員長特派，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簡派。

第三條　典試委員長得聘任襄試委員若干人，襄理典試事宜。

第四條　左列典試事宜，應經典試委員會議決行之。

一、考試日程之排定。

二、命題標準及評閱標準之決定。
三、擬題及閱卷之分配。
四、應考人各試成績之審查決定。
五、彌封姓名册之開拆及對號。
六、及格人員之榜示。
七、其他應行討論事項。

第五條　典試委員會開會時，以典試委員長爲主席。

第六條　各科試題，由典試委員，或會同襄試委員，加倍預擬，密送典試委員長決定之。

第七條　試務處設置如左。

試務長一人，高等考試試務長特派。普通考試試務長簡派。
主任秘書一人簡派。
秘書二人至四人，簡派或薦派。
科長三人至五人薦派。
科員辦事員若干人委派。
監場主任監場員若干人。

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在中央舉行時，以考選委員會委員長，或副委員長，兼任試務長。在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舉行時，以各省政府主席委員，或廳長，或所在地最高行政長官兼任試務長。

第八條　試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文書之撰擬繕校及收發。
二、典守印信。
三、會議紀錄。
四、布置試場。
五、繕印試題。
六、試卷之印製彌封收發及保管。
七、監場及核對照片。
八、分數之登記及核算。
九、會計庶務。
十、其他應辦事項。

第九條　試務處職員，承試務長之命，分別經辦考試事務，但關於會議紀錄，試題繕印，閱卷分配，分數核算，及其他典試事宜上必要事項，應受典試委員長之指揮監督。

第十條　典試委員會於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就職後成立。試務處於試期前一個月內成立。

第十一條　典試委員長試務長，典試委員，襄試委員，及試務處職員，在典試期內均應迴避一切酬應。

第十二條　考試完畢，典試委員長，應將辦理典試情形，試務長，應將辦理試務情形，分別連同關係文件，送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

第十三條　典試委員會及試務處均於考試完畢後撤銷。

第十四條　舉行特種考試時，得不設試務處。考試院認爲有特殊情形者，並得派專員，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考試事宜。臨時舉行考試時亦同。

第十五條　典試規程，試務處處務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審查報告

本案於典試範圍內，劃分試政試務爲二，既無舊制襄試處組織龐大之虞，又免現制典試委員會內外兼顧之慮，極爲贊同。惟各省舉行普通考試時，其試務處之主任祕書，恐不易得相當簡派之人，應將所附典試法草案第七條所列主任祕書一人，簡派下，加「或薦派」三字，餘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原案

六、舉行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會考案　安徽省政府提議

理由

查高等教育之目的，在于研究高深學術，造就專門人材，以適應社會之需要，而促進文化之發展。使命極爲重大，辦理自應嚴密。近年以來，因中等學校畢業生人數日增，升學者衆，公立之高級學校，招生名額有限，不足容納，于是私立之專門及大學，乘此機會，紛紛設立。考其內容，大都設備簡陋，管理不嚴。學風頹廢，尤爲中外所詬病。此種學校畢業生之學識品德，自難期其優異。其中雖不乏傑出之才，惟多數斷不能與國立校院相埒，而取得畢業資格則一。查教部雖定有大學規程，及專科學校組織法等法規，但僅爲消極之限制，尚未有積極之整理。爲提倡高深學術，齊一大學程度起見，應即舉行畢業會考，以期眞材輩出，名實相符。

辦法

（一）由教部定訂會考辦法，自二十四年始，凡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生，須經會考及格，始給予畢業證書。

（二）一校畢業生，其會考不及格人數達三分二以上者，即認爲辦理不善，得令停辦。

（三）制定學位法，授予學術湛深，成績特異之畢業生。

原案

七、任命人員考試完成辦法案甲項子案六學校畢業考試與國家用人考試應如何取得

聯絡案

考試院交議

理由

考吾國公開競爭考試制度，莫盛於唐而備於宋。然唐之應考，生徒與鄉貢並進。宋有學校以外之科舉，而發解出於學校亦多。蓋唐宋考試之所以得人，藉有學校教育培養於前，而當時名賢大師，先後輝映，聚徒講學，宗風丕振，亦足以輔國家教化之不及，是考試本與學校制度相輔而行，已可概見。雖唐之天寶，罷天下鄉貢舉人，不由國子及州縣學進者勿舉送。宋之熙甯，詔以三舍取士，罷州郡科舉法，崇甯詔天下科場取士悉由升貢，州郡發解及試禮部並罷。一時因科舉大興，士人多圖速成，不願三年學舍，積分升進，甯嘔心競一日之短長，遂激成罷科舉之反動，然皆不久而復。而崇甯歲試上舍，悉差知舉，如禮部試，固已開明清兩代科舉必由學校之風氣，即學校考試與國家考試之聯絡，於此亦見端矣。五代五十二年間，除梁晉各停二年外，幾乎無歲不舉考試，顧以干戈擾攘，天下無復學校，馬端臨所以有鮮見舉筆能文之士之歎。遼金與元，皆新入中夏，不過偶採考試以爲收羅人心之具，而元尤旋舉旋罷，仕進多門，並不以此爲重。自許衡學校科舉之法不行，士罕實學，科舉所錄，盡屬碌碌，故元人之談性理講文字，其失無不膚淺，蓋學校考試兩敝也。明清兩代，科舉必出於學校，學校與考試，漸混爲一。然卒至視學校爲科第之預備，教授訓導，不聞課學，專以送考，制藝時文徧國中，士習日漓於空疏無用，儒學之制壞，而考試取人，亦無足觀。迨受外患激刺，議者不能洞察考試與學校互爲消長之故，以爲欲補救時艱，必推廣學校，欲推廣學校，必停止科舉。今自清光緒三十一年停止科考又三十年，其間踵美襲歐，廣設學校，授以科學知識，國民教育與人才教育胥取焉。曇舍日多而收納愈濫，課程有定而勉勵無方，學潮起伏靡定，學生運動是騖，其眞好學深思之士仍不多覯，此徵諸近年國家考試結果而益信。專科以上畢業者，往往數十人選錄一人，而成績殊平常，則學校教育放任之失敗可知。有教育而無考試以觀勤惰，自動苦脩，究屬難得。顧考試亦諉之學校當局，平時既未易管束，畢業將直等具文。無國家考試之教育，乃衰落至此，始知　總理論用人行政，教養有道而必繼以鼓勵以方，爲千古不磨之見。教養之道在學校，鼓勵之方惟考試，兩者殆如車輪鳥翼而交相成也。今中學會考，功效已著，而專科以上學校之畢業考試，應由政府主持，漸成有力論據。許衡學校科舉之議，崇甯上舍歲試之舉，合學校與國家考試，冶於一鑪，宋元已有行之者。吾國學校教育，洵其如是發展，將因考試與教授分立，教學益以相長，考試亦因學校之改良充實，而取錄不患無才矣。在考試祇就現有者校量之，其長短得失，全視學校培養如何，非一考可以增多其分。顧在學校無嚴正考試時，集全國同類畢業之士，選重要科目而大比之，使學校程度，因以表著，人才登庸，罔有僥倖，亦豈得已哉。此後學校畢業考試，如經政府掌理，其考試成績，自應於任用考試時，予以相當之優遇。學校教育縱極良好，而任用考試仍不能廢，以學校出身者，必不能盡納於此途，而任用考試之精義，於選賢任能之外，尤在免除仕路不正當之競爭也。惟學校畢業與任用考試，既同爲政府一手之所擘畫，則兩者間應如何取得聯絡，而免其重複，歸於簡單，誠有價值之問題也。此問題關乎考試學校兩者俱進之一貫政策，應如何決定，誠非倉卒所敢擬議。左列辦法，不過例舉一二，以爲集思廣益之發端，如欲得共同解決的徑途，成具體規畫方案，仍有待於各方明哲之指示。

辦法

一、畢業考試，由政府主持者，其考試科目有與任命人員考試科目相同，而分數原在七十五分以上，於甄錄試或正試時，得免試該科目，卽以其原分數爲分數。

二、或於任命人員考試時，卽將畢業考試之成績，與之合計而定其取去與高下。蓋任命人員考試，雖測驗學力外，尙有檢驗體格與面試才能之舉，畢竟有捨千日長取一日短之可議。畢業考試成績，如幷平日體育與操行分數而計及之則更足以補考試制度之缺陷。

三、今任命人員考試，科目選自所學，略擬英制，分類切於所用，復近美制。畢業既經嚴格考試，認其具有相當之基本學識，則於任用考試時，不應將學校所習科目，重複考試，而應專在任用所需方面，另定科目，以考驗其從政之能力。如是則學與用不至常若兩截，而考試適爲其中之連鎖方法。

原案

八、各學校畢業生曾經會考及格者在考試法上應承認其成績之一部分案

河北省政府提議

理由

中學畢業會考，各省已次第實行。師範畢業會考，最近期內，亦將實現。此種會考，各省類能認眞辦理，其成績頗爲確實。且其成績之計算法，係以學校畢業考試佔百分之四十，會考成績，佔百分之六十。既能矯學校給分過濫之弊，亦不專憑一日之短長，定成績之全部，辦法甚爲公允。此種成績，在考試法上似應承認其一部分。

辦法

可分二種

1凡畢業會考滿八十分以上之科目，在甄錄試或正試時，准予免考。

2畢業會考各科成績，佔考試(甄錄試或正試)成績若干成。(擬百分之四十)

以上辦法，如經決定，應令教育部修正畢業會考規程第十一條，發給畢業會考及格證明書時，應列載各科分數。

審查報告

以上三案，互有關聯，合併審查。

第六案辦法第一條修正如左。

自民國二十七年起，專科學校畢業考試，應由政府主持。其詳細辦法，由考試院與教育部商定之。

第六案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七案第八案，送考試院與教育部商定詳細辦法時參考。

大會決議

照審告報告通過。

原案

九、考試科目及程度與學校課程應有相當聯絡案　審計部提議

理由

國家設立考試，原爲拔取眞才，執行公務。而此項人材，自以學校爲淵藪。惟查現行考試制度，考試科目，及命題標準，多與學校所習科目，不甚銜接。而學生平日輕視本國基本課程，又幾爲普遍心理。致有學非所用用非所學之流弊。舉例言之。

甲、應高考者，規定大學畢業。而高考甄錄試所考之本國史地，大學各科除專攻歷史或地理系以外者，概無史地之課程。雖在中學涉獵，然多淺嘗。而普遍之現象，又多注重數學，理化，英文各科。更加之數年拋荒，久已模糊。臨渴掘井，自難有良好成績。

乙　高考之試題，往往注重事實與近代法令。而大學法學各科，則多注意原理之研求，頗少事實之演習，教育部更無此項課程之規定。以致學理事實，每不能融會貫通。

此種弊端，似應加以糾正，爰擬辦法數條，敬候

公決。

辦法

甲、應請教育部，從速釐定大學各科課程標準。

乙、各種考試科目，應比照學生程度出題，並依考試性質，分別其難易輕重。例如投考文法教者，與投考工程者，其史地等科之試題，自應分別深淺，庶學得其用，而人材不致埋沒。

丙、應請教育部，設法矯正學生輕視本國基本課程之心理，使學生於服務社會之前，對於國民常識，及民族文化，應有一深刻認識。

原案

十、擬請規定各種考試試題標準與現行各級學校課程標準關聯辦法案　綏遠省政府提議

理由

查高考應考資格，以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或有相當學歷經驗者爲限。普考應考資格，以高中畢業或有相當學歷經驗者爲限。是於考試時，其試題程度，應分別以各級學校畢業之教育程度爲標準，方稱恰當。惟查過去各種考試，其試題程度，多不依此標準，有題旨較深者，有非學校課程範圍以內者，竊爲惑之

。夫國家論才施教，本屬一體，如考試自考試，教育自教育，二者不相關聯，則各級學校之現行學制及課程。必將使求學者有所懷疑，教學者自失步驟，殊非善全之至計。爲此擬請規定各種考試試題標準與現行各級學校課程標準關聯辦法，提請公決。

辦法

一、由教育部與考選委員會共同組織專門委員會，討論修訂高中以上各級學校之課程標準及高普各種考試之試題標準。

二、教育部於編訂各級學校課程標準時，須參考歷屆考試試題及標準答案。

三、此後考試，考選委員會及各種考試典試委員於製定試題時，均須參照現行各級學校之課程作爲標準。

四、中央保送官費留學生考試，劃歸考試院主辦。

五、考試院每屆考試舉行完竣後，應將試題及標準答案，送交教育部轉發全國各級學校，藉供參考。

原案

十一、關於考試試題之限制案

理由

河北省政府提議

查四子書、六經、三傳，均不在教育部所訂各級學校課程之內，而各系學科，復與渺不相涉。加以各種學科，名家著述，浩如烟海；即各大學校所編講義，所載筆記，亦多言人人殊。若專就一校講義，一人筆記，或一先進之言論，輒爲擬題，不惟使與考諸人生向隅之難，並失國家大公取士之意。此等矛盾偏僻之現象，似應及早更正，以符實際。

辦法

一、各項試題，不宜引據前項經傳，俾免有所學非所考之弊，應就普通顯明而能切實用者擬題，庶具有真才實學者，獲有盡題發揮之機會。

二、考試科目，各學校必須列入課程。如尚有未經列入者，應與教育部商酌，於規定各學校課程時，補行列入，以期預爲研討，藉儲眞才。

原案

十二、爲適應考試請確定學校教材案

甘肅省政府提議

理由

自中央舉行各級考試，學校實行會考以來，每因考試題目，發生問題，或以題目不在教育部所訂課程之內，或以課本內容有異同，講義程度不相等，以致考試結果，每每訾議橫生。例如考試題目，涉及經書者，應試人以未讀經爲辭。良以部定各級學校課程，本無讀經一科，至其他各科，爲書商所編定者，內容恆有差異，而學校講義，更無一定標準，事實如此，固無庸諱也。竊念嘗此提倡民族精神，恢復固有

道德，爲教育中心時代，學校課程，似不應再排斥讀經，自喪國本，考試問題，猶其小焉者，其餘一切教材，亦不容長此紊亂，致令主試與應試，雙方均感困難，凡此均與試政前途，關係甚鉅，特擬辦法如左。

辦法

一、請教育部將經書酌量加入各級學校課程，并定爲必修科。

二、請教育部對於各級學校所用課本，亟謀統制編定之法，以期教材統一。

三、各種考試試題，應力求與教育部所定課程，內容適合。

以上所擬，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審查報告

以上四案合併爲「考試科目及程度與學校課程之聯絡辦法案，」并議決辦法如左。

（一）普考科目及程度，應力求與現行之中學課程標準相關應。

（二）由教育部從速編訂最低限度之大學課程綱目（即列舉各科目名稱而不必詳定各科目內容。）高考科目及程度，應在可能範圍內，力求與大學課程相關聯。

（三）普考高考各科目之內容，應由考試院規定客觀之範圍。其法由考試院在可能範圍內，依考試種類之性質，每科分別選擇主要參考書若干種，定爲某年至某年度考試命題之範圍。

以上各項詳細辦法，由教育部與考選委員會會同有關係機關國立大學獨立學院分別擬訂。

第四案辦法中之第一第二兩項，事關教育，送教育部參考。

大會決議

均照審查報告通過。

原案

十三、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辦法案　考試院交議

依考試法之規定，應經本院考試以銓定資格之人員，計有三類，即候選人員，任命人員，及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是也。考試制度，事屬創始。我國舊有之成規，以時勢變易，未可完全因襲，各國現行之制度，以國情不同，亦未能儘量採用。造端之始，頭緒甚繁，自不能不於全般考試制度之中，暫就一部分先行規劃，而後漸及其他。以是之故，本院成立以來，悉心規劃者，止於任命人員

之考試，至其他考試，則未遑顧及。現在任命人員考試之法規，已大致粗備，而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之考試，於人民之生命財產，社會之安寧，所關甚鉅，亟應庶續規劃，開始舉行，以完本院之職責。茲就此項考試，擇其最重要之點，擬定原則四項，敬候

公決。

一、各種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應一律由本院考試，銓定資格，發給及格證書，並送主管機關，依法登記。

理由

各種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如律師，會計師，醫師，工程師，現在均由各主管機關審查登記，發給證書。但此項資格之銓定，依法屬於考試權之一。本院爲職掌考試之唯一機關，理應接收辦理，以完職責。至此項人員之執行業務，向由主管機關監督，嗣後自必仍舊。故凡經本院銓定資格之人員，應分別册送各該主管機關依法登記，俾便考查。

二、前項人員業經各主管機關審查登記，領有證書或執照者，准其有效，不必再經追認之法律手續。

理由

循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在本院未經舉行考試以前，其已經審查登記領有證書或執照者，自應准其有效。惟此項登記人員，本院未有底册，應由主管機關將各該員姓名籍貫學歷經歷及其他登記項目，逕册送本院備查。

三、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之考試，分類如下。

一、律師（高等）
二、會計師（高等）
三、醫師（高等）
四、牙科醫師（高等）
五、法醫師（高等）
六、藥師（高等）
七、牙醫（普通）
八、助產士（特種）
九、護士（特種）
十、引水人（特種）
十一、河海航行員（特種）
十二、農業技師（高等）

一、農科
二、林科
三、農藝化學科
四、蠶桑科
五、水產科
六、畜牧獸醫科

十三、工業技師（高等）
一、應用化學科
二、土木科
三、電氣科
四、機械科
五、紡織科

十四、礦業技師（高等）
一、採礦科
二、冶金科
三、應用地質科

十五、農業技副（普通）
分科與農業技師同

十六、工業技副（普通）
分科與工業技師同

十七、礦業技副（普通）
分科與礦業技師同

十八、其他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

理由

社會業務，證諸分工易事之例，將來日益繁多。關於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之分類，現就各主管機關，業已辦理登記，或本院訂有條例及社會上業已發達之業務，或公務上必不可少之鑑定技術，暫行規定如上列，並於末項定爲其他之一類，以期有所伸縮。至於公營事業技術人員，在性質上，應屬於任命人員，故不列入。

四、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之考試方法，分爲檢選與考試兩種。

前項檢選方法，除審查證件外，於必要時，得舉行面試。

理由

向來考試之意義，專指筆試與口試，其實此乃狹義之考試。若就廣義言，則檢驗證件，以資選拔，亦未始非考試之一種。考試者，所以衡定應考人之學力與經驗。筆試口試，爲直接衡定之方法，檢選則爲間接衡定之方法。在社會服務之各項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本可由人民就所需要自由信託。但一般民衆，限於智識，不能遽別其賢否，而此種業務，既於人民之生命財產，社會之安甯，所關甚大。國家爲保護人民計，自不得不代行甄擇，加以證明，俾知率從。至於考試方法，不妨參照現行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各種審查登記領照法規，兼採檢選辦法，以資銓定。然若概用檢選辦法，則又恐失之過濫，故擬使應考人之學力與經驗，分別辦理。

甲、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用檢選方法，銓定其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之高等考試及格資格。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或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並於畢業後實習若干年以上，其成績優良，得有證明文件者。

二、曾應任命人員高等考試及格，其考試種類，與各該項職業或技術之性質相當者。

乙、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用檢選方法，銓定其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之普通考試及格資格。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高級中學農工等科，或舊制甲科農工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並於畢業後實習若干年以上，其成績優良，得有證明文件者。

二、曾應任命人員普通考試及格，其考試種類，與各該項職業或技術之性質相當者。

（關於甲乙兩項應否更設其他檢選銓定資格，可參照現行各法規，於各該類考試條例中斟酌定之。）

丙、關於各類特種考試，得應檢選之資格，分別依其程度，參照甲乙兩項定之。

理由

公立及立案之私立學校，設備較爲齊全，辦理較爲認眞，故其畢業生之能力，亦較爲可信。惟在社會上獨立執行業務，尤重經驗，如醫師之於診斷，律師之於訴訟，技師之於施工，會計師之於查賬，皆非富有經驗不爲功。故以檢選方法銓定資格者，須於公立或立案學校之畢業資格外，兼具若干年之實習經驗。至所需實習之年限，依各種職業之性質而有不同，故擬於各該類考試條例中分別規定。專科學校修業年限，依現行制度，可少至二年，以之與大學並列，或嫌過濫。惟專科學校以養成應用技術人才爲主旨，而以二年爲修業年限者，在事實上尚不多覯。且舊制專門學校，均爲三年或四年，外國專門學校則有修業年限與大學同者，亦有年限雖稍短而程度相若者，故參照現行考試法，從寬與大學並列。任命人員

考試及格者，既經嚴格之考試證明其學力與經驗，則當其欲改就社會職業時，自無再行考試之必要。惟其所考種類與所營業務之性質，是否相當，應加審查，故亦用檢選辦法，以銓定其資格。

其他是否尚有得以檢選銓定之資格，因各項職業之性質而有不同，似可參照現行各種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之登記或領照法規，依上述二種原則之精神，於各條例中從嚴規定。

丁、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之高等考試。

一、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確有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四、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者，但以種類相近者爲限。

五，曾任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或在社會上執行業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但以職務或業務之性質，與考試種類相當者爲限。

戊、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之普通考試。

一、高級職業學校高級中學農工等科，或舊制甲種農工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有中等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者，但以種類相近者爲限。

四、曾任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或在社會上執行業務一年半以上，有證明文件者，但以職務或業務之性質，與考試種類相當者爲限。

五、曾在公私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但以職務與考試種類相當者爲限。

已、關於各種考試之應考資格，分別依其程度，參照丁戊兩項定之。

理由

未立案學校之畢業生，依現行考試法，不得應考。學校之未立案，或以其設備未能齊全，或以其辦理未盡完善，限其應考，卽所以促其進步，原屬當然。惟學生在校肄業數載，畢業以後，不能本其所學，服務社會，或不免有遺材之憾。爲之籌劃出路，亦屬必要。今對於此等畢業學生，施以嚴格考試，則成績優良者，自可藉以用其所學，而成績不佳者，亦不致濫竽及格。故所定應考之學校資格，未冠以立案字樣。在社會獨立執行業務，經驗爲重，前已言之。學生求學期內，雖亦各有實習，然爲期甚暫，尚未足以獲得豐富之經驗。故縱在公立或立案學校畢業，而未有若干年以上之實習經驗者，亦應同受考試。

丁項(二)(三)(四)三款，依照考試法第七條之規定列入，但仍附以種類相近者爲限之條件，期不相混。

凡在社會上執行業務三年以上之人員，以有營業盈虧關係，其技能較差者，自難久久濫竽，故其程度應視與曾任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同等。

戊項(三)(五)兩款，依各種普通條例之規定列入。(四)款俾未及高等考試應考資格之年限，而已有相當經驗者，獲得應普考之機會。

審查報告

第一條　修正如左

各種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應一律由考試院考試。其有主管機關者，應由主管機關先行審查其應考資格，經考試院考試及格後，由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並送主管機關依法登記。

第二條　修正如左

前項人員，業經各主管機關審查登記，領有證書或執照者，准其有效。

第三條　刪第五款法醫師。其第十二款之『六，畜牧獸醫科』，改爲『六，畜牧科，七，獸醫科。』其第十三款內增『六，建築科。』

第四條　甲乙兩項之第一款分別修正如左

甲、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之檢選。

乙、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之檢選。

餘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原案

十四、各機關屬於專門技術之任命人員考試辦法案

主計處
考選委員會　提議

辦法

一、擬將甄錄試正試面試，改稱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

二、第一試試專門實用科學。(卽原來之正試科目並可增加其他專門基本科目)第二試試國文　總理遺教歷史地理憲法。第三試面試。

三、各試平均分數，合計爲總分數時。第一試占百分之五十，第二試占百分之三十，第三試占百分之二十。

理由

吾國建設伊始，專門技術人才，甚爲需要，又感缺乏。中央雖有特別獎勵專門技術人才之明令，國內教育家，亦競講生產教育職業教育。故考試行政，對於專門技術之任命人員考試辦法，如建設人員會計人員統計人員及衞生行政人員等考試，自不能與一般任命人員，相提並論。爲使專門技術人才易於表見計。不外下列三種辦法。(一)甄錄試與正試，不分別發榜，使正試成績佳者，可以其多餘之分數，補甄別

之不足，此辦法之短處，卽全體考生，不免多繞遠旅，似非體恤寒士之道。(二)將甄錄試之出題標準，或閱卷標準，或及格分數標準降低，則普通與專門兩種學識均低之人，亦得應面試，徒使考官與考生耗無用之精神。(三)卽本提案之辦法，認爲較善，茲分析其優點如下。

一、查修正考試法第十條第二項載，『甄錄試不及格者，不得應正試。……』又查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載，『普通考試高等考試之甄錄試及格正試不及格者，……下屆在同地應同類考試時，得免其甄錄試。……』是普通學科(指甄錄試科目)較優，專門實用科學(指正試科目)極劣者，猶得幸應兩次考試。而專門實用科學極優，普通科學較劣者，反無一應正試之機會。專材屏絕，勢所難免。若採用本提案辦法，則專門技術人才於第一試，卽得展其所長而及格，第二試時，若不幸因普通科學程度不及而落選，尙可應下屆之第二試。在國家固已得爲國先儲技術專才之益，在學生則易於繼續努力，而不至如現制之使技術人才，望甄試科目而氣阻也。

二、採用本提案辦法，則第二試時係於及格之專門技術人才中，競選其普通學識之高下，閱卷標準，易於衡定。而其所及格者，必專門技術既佳，而普通學識亦不甚劣。進而言之，第二試取錄標準，尙可隨時代人才爲轉移。卽謂普通學識之要求，愈考愈嚴，亦無不可。

三、前此辦理甄錄試時，恐普通學識之標準太高，而致遺失專材，遂從寬取錄，若採用本提案辦法，則不必有此顧慮。

四、現制甄錄試爲國文黨義史地憲法及其專門基本科目兩種，(例如工科之高等數學材料力學，農科之生物學應用化學，)而正試則爲時間所限，不免縮減重要科目，至最低限度。惟專門技術人才，在理應多試專門科目，方得見其實學，若採用本提案，則第一試可增加其他重要專門科目，而第二試則祇試國文，總理遺教，歷史，地理，憲法，載長補短，兩得其宜。

基上列諸點理由，並謀注重專門技術人才之考試政策明顯起見，故提本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審查報告

將本案辦法之三項，修改如次。

(一)甄錄試正試面試改爲第一試與第二試。

(二)第一試試專門實用科學(卽原來之正試科目，並可加增其他專門基本科目)。

第二試或爲筆試，或爲口試，或兩者並用，均由考選委員會斟酌考試之性質決定之。其內容除所學專門科學外，應包括　總理遺教本國歷史地理憲法及服務經驗。

(三)各試平均分數合計爲總分數時，第一試占百分之七十，第二試占百分之三十。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原案

十五、任命人員考試完成辦法案丙項子案一推廣臨時考試辦法案　考試院交議

辦法

各機關遇有薦任委任缺出，得就各該機關長官所保送及特別登記之應考人，經臨時考試及格後補用。臨時考試之辦法如左。

一、凡各機關分發考取人員均經正式任用，或分發人員尚在學習期間，或雖已學習期滿，而擬補之缺，確與之不相適合，方得請求舉行是項臨時考試。

二、應考人來源，分下列二種。(一)各該機關長官保送者。(二)自行聲請考試機關經審查合格特別登記者。(登記時須註明其特長)

以上兩種人員，於考試前登報公告，或通知本人前來報名應考。

三、應考人資格，以具有考試法規所定各款並分發規程所定免予學習之資格者爲限。

四、取錄標準，以定名額爲原則。惟正取以外，如有成績優良分數及格之人員，得酌量情形，錄爲備取，但其名額，每缺不得過二人。是項人員，(一)遇本機關於若干年內有同樣缺出時，應即補用。(二)其他機關請求舉行同樣考試而未保送應考人員時，亦得分發於該機關任用。

五、典試機關應爲常設。在首都者，其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由考選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委員兼任。但於必要時，得臨時提請增派典試委員。在各省者，得另設考選機關，或委託地方其他機關或學校辦理之。

六、監試委員在首都常設一人或數人，由監察院提請簡派，在各省臨時派定。

理由

查考試法第二條規定，凡候選人員任命人員及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均應經考試定其資格。而公務員任用法，則於考試及格與轉調升用以外，尚列有其他資格。值此考試制度草創，考試尚未普遍舉行之際，兼設他種資格，以救考試及格人員之不敷任用，原無不可。然從嚴格言之。凡屬公務員，無論中央與地方，均應經中央考試銓定其資格，方可與　總理遺教之精神克符。近數年來，首都及各省高等或普通考試曾經迭次舉行，惟考試及格人員，數尚不多。且分發各機關之及格人員中，亦難免有學習成績不佳，或其所學與擬補之缺不相適合者，若必強其補用，亦不無扞格難通之虞。爲補救計，擬推廣臨時考試。各機關遇有薦委缺出，而無相當之考試及格人員，或應行轉調升任之人員，可以補用時，得由各該機關長官保送具有應考資格者，並由考選委員會，審查合格特別登記之人員，舉行臨時考試，經及格後補用。如此辦理，一方面可期適合建國大綱及考試法之精神，他方面或亦可免事實上之困難

●惟此種考試，既係補缺考試性質，其應考資格，自以兼具分發規程所定免予學習之資格者方合。

機關中之薦委缺額時有發生，此項臨時考試，卽不免時時舉行。故典試事宜，不能不有常設機關以掌理之。在首都方面，似可由考選委員會兼辦，必要時，臨時增派典委担任評閱，辦理尙不過於困難。惟在各省，若遇薦委缺出，一一令其來京應考，吾國幅員遼闊，勢有未能，祇有另設考選機關，或委託地方其他機關或學校辦理之。

審查報告

照原案修正通過。

（修正案）

推廣臨時考試辦法

各機關遇有薦任委任缺出，得就各該機關長官所保送及特別登記之應考人，經臨時考試及格後補用，臨時考試之辦法如左●

一、凡各機關分發考取人員，均經正式任用，或分發人員，尙在學習期間，或雖已學習期滿，而擬補之缺，確與之不相適合，得請求舉行是項臨時考試。中央由考試院，各省由考試院委託之機關，核准舉行之。

二、應考人來源，分下列二種，（一）各該機關長官保送者，（二）自行聲請考試機關，經審查合格，特別登記者。（登記時須註明其特長）

以上兩種人員，於考試前登報公告，或通知本人前來報告應考。

三、應考人資格，以具有考試法規所定各款，並分發規程所定免予學習之資格者爲限。

四、取錄標準，以定名額爲原則，惟正取以外，如有成績優良分數及格之人員，得酌量情形，錄爲備取，但其名額，每缺不得過二人，是項人員，（一）遇本機關於若干年內有同樣缺出時，應卽補用。（二）其他機關，請求舉行同樣考試，而未保送應考人員時，亦得分發於該機關任用。

大會決議

原審查報告辦法第一項中「中央由考試院各省由考試院委託之機關核准舉行之」一句刪，餘照通過。

原案

十六、建議確定公務員考選制度並實行抽考現任公務員以刷新政治安定社會促進教育案

國立中央大學提議

要把國家事放在軌道上面，實行嚴格的公正的公務員考選制度，實爲刻不容

綏之舉。這件事體，影響很大。請分別以下各方面的影響來說：

第一，就是政治方面的影響。要政治上軌道，則從事政治的人的進退，決不可靠長官個人的好惡或是知遇。他們的才能，必須有客觀的標準，予以估價。若是只靠夾袋中的名單或不負責任的八行書，以決定其登庸與否，那行政的效能，就無從說起了。政治上最大的毛病，是亂是偏。亂就是無秩序，偏就是無公道。無秩序無公道的政治制度，是永遠弄不好的。所以一個公務員的登庸，事前必須經過審愼的手續，既經錄用以後，其地位必需有相當的保障，否則『一朝天子一朝臣』，公務員簡直不是公僕而是私僕了。弄到此覆彼興，你傾我軋，政潮的起伏，革命的循環，多半都是『分贓制度』的流毒。

第二，是社會方面的影響。政治的不安定，往往是由社會不安定而來。社會的不安定，原因很多，但其中很重要的一個，是在於聰明才智之士，心裏覺得不平。政權是多數人所喜歡的，若是沒有公平的方法，確定的制度，使大家能循這種方法和制度，以爲進身之階，則這種心理上的不平，是無從消滅的。好的人材不能得到相當的職位，自然感覺不服。就是才力不如的人，也往往自已不肯服輸；若是沒有客觀的標準，使他心服，他終究是懷着怨忿的。何況他看見有公共職位的人，分明還有不如他的呢？不平起怨恨，怨恨起反動，這是當然的結果。

第三，是教育方面的影響。教育是爲國家培養人材的，但是由教育培養出來的人材，國家必須因材器使，予以適當的職位。『正其義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固然是立身處世最高的理想，但是處於現代經濟組織的社會中，一個有用的青年，對於自已生活的顧全也是應分的；何況他的才力，可以爲國家利用；他的剩餘精力，常常要求相當的發洩。在現在登庸制度紛亂的時候。青年的進身，仍然非靠八行書不可；沒有八行書，就換不到委任狀。這種壞的影響，很容易使青年不用功基本的學問，而從事聯絡鑽營，想出一點小的風頭，以求見知於社會，甚至於以能否介紹工作，而判斷教授，系主任，院長的好壞。在這樣情形之下要求學風的改善，是很不容易的。因爲這是受社會與政治環境的惡劣影響，專從學校教育來糾正，收効很難。國家若是沒有公平嚴正的制度，來鼓勵青年力求眞知實學之心，祇是由辦教育的人，來替學生說；『諸生業患不能精，無患有司之不明；行患不能成，無患有司之不公』，而希望學生不至竊笑於列，眞是難於做得到的了！

就制度來說。現在用人的制度，缺陷實在太多了，從國民政府成立以來，高

等考試舉行，不過兩次；特種考試由中央舉行的也不過五六次。人數不過數百人，而中央公務員數目，根據民國二十年之調查，就在四萬六千以上。在舉行高考以前，所用的人，當然是不曾經過考試的；在實行高考以後，還是有多少委任狀，由不曾經過考試的人奉到的，至於正式由高考錄取的人，反而感覺到分發的困難。固然有許多人說，考試及格的人，不見得都能辦事；但是不經過考試的人，就都能辦事嗎？外面譏笑許多公務員說他們只是『簽簽到，看看報，談談天，抽抽煙，』這話雖未必盡是，難道誰可保證就沒有這樣的人嗎？現在舉專科以上畢業生來和投考高等考試的人數來比較，恐怕參與高考的人，並不十分踴躍，其所以不踴躍的緣故，就是因爲高考的威權還沒有十分確立。大家以爲雖經高考錄取以後，不見得就有事，或是比他現在職務更好一點的事，所以往往觀望不前。高考及格以後不能取得實際工作一層，據知道內容的人觀察，覺得並不盡然，外界所說，未免過甚，但是高考及格以後，考試院分發每次及格人員之困難，是無可諱言的。這都是由於已有的不能淘汰，所以新進無從插入，我們深信官吏是要經過考試的，但是不淘汰已有不稱職或能力較爲薄弱的官吏，而徒然增加考試及格的新官。國家也是沒有辦法的，老百姓也是無法負担的，所以最好的辦法，是由考試的方式，淘汰現在不稱職或能力較爲薄弱的官吏，而代以經過考試的人材。新陳代謝，是政府機體中應有的作用。否則長官考績，常有礙於情面的弊病，於是爲事實所迫，不能不以受預算限制的理由，拒絕新經考試及格的人員。

爲實行總理所主張的考試權及樹立其權威起見，敬建議以下辦法：

（一）高等考試，每年舉行一次。

現在高等考試，每年舉行一次，每次錄取不過一百人左右。以這樣大的國家，這樣多的官吏，以這種疏疏落落的考試，來重新確定公務員制度，是緩不濟急的。何況每年大學畢業爲七千四百三十四人。（根據民國二十年統計，大學畢業生，均在六千人左右，）國家縱然不爲人人想辦法，難道不給其中最優秀的一點機會嗎？

（二）實行抽考現任公務員。每年抽考十分之一，期以十年之內，確定全國公務員考選制度。至於每年每機關抽調何項或何部分公務員，分批應試，則由各機關主管長官陳報核定。

必須抽考現任公務員，才有淘汰前項不稱職或能力薄弱的公務員的機會與標準。以現在各機關人員之多，每年抽考十分之一，決不會妨害其政務之

進行。現在中央及其直屬機關的公務員，多至四六二六六人（據二十年度調查若是各種事業，都舉辦起來，此數並不算多。如英國在一九二九年公務員人數爲一，四一七，四三二人；德國在一九二八年爲一，一八七，九二五人；美國在一九三〇年僅聯邦政府方面已爲六〇八，九一五人。無如中國事業進展的速度，不如人員增加速度的大。）如果把各省綜合計算，其數目恐將十倍於此。卽就中央及其直屬機關而論，如能每年抽考四千六百人，其中不及格的，恐至少當在一千至二千人左右。若連各省抽考的計算，其數目更不祇此。卽此一千至二千人之位置，也就可容納一千至二千新進的人材。至於那些考試及格的現任公務員自當予以切實之保障，或與以儘先陞調之機會。

抽考現有的公務員，對於他們服務的成績，當然要計算到，其標準當有詳細的規定。及格的公務員，可以避免以後一遇長官更動卽爲被裁之危險，而且那些懷才不展的公務員們，亦可以得到表現其才學之機會，不致長久埋沒而抱大才小用之感，所以這個辦法，想來現任公務員，也會贊同的。況且這樣一辦，更可以增加行政機關裏大家研究學術的空氣。至於說到新進的人材，有時候缺乏辦事經驗一點，我想不難補救，祇須予以半年或一年實習的會，有學術根底的人，自然可以迎頭趕上。

（三）以後各機關任用新人，必須儘先調補曾經正式考試錄取者，凡未經正式考試錄取而被任用者，除政務官或有特別規定職務外，一律不予銓敘。

這一點也很重要。不然，則考試將成具文。銓敘這一關，是各個公務員必須經過的。這種職權，由國家付諸考試院，爲維持考試權的尊嚴起見，爲什麼不嚴格執行呢？就事實方面看去，每年各機關舊人死亡或離職的，也一定不在少數。新添的職務，也隨時都有，所以這種限制，實在是一種有效的辦法，決不是補敝救偏的副作用。

（四）考試科目及其內容，最好重新研究，詳爲規定。務求其與大學或專科以上學校課程及各機關對於人材性質之要求與其所設各項職務上之需要，彼此間發生密切聯繫。

近代式的考試與科舉不同的地方，就在於此。科舉只以空泛的經義，作錄取人材的標準，而近代式的考試，則注重實際的學科。所以考試的種類，不妨繁多，考試的科目，不妨複雜，但總以能與大學科目實際需要互相銜接爲標準，若是考試機關，認爲大學科目，尚有不盡適合的地方，不妨與教育當局

商酌更訂。務必不使國家需要，與青年服務於國家應有的準備，彼此殊途。這不過是一個原則，至於具體的辦法，待將來可集合各部分專家詳細商定。

以上所舉的幾項，都是樹立考試權威的切要辦法，若是這次考銓會議，能夠把公務員考選制度確定下來，由全國各機關認眞執行，國家自然能上軌道，政治的清明，社會的穩定，教育的改進，都有很大的効果，所以特別提出來，請大家討論。

審查報告

(一)高等考試，每年舉行一次。

照原案通過。

(二)實行抽考現任公務員。每年抽考十分之一，期以十年之內，確定全國公務員考選制度。至於每年每機關抽調何項或何部分公務員，分批應試，則由各機關主管長官陳報核定。

修正如左

公務員之考績，應參用考試方法(包括心理測驗等)。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原案

十七、任命人員考試完成辦法案中甲項子案五特種學校之畢業考試辦法案

考試院交議

辦法

擬在考試法第七條之後，加一條如左。

第八條　政府爲造就特種人材設立之學校，經考試院許可，並由考試院監督及主持畢業考試者，其畢業考試，得視同本法之任命人員考試。

許可及監督之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附設立特種學校之限制辦法。

一　設立學校之動機，須因國家確有造就特種人才之必要，並該項畢業生之任用，具有確實保障者。

二　此項學校課程，須爲學制系統內中等以上各學校規定課程所不能包括者。

三　此項學校畢業之學生，就其特殊之學力，僅宜用於預定之用途，而不宜改就他種事業者。

理由

查政府爲造就特種人才，而設立特種學校，對於畢業生之用途，自應有一定計劃。畢業之後，即以某項職務任之，事實上頗受拘束，與他種學校全不相同，如警官學校等是。故其畢業考試，應由本院主持，經該項考試後，即可分發任用，毋庸再有任命人員考試，以免手續重複。但爲防流弊起見，關於該項學校之設立，應予本院有許可及監督之權，在考試法上有明確規定，並另訂制限辦法，以便將來在該項學校之許可及監督規程內，得有此項之規定也。

附教育部對於全國考銓會議議案之意見

查議案甲類子目(1)甲項補充類之五、特種學校之畢業考試辦法案。原案擬在考試法第七條之後，加列一條爲「政府爲造就特種人材設立之學校，經考試院許可並由考試院監督及主持畢業考試者，其畢業考試得視同本法之任命人員考試。許可及監督之規程，由考試院定之」等語。依照教育部組織法之規定，教育部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務，民國十七年，教育部幷曾向行政院提議：「擬由行政院通令全國，申明定章，凡學校及有關文化之事業，除黨務學校軍事學校及中央研究院各研究所外，無論任何機關所設立或舉辦，其關於教育一部份之事項，均應呈報教育部受教育部之監督指導，以一事權而重責任機

。」經行政院第八次會議決議照辦幷通令在案。故對於此類學校之許可監督，教育部應有參與之權。原案擬加之條，似應修改爲「政府爲造就特種人材設立之學校，經考試院及教育部許可，並由考試院會同教育部監督及主持畢業考試者，其畢業考試，得視同本法之任命人員考試。許可及監督之規程，由考試院會同教育部定之」。

審查報告

教育部原送意見，可以採用，請照改。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原案

十八、各省市應建築考試場以便考試而重關防案　青海省政府提議

理由

考試爲國家要政，而試場應有專所。查前代考試制度，省有舉院，府州皆有貢院。自民元以後，此種設置，破壞無餘，年來各省，每屆考試，苦無固定試場，或假諸學校，或借用公所，房屋既不適用，豎試又難嚴密，應急建修考試場，以重關防，而利考政。

辦法

一、由考試院製定考試場圖式，頒行各省市，以資建築，而昭劃一。

二、考試場之大小，由各省市酌定之。

三、建築經費，由各省市自行籌措，惟邊遠無力建造之省分，由國庫補助之。

本案可否採行，統祈

公決。

審查報告

修正辦法三「建築經費，由中央與地方分擔，惟邊遠無力建造之省分，由國庫特別補助之，」餘照原案通過，並送考試院參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二）原案通過者五案如左

原案

一、任命人員考試完成辦法案丙項子案二高等考試此後應即分區舉行案

考試院交議

辦法

自二十四年起，高等考試擬分三區以上舉行。

理由

查修正考試法第九條規定，高等考試於首都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民國二十年及民國二十二年兩屆高等考試，因政治上及經費上關係，均僅在首都舉行。上年高等考試，雖在北平設典試委員會辦事處，主辦北平附近應考人員之甄錄試並正試，然各試出題閱卷及面試各節，仍在首都，並未完全辦到分區考試。茲為予應考人以便利起見，以後高等考試，應即依法分區舉行。至應劃若干區，本院當審察實際情形，隨時酌定。二十四年高等考試，轉瞬即屆，至少應分中南北三區舉行，以期使舉國應考機會均等之漸可實現。

審查報告

照原案通過，惟理由內文字「至少應分中南北三區舉行」句，應修正為「亟應分區舉行。」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原案

二、任命人員考試完成辦法案丙項子案三各省普通考試應廹期依法舉行案

考試院交議

理由

查修正考試法第九條規定，普通考試於首都及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在經過事實上，本年在首都舉行一次，在各省舉行者，僅有山西綏遠河北河南等省。陝西省因報考人數過少，本年在首都普通考試附試。最近浙江省舉行教育行政人員考試一次。此外各省，或因地方不靖，或以經費難籌，以及其他種種障礙原因，紛請緩辦，迄未舉行。以致各省用人，多數不由考試，苦無一定標準。故擬凡未經舉行普通考試省分，自應於一年內，剋期舉行，即已經舉行省分，亦應依法定時期，繼續舉行，庶幾各地畢業學生，得有出路也。

審查報告

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原案

三、任命人員考試完成辦法案甲項子案二擬定邊區各類特種考試應考資格及考試科目之標準案

辦法

一、邊區特種考試，定爲暫行辦法。

二、前項考試，於蒙古西藏西康青海新疆等邊區分別舉行之。

三、邊區特種考試，分左列二種。

一、初級考試

二、高級考試

四、凡籍隸邊區人民年滿二十歲者，均得應初級考試。

五、凡籍隸邊區人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級考試。

一、曾經初級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者。

二、曾任委任官或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三、曾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

四、有考試法第七條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一者。

五、曾從事邊疆教育文化或公共事業三年以上者。

六、初級考試之科目如左

一、國文
二、三民主義
三、蒙文藏文回文之一種
四、本國史地
五、其他

七、高級考試之科目如左
一、國文
二、黨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
三、蒙文藏文回文之一種
四、本國史地
五、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六、其他

理由

本院公布之高等或普通各種考試條例，關於應考資格及考試科目，規定頗嚴，邊疆之蒙古西藏西康青海新疆各地人士，欲圖登進，極感不便。既同隸國民政府統治之下，自應變通辦理，俾得各有應考機會，

參與政治。民國十九年考選委員會曾擬制定甄拔蒙藏人員單行辦法，迭經派員與蒙藏委員會接洽，惟關係複雜，關於各地人士之教育程度，不易充分了解。最近復經考選委員會與蒙藏委員會往復函商，較有具體辦法。現擬該項考試，定爲特種考試，分高級初級二種。初級考試，即視同普通考試，高級考試，即視同高等考試。關於應考資格及考試科目，均從寬規定，因事屬特殊，自不能與內地考試相提並論。惟爲限制冒籍起見，制定該項考試條例時，關於本辦法內所稱籍隸邊區者，自應有從嚴解釋之規定。

審查報告

經提出討論，僉以甲項子案二、所擬邊區各類特種考試，應考資格及考試科目之標準，自是爲敎育文化尚未發達之地方，謀拔取人才之一種臨時辦法，似屬可行，經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原案

四、擬請確定檢定考試舉行時間以期廣羅遺才案

河南省政府提議

理由

銓選之法，莫善於考試。故　總理建國大綱，列爲五權之一。政府仰承遺教，特設考試院，專司其事。復本斯無遺賢之旨，規定於正式考試之前，舉行檢定考試，俾優秀之士，無相當學校畢業證書者，得有上達機會，法良意美，洵爲至當。惟查檢定考試時期，係由考試院臨時規定，邊遠省區，奉令較遲，籌備時期，爲限過短，滯學之士，或以經濟難籌，有誤行期，或以交通不便，投考逾時，往往報名截止之日，呈請與考者，尚源源而來，每以時期限制，未獲參加，致憤濟多士，不免向隅，懷才未試，往返徒勞，與舉行檢定考試之初旨，未能盡合，殊爲可惜。查考試法規定高等普通考試，每年或間年舉行，且舉行之期多在秋間，檢定考試，可否定爲每年，或間年，春間舉行，時間若定，則投考者，可預爲準備，不致臨時遺誤，庶可廣羅遺才，盡爲國用，以符舉行檢定考試之原意。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審查報告

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原案

五、任命人員考試完成辦法案乙項子案一修正考試法關於邊遠省分之普通考試應考資格及考試科目另定變通辦法案

考試院交議

辦法

擬在修正考試法第六條規定普通考試應考資格項後增加一項，對於邊遠省分之應考資格，得從寬規定。由本院根據上項修正，對於考試科目，再分別爲簡易之規定。

理由

查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考試法曾經明白規定。邊遠省分，如青海，甯夏，甘肅，新疆，西康等省，教育尚未普及，舉行各種普通考試時，應考人能有法定資格者，自形缺乏，事實上如不另定辦法，各該省普通考試，必難舉行。今爲推行各該項考試起見，關於邊遠省區之應考資格及考試科目，擬於考試法令中，設法變通，從寬規定，俾切合於實際而易行也。

審查報告

本案主旨，與本會第一次審查通過第一案中甲項子案一之精神，實爲一貫，自應贊同，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三)原則通過者三案如左

考試院交議

原案

一、候選人員考試辦法案

憲政之要，在乎民權之行使，而民權以全國選民爲源泉。凡選民智識才能之高下，卽以定全民政治之良窳。故吾人當實行憲政之前，於選民能力之若何，宜預爲考慮。而於將受公衆委託，負國家重任之候選人員之甄拔，尤應詳加研討，預立軌則，以樹民治之基礎。

候選人員究應有何種資格，方能盡其責任，說者不一。或謂當選者祇求其能代表民意，不爲利誘，不爲威屈，不執已見，諳國情，重道德者，胥爲良好之代表。依此則候選人員，無須具高深之學問，但求其有相當之能力與常識，並足取信於人，卽可當選。況近世因分工關係，專家技能，儘可供其使用，以是人民團體之領袖或職業代表，均可候選。或謂不然，民選代表，責任重大，各國民治歷史，名實相符者，尙不多見。蓋善詞令者，縱口若懸河，而實無所有，彼輩頗知利用社會心理，以言詞聳聽，每易當選，致懷才蘊藉者，往往落後，此爲民治之一大障礙。欲救其弊，惟有實行考試制度，使有才能者始能候選，則當選者自多才能之士矣。此說具前者之長而無其短，爲更進一步之辦法。

我國遵奉　總理遺教，候選人員資格之銓定，必須經過考試，已爲定論。顧以區域之廣，人口之多，如何方能推行無礙，實爲目前急待解決之問題。爰提出下列辦法，並附說明，敬候公決。

一　候選人員之分類

(一)甲種候選人員舉例如左

1 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員，
2 縣長候選人員，
3 市長候選人員，
4 省長候選人員，
5 省議員候選人員，
6 與現行官制薦任以上公務員相當之其他候選人員等。

(二)乙種候選人員舉例如左

1 縣議員候選人員，
2 市議員候選人員，

3與現行官制委任公務員相當之其他候選人員等。

(三)丙種候選人員舉例如左

1縣之區以下自治職員候選人員，

2市之區以下自治職員候選人員等。

理由

候選人員將來所任之職務不同，其所負之責任不一，因之其所需具備之智識才能，自應有所差別。而考試時究應如何分類，方爲便利，實爲首須解決之問題。例如以區域爲劃分之標準，則依省縣及中央之區別，卽可分爲三類。若以所負責任之大小爲劃分之標準，則依官等亦可分爲簡薦委三類。設不然，依職務之性質與事業範圍之大小爲劃分之標準，則議事與行政，地方與中央，須混合爲之分類。本辦法係採用第三種分類方法，一面復依其爲行政機關或爲議事機關之代表，而加以區別，一面復依其官等加以區別，一面復依其爲簡薦委官等加以區別，一面復依其爲行政機關或爲議事機關之代表，而加以列舉。蓋爲根據事實，適合國情，如此規定，似較醒眉目。惟現在憲法尚未公布，將來三類之下，究竟可分若干種，尙難預知，故略舉數種，以例其餘。

二　候選人員之考試

(一)檢選

1凡年滿三十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經檢選及格後，得登記爲甲種候選人員。

(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曾任薦任以上公務員相當職務二年以上者。

(三)曾任省或直轄市職業團體，或社會團體之重要職務或執行專門職業（如律師會計師醫師等）三年以上者。

2凡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經檢選及格後，得登記爲乙種候選人員。

(一)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曾任委任以上公務員相當職務一年以上者。

(三)曾任縣市職業團體，或社會團體之重要職務，或執行專門職業（如中級技術人員）二年以上者。

3凡年滿二十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經檢選及格後，得登記爲丙種候選人員。

(一)小學畢業者。

(二)曾受相當教育，並熱心地方公益，德望素著者。

(三)曾任鄉鎮以上自治職員，或職業團體，或社會團體之職務一年以上

，並粗識文字者。

4有公務員任用法之任用資格者，經檢選及格後，得比照候選人員之分類，登記爲各該種候選人員。

5在各級學校充教員三年以上者，經檢選及格後，得比照候選人員之分類，爲各該種候選人員。

6以上各款資格，於邊遠省區，得變通辦理。

7檢選時，除審查證書外，遇有必要時，得舉行面試。

8丙種候選人當選二次以上，經檢選及格後，得登記爲乙種候選人。乙種候選人當選二次以上，經檢選及格後，得登記爲甲種候選人。

理由

候選人員考試性質特殊，現行各種考試之方法，雖期適用，尤其對於測驗之對象一端，不僅應注重學力一種，尤須兼重辦事之經驗成績，領袖能力，或思想能力數者，方合候選者之適當資格。故測驗之對象，既已不同，考試之方法，自宜變通。

就吾國之區域人口而言，吾國應有之候選人員，當有驚人數額。倘依現行之考試方法辦理之，恐非惟經費有所弗許，抑亦人力有所不逮。假使候選人員考試制度實行後，第一批候選人員，即須在最短期間內，加以選拔，則此種考試，實應刪繁就簡，求其簡便易行。至求簡便易行之法，則莫如儘量採用檢定審查等辦法，作爲候選人員考試之主要方法。

再就考試之職權及作用而言，此種考試方法，亦爲事理所許可。蓋考試權之作用，在銓定考試法所列三種人員之資格，故考試方法，方得稱爲考試，即審查及檢定等手續，均得認爲考試方法之一，關於考試職權範圍之內。候選人員檢選之方法，雖較簡易，然其爲考試權之作用則一也。

各種候選人員之資格，究應如何規定，始較適宜，殊費思索。蓋吾人所期待之候選人員，不僅注重其知識，尤須兼重其經驗及其他能力，既已如上所述。則此項資格之規定，必須於網羅人才，顧全事實，兩面俱到，始便運用而易推行。如上列一至三款各目之資格，雖似稍寬，然均已分別加以年齡及年限之拘束，依吾人之推測，學校畢業者，固爲正當之出路，而服務公團者，已得社會之信用，以之候選，似無不宜。第四款依公務員任用法規定，其人之資格既足爲公務員，則其足爲候選人員，意義甚爲明顯。第五款爲學校教師而設，此種人員，大都學力與經驗兼具，檢選爲候選人員，似甚適當。惟吾國幅員廣漠，文化不齊，邊遠省分，或尚少上列第一至第五款之人才，而憲法推行，又不能因噎廢食，故特列第六款，以資救濟。候選人員考試，取其簡而易行，固以審查證件爲主要方法，惟遇必要時，如在可能範圍內，加以面試，當益慎重，並顯示檢選辦法，即爲考試方法之一種，故有第七款之規定。第八款則爲各類候選人員之遞升辦法，有此規定，則凡當選人，均可依其能力，肩負國家之大事，雖出身爲一鄉鎮之自治人員，苟能奮發有爲，則不難遞升爲「最高之行政長官也。此或亦民治主義下，產生民衆領袖之一法乎。

（二）考試

1任命人員考試及格者，依其種別，卽取得候選人員考試及格資格。

2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檢選或考試及格者，依其種別，卽取得相當之候選人員考試及格資格。

3以上兩款之及格人員，應依照檢選辦法一，二，三各款年齡之規定。

4如無前列第一第二兩款及格人員，而又無上列檢選辦法各款資格之地方，得依其需要情形，另定應考資格及科目，舉行候選人員考試。

理由

候選人員考試，因其性質特殊，故法重檢定審查等辦法，既已如上所述。而前項所定檢選辦法，既已包括大部分人數，若再欲實行候選人員考試，其辦法究應如何方爲適當，頗費斟酌。若考試科目定之過嚴，則手續繁重，果行不易。過寬則又近於敷衍。思維再四，以爲若候選人員，仍須筆試，則莫如儘量採用間接考試之辦法，而亦加以年齡之限制，以練其才，較爲妥善。換言之，凡經過其他各種考試而年齡相當者，卽承認其有候選人員之資格。至在邊遠地方，若因特殊情形，候選資格，仍不易取得，則更許其變通辦理，另定應考資格及考試科目，以期推行盡利。

再本案，經過預備會議，對於考試方法所定「檢選」「考試」兩項，大體通過。其細目交由考選委員會內政部立法院法制委員會負責人員，會同整理。業經各該機關負責人員，會同將候選人員分類及候選人員考試兩大綱，所列各細目，分別加以整理妥，合併聲明於此。

審查報告

原則通過。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原案

二、任命人員考試完成辦法案中甲項子案三爲使合格縣長足敷任用起見應卽分省或分區舉行縣長考試案

考試院交議

辦法

甲　應考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三十歲以上，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縣長考試。

一　高等考試任命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　各省薦任職考試及格，經考試院覆核及格者。

三　曾任縣長有證明文件者。

四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薦任職或與薦任職相當職務一年以上，或委任職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五　曾任簡任職有證明文件者。

六　曾任薦任職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七　曾任各該省之縣政府局長祕書科長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八　曾任最高級委任職四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九　確係才德優長並富有行政上之學識或經驗，經行政院或其直轄各部會或各該省政府最高級長官保送考試者。

乙　考試方法

縣長考試分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第一試應注重學理之應用，第二試應注重本省實際問題及建設方案，第三試測驗應考人之經驗或才能，均以筆試行之。第三試合計，平均滿六十分者爲及格。以口試行之。以三試合計，平均滿六十分者爲及格。

理由

查縣長任用法，規定任用資格極嚴。自該法公布以來，聞各省當局，對於任用該項人員，欲求合法資格，頗覺困難。該法規定任用資格，雖不止一端，然其精神，則注重第一款依法經縣長考試及格者。該項考試，若不依法舉行，勢將使各省合格縣長，不敷任用。茲爲供給目前需要起見，有迅速分省或聯合數省舉行縣長考試之必要。惟該項考試，關於應考資格及考試方法，事屬特殊，究應如何規定，方爲適合，頗費斟酌。就應考資格言之，原則上自應從嚴。然全國需要縣長，在千數以上，若過於嚴格，又恐考試時有資格應考者，必然少數，仍恐不能羅致各方賢能之士，故擬開保送一途。關於保送辦法，亦明白規定，不使冗濫。至考試方法，第一試考黨義，憲法，民法，刑法，行政法，經濟學及財政學，注重學理之應用。第二試考地方行政，自治，財政，本省實業教育及農村建設，注重本省實際問題及建設方案。第三試面試其才能與經驗。三試結果，合計平均滿六十分者，方爲及格。似此考取人員，學驗兩優，以之擔任縣政，必有良好成績。

再此案曾經預備會議，交由考選委員會銓敍部內政部教育部立法院法制委員會負責人員，綜合各種修正意見，協商得有結果，報告第三日會議通過。並依據以修正辦法及考試條例草案，合併聲明於此。

附特種考試縣長考試條例草案

第一條　在未依法民選縣長以前，各省縣長考試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縣長考試應分省考試，但有特殊情形時，得聯合兩省以上舉行之。

第三條　各省縣長考試，每年舉行一次，但考試院認爲必要時，得變更之。

第四條　凡舉行縣長考試時，關於典試事宜，設典試委員會，以典試委員長一人典試委員五人至十一人組織之。典試委員長特派，典試委員簡派。關於考試試務，設試務處辦理之。試務長一人特派，以各該省政府主席兼任。但遇有聯合兩省以上舉行考試時，應以考試所在地省政府主席兼任。試務處組織條例由考試院定之。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三十歲以上，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縣長考試。

一、高等考試任命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各省薦任職考試及格，經考試院覆核及格者。

三、曾任縣長有證明文件者。

四、有修正考試法第七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資格，並曾任薦任職或與薦任職相當職務一年以上，或委任職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五、曾任簡任職有證明文件者。

六、曾任薦任職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七、曾任各該省之縣政府局長祕書科長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八、曾任最高級委任職四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九、確係才德優長，並富有行政上之學識或經驗，經行政院或其直轄各部會或各該省政府最高級長官之保送考試者。

第六條　前條第九款保送考試，應由保送人臚列應考人之詳細履歷事實加具保證書，於每次考試前由行政院彙送考試院交考選委員會審查之。

前項保送，以應所指定之某省某次縣長考試爲限。

第七條　縣長考試，分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

第一試注重學理之應用，第二試注重本省實際問題及建設方案，均以筆試行之。第三試測驗應考人之經驗或才識，以口試行之。

第八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　黨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二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三　民法

四　刑法

五　行政法

六　經濟學及財政學

第九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　地方行政

二　地方自治

三　地方財政

四　本省實業

五　本省教育

六　農村建設

第十條　第一第二兩試所考試之科目，考選委員會得因地方之特殊情形，呈准考試院，增減一科目至三科目。

第十一條　第一第二兩試之平均分數，各以其百分之四十，第三試分數以其百分之二十，合計滿六十分者爲及格。

第十二條　本條例未經規定事項，準用高等考試各種關係法規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審查報告

原則通過，惟附列意見凡曾應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免除其第一試。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原案

三、任命人員考試完成辦法案甲項子案四郵電鐵道海關等特種公務人員應另定特種考試辦法案

考試院交議

辦法

各機關特種公務人員，如財政部所屬之海關鹽務，交通部所屬之郵務航政電信，鐵道部所屬各路局之車務營業，實業部所屬之漁業畜牧農業林墾礦場工廠檢查等機關，各項非純粹技術人員，應訂定特種考試辦法。

理由

查考試法規定任命人員，均應經考試定其資格，各機關之特種公務人員，自未便例外。其中雖間有舉行考試者，又係各主管機關自行主持，與考試院不發生關係，未免紛歧。茲爲統一試政起見，應另定特種考試辦法，以後各機關非純粹技術人員之特種公務人員，均有方法考試，定其資格，以昭公允。惟既屬特種公務人員，在各機關組織上，極爲複雜。當此推行試政之始，各項法規，尚未完備，其考試方法，當然應與各主管機關商定，以免隔閡，而利實施。

審查報告

原則通過，惟原案並未附有具體辦法，將來彙送中央政治會議時，該項具體辦法，擬請會商決定附送。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四)送參考者十案如左

原案

一、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對於西北邊省用人應加試蒙藏各文案

青海省政府提議

理由

查熱河察哈爾綏遠甯夏各省，居民以蒙族各族爲多，青海西康各省，居民以藏族爲多，當此開發西北注重邊政之際，各該省既俱有特殊情形，其於用人行政，自當因地制宜，否則，枘鑿扞格，在所難免。故於西北邊省，考取人才，除原有科目外，並應加試蒙藏各文，意謂嫻習蒙藏文者，亦自嫻悉蒙藏族之語言、風俗、民情、習慣，一經考取分發，知必勇往任事，既無畏難隔閡之慮，且於開發西北實際上始有裨益。

辦法

一、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對於熱河，察哈爾，綏遠，甯夏各省用人，應加試蒙文，青海西康各省用人，應加試藏文。

二、考試取錄者，不問志願，由分發機關斟酌情形，逕自分別分發疆邊各省任用。

審查報告

本案所擬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對於西北邊省加試蒙藏各文是否需要，可送由考試院參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原案

二、爲勵行考試制度擬請將各項考銓法令加訂懲罰條文以便强制執行案

監察院提議

理由及辦法

查考試制度，原爲中國固有之良好制度。先總理對於政治設施，集合古今中外之大成，發明五權憲法，主張考試權，離行政權而獨立，以免任用私人之弊，而收選賢與能之效。唯行之數年，推行尚未盡利，揆厥原因，在於考試法，考績法，公務員任用法，銓敘法，褒獎法，官等官俸等各項考銓法令：雖爲國家之一種强行法性質，而細按各法內容，絕少違反後執行懲罰之規定，故每每奉行者自奉行，觀望者自觀望，尚難整齊劃一，而有法治精神之效果。考古昔考選法令，對於消極的懲罰各節，規定森嚴，故莫敢輕於嘗試。如考試舞弊，最重有罪屢斬，薦舉失實，罪同連坐，推之吏部分發人員，定有一定期限，卽須照章任用，逾限卽行議處。又各督撫請實

授人員，有與例不符者，吏部議處外，將該督撫隨本議處，及朝廷或大臣用人不當時，監察御史得隨時上章彈劾等，明文規定。徵之遷史，班班可考。現今爲勵行考試制度計，亟宜師古酌今，將前項各種考銓法令，由考試院會商立法院，酌添違反各法有使用適合懲治罰法之條文，明示其爲強行法之性質。使人知所畏憚，而能奉行唯謹，以底定五權憲法之基礎。其於振拔人才，澄清吏治之前途，實利賴之。是否有當，敬頌

公決。

審查報告

決議送考試院參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原案

三、爲改進考銓制度條陳意見案

監察院提議

（一）修改任命人員考試爲四級制並改良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待遇辦法

理由及辦法

查現行任命人員考試，分爲高等普通兩級，原係倣效日本。惟以吾國官制之繁，幅員之廣，兩級制度，推行以來，頗感不便。其在高等考試，因應考資格規定較低，及分發後之薪給待遇較薄，致學識經驗並

優者，一部份或不願與試；而考試之所甄錄，自不免有短中取長之嫌。反之，考試命題及閱卷之標準過高；致學識稍次者，盡受淘汰。而錄取人數，僅占應考人數百分之四或五。其經驗缺乏者，俾而錄取，又不勝薦任實缺之職，而有分發學習之辦法。高考分發規程，規定學習期間，支薦任初級俸三分之一以上，學習一年，改爲試署。儘先敍補，支薦任初級俸。此在銓敍機關，固爲撙節公帑，對於未授實缺人員，予以較低待遇，事屬允當，而在被分發機關，以一年之中，增加俸給三倍，或將認爲擢拔不次，似有難色。其在普通考試，亦在舉行之區域與機關不同，而考試及格人員所負之責任，與所享之待遇，亦不免大相歧異。甚至普考之薪給待遇，反有優於高考者。以致高考及格人員反再參加普考、考試制度，將有紊亂之虞。欲加救濟，似應修改考試法，將任命人員考試，劃分爲初等普通專門高等四級。初等考試，以一縣或數縣爲競爭區域。以初中畢業或相當資格爲應考資格，取錄後以僱員任用。（僱員名目，應予更改，列入官等。）普通考試，以省爲競爭區域。以高中畢業或相當資格，爲應考資格。取錄後，以委任職分發試署，或實授任用，依考取等第，自委任初級至十一級起敍俸。專門考試，以一省或數省爲競爭區域，以大學畢業，或相當資格，（即現行高考之應考資格）爲應考資格。但命題閱卷之標準，則較現行高考大爲減低。並隨舉行區域之文化程度，以爲升降。以期吸收各地方多數優秀青年。取錄後，以委任職分發實授任用，依考取等第，自委任十級至四級起敍俸。但分發服務滿三年後，成績優良者，得以薦任職試署儘先敍補。此項年限，在邊遠省區，得縮短爲一年或二年。高等考試，以全國爲競爭區域。准專門考試及格後服務兩年以上者，或大學畢業後有兩年以上專門之研究而有著作者，或大學畢業後任委任職五年以上，或薦任職一年以上者，方得應考。此項考試，學識與經驗並重，又重質不重

量。命題閱卷之標準，與現行高考同，而廢除加分辦法。錄取後，以薦任職分發任用，儘先實授。依考取等第，自薦任十級至四級起敘俸。此四種考試，可與清代童試鄉試會試殿試，略相比擬，亦可作爲各級候選人員考試，及各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之用。其中央各機關委託舉行之考試，應以初等普通及專門考試爲限。高等考試，則概由考試院與考選委員會直接辦理。各種考試考取及格人員之敘俸，不因候缺而降低，並予其職務以保障。凡取錄者，均有比較固定之待遇，不因機會而上下過甚。俾樹立考試之信用與權威，使應試者益爲踴躍。惟四級制度，欲推行盡利，則考試院似須在各省區設立考銓附屬機關，辦理各地方考選銓敘行政事宜，方克有濟。

(二)修改公務員任用法規使富於彈性以便於事實

理由及辦法

依建國大綱，公務員之任用，本應以中央考試銓定資格者爲限。惟在考試推行伊始，任用資格，自不能不有擴充，以期網羅人才，資爲國用。現行公務員任用法所列簡薦委資格，除革命資格一項，稍涉空泛，易滋流弊，應予刪去，另訂獎勵辦法外。其餘各項，亦有缺乏彈性，及包羅未備之處。如委任升薦任，薦任升簡任，均有以曾任最高級職務爲限之規定。事實上，往往有年資極深之薦委人員，因服務機關編制或經費之限制，以致未能晉敘最高級者。若因此而失去其升任資格，未免可惜。似應於簡薦資格最高級薦委任官一項下，增加「或曾任某級以上薦委任官若干年以上」一語。（年數較最高級年數比例延長）使較富彈性。又如考試任官革命資格以外，僅著作發明一項，亦覺包羅未盡。如服務社會，擔任多年之教授，律師，工程師，會計師，新聞記者，或公司銀行工廠等組織之重要職務者。均以任用法之限

，不能轉充簡薦委官職。立法之初，固或另具深意。但揆之政府集中人材，共赴國難之旨，尚有微嫌。似應於任用法簡薦委資格各項中，增加「服務社會若干年以上，著有成績，而有確實之證明，有堪任簡薦委之學識經驗者」一項，爲概括之規定。庶使全國人材薈萃，臨事不致興才難之感。是否有當，敬頌

公決。

審查報告

改進考銓制度條陳意見案內第一項，修改任命人員考試爲四級制，並改良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待遇辦法，送考試院參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原案

四、考試學位明定用途以確立考銓制度案　河南省政府提議

爲提議事，竊維國家之治亂，基於人才之消長，人才之消長，繫乎銓衡之得失。民國建立以來，國無取士之方，人懷倖進之想，遂使仕途龐雜，庸流競進，人心浮動，秩序斯凌，此考試制度所以宜早頒行也。顧立法之初，若不統籌全

局，正清本源，則今日考一官，明日試一吏，無論所取者，未必悉用，卽用矣，而國家之職位有限，年年之考試無窮，其不至捉襟見肘者幾希矣。故根本之圖，惟在考試學位，明定用途，俾莘莘學子，各務所習，日求精進，斯賢愚不肖，各得其分，上下恬靜，海宇晏安，謹就管見所及，擬具考銓辦法如次。

(一)區分名目　(甲)特考　(乙)京考　(丙)省考　(丁)區考　(戊)縣考

(二)明定年限

(甲)特考　五年一次由　國府主席親臨主試

(乙)京考　四年一次由　國府特派考試院長行政院長監察院長會同主試

(丙)省考區考　三年一次由考試院呈請　國府特派大員分赴各省區行之

(丁)縣考　每年一次由各縣縣長行之

(三)確定名位

(甲)縣考取錄者爲得業生

(乙)區考(1)初試取錄者爲秀士(2)再試取錄者爲俊士

(丙)省考爲學士

(丁)京考爲碩士

(戊)特考爲博士

(四)規定名額由　國府明令公布之

(甲)秀士俊士學士視各該縣區省地方之大小人口之多寡定之

(乙)碩士視全國各省名額之多寡定之

(丙)博士視人才之需要定之

(五)遞級考試

(甲)得業生准與秀士考試

(乙)秀士應俊士考試

(丙)秀士俊士應學士考試

(丁)學士碩士考試

(戊)學士碩士應博士考試

凡中學以下學校畢業生得應秀士考試

凡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生得應俊士學士考試

特考—博士—京考—碩士—省考—學士—區考—俊士—

- 秀士
  - 縣考—得業生
  - 中學以下學校畢業生
- 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生

(己)特許秀士俊士如有著述呈由
考試院審查認爲有特殊價值者得特許逕與京考
(庚)特賜專門技術人員於工業上有重大發明呈由該主管部審查認爲有國防上特殊價值者得呈請
國府特賜學士其願應京考特考者聽

(六)分別門類

(甲)文科
(1)文學門
(2)哲學門
(3)史地學門
(4)教育學門

(乙)法科
(1)法律學門
(2)政治學門
(3)經濟學門
(4)社會學門

(丙)理科
(1)物理學門
(2)化學門
(3)數學門
(4)地質學門
(5)生物學門

(丁)工科
(1)土木工程學門
(2)採礦冶金學門
(3)鐵路學門
(4)機械學門
(5)電學門

(戊)農科
(1)農藝學門
(2)森林學門
(3)牧畜學門
(4)園藝學門

(己)商科
(1)經濟學門
(2)財政學門
(3)銀行學門
(4)簿記學門

(庚)醫科　(1)國醫門
(2)西醫門
右列應試各門應就國家需要詳細釐定之
(七)凡考試除國文爲初試必要科目外餘均各就該科主要科目考試二門以上及格爲中試
(八)酌定用途
(甲)秀士得任委任職
(乙)俊士得任薦任職
(丙)學士碩士得任薦任職
(丁)博士得任簡任職
(九)釐訂等級　凡民政、財政、司法、各官吏教育行政以及學校職員農、工、商、鑛、鐵路、電信、船舶、行政暨各專門技術人員一律區分爲簡任薦任委任各級
(十)明定任期
(甲)簡任職　任期五年
(乙)薦任職(1)實授任期五年(2)署理任期三年(3)試署任期一年

(十一)嚴格敍用
(甲)博士於中央設立宏博院(或研究院)酌定俸給除第一名至第三名由國府以簡任職立予簡放外餘均入院各就中西學問極力研究期臻絕詣遇有簡任員缺得隨時簡放
(乙)碩士除第一名至第五名由考試院以薦任職呈請國府立予實授外餘均入院學習至一年期滿由考試院呈請國府以薦任職分發各省遇有薦任職員缺得隨時薦請任命署理之
(丙)學士於各省設立儲才館除第一名由考試院以薦任職呈請國府任命署理外餘均入館研究由該省主席擇尤試用遇有薦任職員缺得呈請　國府任命試署之
(十二)層遞晉級
(甲)簡任職　除博士外均須由實授薦任職在任期滿著有成績者升任之
(乙)薦任職　除別有規定外均須由委任職連續積資八年以上著有成績者升任之
(十三)保薦　凡因軍務上積有勛勞經該最高軍事長官(特任職)特別保薦授任文

職者均得以薦任一級敘用但一年內每人保薦不得逾三人

(十四)凡非考試或保薦人員不得以薦任職任用

(十五)凡全國公職人員非經國府任命一律以委任職論

右自第十二至十五各條自考試制度暨官制官規製定公布實施十年後行之

總之，國當新造，百度更張，典章制度，宜早頒定。

先總理創憲垂統，於三權鼎立之外，特增考試一權，亦所以擷取宗邦政制之良

，爲國家樹千年不拔之基也。顧考試制度，機會必取其平等，而求才則貴乎特

達。自學校肇興，形成貴族教育，窮巷蓽門，騰驤絕望，故本方案以縣考爲始

，以特考終焉。縣考每年一次，由縣長主之，特考五年一次，由

國府主席親臨主試，庶幾名器不濫，側陋能揚，分定不爭，邦基永固。是否有

當，敬候

公決。

審查報告

送考試院參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原案

五、技術官應嚴定資格從優待遇案

理由

查各機關之技術官，係辦理設計，及指導監督各處一切有關事業之技術事宜。責任重大，任務艱鉅，其人之學術固應優長，經驗尤須豐富。如本部之技術官，派往工廠、鑛場、農場、及各工程處所，監督指導，並檢查一切。其職權既高，則對於各項工作之經驗，自不應在各場所工程師之下。如初由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之學生，學術固有可取，經驗則感缺乏。若一經畢業，即行應試，一經錄取，即以之充任技術官，倘於派到上述各場所，實際工作時，勢必茫無所知，難勝其任。爲愼重計，對於技術官之高等考試，宜嚴定資格，俾獲取後，堪以勝任。惟技術官所任之事務，責任既重，其應考時之資格，規定又嚴，其待遇自應從優，俾克安心任職。根於以上理由，擬具辦法如次。

實業部提議

辦法

(一)技術官之高等文官考試，其應考資格，除有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文憑外，並須有若干年以上之實地經驗證明書，經審核合格後，方准應試。

(二)技術官之待遇，其俸給應較同等之普通文官優厚。或另定技術官官等官俸表，或就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酌加技術官俸給。

以上辦法，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審查報告

本案辦法內第二項，已經銓敘類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其第一項經本組審查，僉認爲可資參考。審查結果，送考選委員會參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原案

六、經各種檢定考試及格人員應規定與畢業學校者有相當之資格

青海省政府提議

理由

查各種檢定考試條例，所載應考人資格，內均有同等學力者，得與各種考試之規定，是顯然含有不拘泥學歷，而必注重學力，以謀拔取眞才，且寓勉人以校外自學之深義。故凡經檢定及格，未經學校畢業之入員，因其各科學力，與學校畢業者無差異，或又過之，則其資格，亦應與畢業學校者。無所區分。如僅有應考資格，而不與畢業學校者相等，或別有等差，則於考拔眞才，勉人自學之深義相違，爲此提請

關於已經各種檢定考試及格，未經學校畢業人員之資格，應明令規定與畢業學校者相等。

辦法

一、普通檢定及格人員，與中學畢業有同等之資格。

二、檢定考試，由各省市舉辦。高等檢定及格人員，與專門畢業有同等之資格。

三、檢定考試，取嚴格主義，并定期舉行。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審查報告

送主管機關參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原案

七、考試制度擬取銷資格限制案

福建省政府提議

理由

政務之設施，在乎人才，而人才之登進，繫乎考試。考試制度，若不講求完備，政治將無修明之望。現

制授考高等考試者，須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投考普通考試者，須高中以上學校畢業，其未經畢業者，雖有檢定考試，足濟其窮，然必須俟檢定合格之後，方能應考。顯有階級之殊、實失衡平之義。近年以來，教費激增，非小康之家，其子弟大都不能受高中之教育，專科以上，更無論矣。是除少數資產階級而外，一般人士，直接類無應考之機會，間接卽失參政之權利。流弊所極，小之失拔才之意，大之啓階級之爭。英國文官制度，以學校畢業爲限，學者譏爲貴族式。且考試猶選舉也，選舉已由限制選舉，進而爲普通選舉矣。則資格之限制，自應及早取銷，俾寒畯有登進之機，而政治臻修明之域，考試制度，亦確乎不可拔矣。

辦法

擬由本會請考試院，將現行高等普通考試，及檢定考試，各項法規交主管部會，並各省政府簽註，徵集意見，詳加審議，以爲修正之標準。

審查報告

本案經審查，僉認爲可資參考。審查結果，送考選委員會參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原案

八、擬請修改修正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條例條文案

河北省政府提議

理由及辦法

查修正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國私立各大學或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其考試時，必試科目，如第六條之規定，對於政治系畢業投考人員，殊有困難。蓋專習政治者，必不能精研法律。倘使與於司法官考試，卽使錄取，其法律學識，是否足用，不無疑點。關於政治人才，似不必使之兼考司法。故擬將該條例第二條第一項政治二字刪去，改爲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較爲適宜。

審查報告

交主管機關參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原案

九、擬請將承審員考試科目酌予變通案

河北省政府提議

理由及辦法

查承審員訓練條例，承審員於考取後，當須受一年之訓練。茲以在學期間，共爲二年半，其於學科實務，既各有研究，出任承審，當能勝任。惟查現行承審員考試科目，則爲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

訴訟法，商事法規，設案擬判等六項。其中商事法規，設案擬判兩科，似應酌予變通，俾免繁難。茲分言之如下，

甲、商事法規，改爲商法概論。查商事法規，包括海商法，票據法，保險法，公司法，暨其他商法法令。以分量言之，一年半之期間，自難學盡。如試以此項科目，即使勉爲答案，當以非所心得。況就地域言，大凡設承審員之縣分，多係偏僻之區。關於上述各種商事行爲，當不多見，爲求實計，似只考商法概論足矣。

乙、設案擬判，似可刪除。查奉頒承審員訓練條例，承審員於考取後，當須受一年之訓練，與以前錄取後即行分發者不同。訓練期間之主要科目，均着重於實務方面，學習有待。當考試時，對於設案擬判，似無關重要。況高等考試中之司法官考試一項，亦無此項科目。是以對於承審員考試時之設案擬判一項，似可酌量刪除。

審查報告

交主管機關參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原案

十、擬請舉行資格考試及任用考試案

湖北省政府提議

說明

查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國府公布之修正考試法，第二條規定，「凡候選人員任命人員及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均應經考試定其資格」云云，言簡意賅，範圍至顯。惟候選人員，任命人員，及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三項，其中以「任命人員」一項，尤爲重要。試就中國各級政府公務人員論之，其經過考試而確定其資格者，什不得一。大部胥隨長官之更迭而爲去留。奔競賓緣，會未得免。是則中央之法令自法令，而各級政府之事實自事實。法令愈繁，而事實愈闕，事實愈闕，則其去法令愈遠。考之中央舉行高等考試業經兩屆之錄取人員，雖已分發中央及地方服務，而被分發之人員，均不免有投閑置散之歎。被分發之機關，復不免有因人設事之苦。雙方坐困，無以自拔。倘政府仍繼續考試，不思救濟之方，則每年行一次考試，政府必多增一次官吏。官吏日多，而公務如故，勢必官吏過剩，公帑虛糜。若此不斬，流弊將不堪究詰。欲補中國考試制度目前之失，竊以應從考試之性質上，加以救濟。中國現在之考試種類，雖分爲高等考試，與普通考試。但性質方面，則未加判別。夷考英法等國，有所謂「資格考試」之制，美國有所謂「任用考試」之制。前者儲材以待用，後者因事以擇人。法良意美。試行有效。英法之內閣雖有時蛻變，而公務人員，則絲毫不受政潮之影響。良以事務官之任用，必以資格考試之錄取者，爲唯一俊選人員。凡未經資格考試之人員，政府概不得任用。又美國聯邦官吏，約計六十萬人。其中有四分之三，由考試得官。故「任用考試」，必先有需要而後定錄取名額。錄取以後，立刻委用，無須聽鼓轅門，咨嗟白首。若我國能摹仿此制，實足以補目前之偏，救時政之弊。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審查報告

原則通過，送考試院酌辦。

大會議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五)保留者一案如左

原案

一、本省考錄訓練合格之薦委各職人員應認爲合格有效案

河北省政府提議

理由

查本省考詢甄錄訓練合格之薦委各職人員(如各屆薦舉縣長及訓練甄錄各建設局長等)，係經本省政府組織委員會嚴密審查考詢，及依法訓練合格之員，其資歷雖與縣長及公務員各任用法，未盡符合，而此項人員，多係就地取才，對於本省行政情形，均具有相當經驗，尙係有用之才。本省歷經任用，亦頗適宜。

辦法

所有以上各項人員，似應變通辦理，認爲合格有效，俾重名實。

審查報告

本案應依本會議題案審查委員會規則第六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保留。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一)原案修正通過者十七案如左

原案

一、各省設立銓敘分機關案

考試院交議

理由

以吾國行政區域之廣，官吏數額之多，若將各省區所有銓敘行政，統歸中央銓敘機關辦理。不但辦事手續上發生窒礙，且於法令推行上動感困難。此則觀於各地方送請甄審之公務員，僅及六萬餘人，其故可知。維時銓敘部有見於此，曾有設立銓敘分機關之擬議。但以經濟困難，未能見諸實行。及二十二年四月公務員任用法施行後，銓敘部益感地方各機關委任公務員資格審查之困難，乃於顧全事實之中，暫將省政府以下委任公務員之資格審查，委託各省政府代爲辦理。迄今時逾一年，而咨報成立審查委員會者，僅十三四省。按月彙送審查名册者。又僅七八省。推原其故，或因事屬創始，各省政府對於中央銓敘法令不無隔閡誤解之處。益以兼任其事者，本身職務之繁重，求其專心致志，殊不可能。似此情形，若復長此採用委託辦法，殊非所以統一銓政澄清吏治之道。現在中央與地方之關係，既日趨密切，欲收內

外相維，指臂相使之效，則銓敘分機關之設立，益覺爲刻不容緩之圖。惟此項組織，暫以簡便爲宜。蓋組織簡，則經費省，經費省，則推行當較便利。其經費即由各省自行籌撥，亦不致過感困難也。茲提出辦法於左，并附省銓敘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敬候公決

辦法

甲、各省設銓敘委員會，隸屬於銓敘部。

乙、省銓敘委員會辦理各該省委任職公務員之銓敘事宜。（行政院直轄市政府之委任職公務員銓敘事宜，仍歸部辦）。

丙、省銓敘委員會委員由國民政府簡派委員三人至七人組織之，以一人爲委員長，委員得以各該省簡任職人員兼充。

丁、職員以各該省公務員兼充爲原則，設置專任人員爲例外，經費由各該省自行籌撥。

附省銓敘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第一條　各省設銓敘委員會，隸屬於銓敘部。

第二條　省銓敘委員會掌管各該省委任職公務員之銓敘事宜。

第三條　省銓敘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簡派三人至七人組織之，並以一人爲委員長。前項委員得以各該省簡任職人員兼充之。

第四條　委員長監督所屬職員處理會務。

第五條　省銓敘委員會設左列各課。

一、總務課

二、甄核課

三、獎敘課

第六條　總務課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保管及分配事項。

二、關於文書撰擬事項。

三、關於調查統計及册報事項。

四、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五、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六、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七、關於職員進退獎罰事項。

八、其他不屬於各課事項。

第七條　甄核課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本省委任職公務員之任免審查事項。
二、關於本省委任職公務員之考績及升降轉調審查事項。
三、關於本省委任職公務員之俸給審查事項。
四、關於本省委任職公務員之登記及分發事項。

第八條　獎敘課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本省普通考試考取人員之登記事項。
二、關於本省候選公務員之登記事項。
三、關於本省公務員年金及獎卹之初審事項。
四、關於本省公務員之補習教育及公益事項。

第九條　省銓敘委員會承銓敘部之命，得辦理其他指定事項。

第十條　省銓敘委員會開會由委員長召集，開會時並爲主席。

第十一條　省銓敘委員會設祕書一人，課長三人，課員六人至十二人，就各該省公務員中調派兼充之，於必要時得設置少數專任人員。

第十二條　前條專任祕書薦任，課長課員委任。

第十三條　省銓敘委員會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原案

二、擬請在各省市政府下設立考銓專管機關案　內政部提

理由

1吾國行政區域過廣，官吏數額極多，中央考銓機關，不易集中辦理。
2各省市地方文化情形不同，需要各別，若由中央統一規畫進行，實有削足適履，顧此失彼之弊。
3考選與銓敘息息相關，故應一併由地方政府設置專管機關辦理之。

辦法

一、在各省省政府，及各院轄市市政府下，設立考銓委員會，受考選委員會及銓敘部之指導監督，辦理各該省市薦任以下公務員考銓事宜。

二、省市政府，關於考銓行政，於不違背中央法令之下，得制定單行規則。

三、省市考銓委員會，以省市政府祕書長及各廳處長或各局長爲當然委員。另由考試院加派一人至二人爲委員，並就委員中指定一人爲委員長，均由　考試

院呈請

國民政府任命之。

四、省市考銓委員會掌理本省市政府所屬公務員之選拔，甄審，登記，訓練，考績，獎卹各事宜。於必要時，並得臨時設置各種專門委員會，由省市政府所屬薦任以上之公務員兼任專門委員。

五、三四兩條所稱之委員，均以經中央依法任命者爲限。

六、省市考銓委員會專爲審核機關，關於人事手續事項，則於省市政府祕書處或各廳處中設置專科辦理之。

七、省市政府辦理地方考試事宜，須呈經　考試院核准，並由中央派員監試。銓敘事項亦須分別或彙報銓敘部備案。

八、省市考銓委員會及地方銓選行政經費，由省庫支給之。以上辦法，是否可行。敬候

公決！

審查報告

吾國行政區域遼闊，官吏額數過多，且各省情形不同，關於銓敘事宜，若統由中央銓敘機關辦理，殊非易事，自應在各省設置銓敘委員會，以期推行盡利。茲參照考試院交議及內政部提議原案所附辦法酌加修正，惟可否連同考試事宜。合併置考銓專管機關一層，因本組無考選委員會代表出席，有無困難，無由推知，應併請

大會決定

附修正辦法

一、各省設銓敘委員會隸屬於銓敘部

二、省銓敘委員會辦理各該省委任職公務員之銓敘事宜（行政院直轄市政府之委任職公務員銓敘事宜仍歸部辦）

三、省政府關於銓敘行政於不違背中央法令之下得制定畢行規則

四、省銓敘委員會委員由國民政府簡派委員三人至七人組織之以一人爲委員長委員得以各該省簡任職人員兼充

五、職員以各該省公務員兼充爲原則設置專任人員爲例外經費由各該省自行籌撥

大會決議

各省不必設立考選分機關原審查報告修正辦法內第三項應修改爲「省銓敘委員會關於銓敘行政爲施行中央法令得制定畢行規則」餘照通過

原案

三、提請試行特種考績制度以圖擴充考試任官範圍增進行政效率案

教育部提

理由

第一、現時各機關公務人員，大率非依考試或其他嚴密方法選拔而來。在考銓制度實施以前，各機關用人固無適當之標準，即考銓機關成立以後，各級公務員于法亦非必經考試始能任用。實際上一切機關之用人，大率基于私人之薦引，與長官之意嚮與聞見。以是各機關中，現時均有不少低能庸鈍人員。在此種情形之下，政府如每年執行嚴格考績，考績之時，對于各機關，定一最小限度之淘汰比率，而限以依法考試實習及格者遞補，在法理上既不爲苛，行政效率則可由是而逐漸增進。

第二、現時一般機關，對於考績一事，率未能嚴厲執行，往往有庾敓而無黜陟。不稱職人員因獲繼續濫竽公職，曠廢職務。倘每歲考績定一最小限度之強制淘汰額，此種積習當可獲相當之糾正。

第三、考試院每屆考試，對於錄取人數，往往苦無一定之標準可循，因實際上各機關究能容納若干新進人員，事前殊難估計。而每次考試完畢，銓敘機關將錄取人員分發各機關之時，各機關復往往以無缺位，或無預算爲辭，不能給予該項人員以適當之工作或位置。倘政府對于各機關之考績，每年能預定一個最小限度之淘汰比率則每年考試錄取人數便可以此種淘汰之總額爲其範圍，錄取人員即可各有確實的出路。試政之權威當可由是而日高。

第四、各機關之用人，現既仍多出自薦舉。而不基于公開的考試，各學校在校學生近亦往往不甚重視其在校之成績。蓋學生出校以後，能入政府機關服務者初不必爲學績較優之學子；學績較優者往往以無人汲引之故仍不能就業，在校之努力與否，與彼等之出路却無甚大關聯也。故考試任官制度，倘不設法廣行，學校的學風亦將不易改善，教育效率亦將不易提高。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青年，往往因目覩學績庸劣之朋儕，得因家庭或親朋之力而入官，學績優異者轉不獲爲政府錄用，遂對政府羣懷怨望，甚或走入政治的歧途，此種現象，至爲可慮。故無論從政治的觀點或教育的觀點考慮，政府均應迅速擴充考試任官範圍藉以吸新進英才。實則國家行政範圍日趨龐大，普通行政而外，鐵道、航務、郵政、電氣、公路、水利、自來水等國營企業，均能吸收大量人才。目前問題，只在如何使庸劣者必黜，秀異者必進耳。

第五、在一般國家，公務人員因服務已歷甚長之年期，而獲自請退休享受年金待遇，或因已屆法定強制退休之年齡而必須退休者，每歲均有相當之數額，以是即不另設最小限度之淘汰歲率，每歲自有不少員缺，可以吸收新進人才。但國民政府奠都南京，爲時尚短，各機關服務人員之服務年期亦大都尚短。在最近十年或十數年內，倘不按照服務之成績規定強制淘汰之歲率，新起人才登庸之機會必甚狹小。故爲適應吾國最近若干年內特殊情形起見，實不得不訂立一種特殊考績制度。然則各機關最小限度之淘汰歲率，究當如何。竊以爲此項比率，初不宜過高；蓋過高則機關每歲增加過多之生手或不免感覺不便。本案僅定此項比率爲各機關總員額之百分之四，蓋即以此。然即本此率以行，每歲中央各機關及其直轄事業，已足容納大量之新進。論者或謂某一機關考績結果如其應汰之員，實

際上不及此率，則強以此率實其淘汰，于義恐有未當。此種見解，實按之，殊欠深刻。蓋考績時所擬汰者爲各機關比較搶劣之員，遞補者將爲依嚴格考試所得之比較優秀人才，以考選所得之長才，代替各機關之搶劣人員，而數量復限于原有機關員額百分之四，就常理言，新進優于被汰之舊員，蓋可斷言。果爾，如以新較舊，則應汰之員，不滿最低比率之事，自不至發生。

辦法

（一）訂立嚴密考績方法，各機關一律於每年六月嚴格舉行考績一次。

（二）各機關每年考績，應將性行能力低劣人員量予淘汰，此項淘汰額不得低於該機關總員額百分之四。

（三）每年九月考試院應舉行各種公務員考試一次。其錄取人數，應與次年六月考績後各機關之淘汰總額約略相當。（但得較淘汰人數酌增五分之一），錄取人員隨即分發各機關實習，俾於次年六月完成其實習。

（四）各機關依本法考績，執行淘汰後，所遺員缺，必須以考試實習及格人員補充，（高級人員被裁時，自得以該機關原有人員升充，但升遷者所遺之缺，或其所遞遺之缺，仍應以考試實習及格人員補充。惟任用機關之長官，對於考試實習及格人員，亦應保有某種限度之抉擇權。因本案擬僅提原則，茲故對於此種具體問題，不作任何建議）。

（五）本辦法先就中央政府機關及其一部分之直屬機關行之。逐漸推行於其他機關。適用本辦法之機關，每年由國民政府以明令列舉公布。

右所擬議，是否有當，謹請

公決。

審查報告

原提案欲以嚴格之考績，淘汰不職之分子，爲考試及銓敘合格人員廣開登進之路。行政效率既藉以增進。宦途壅塞，復賴以疏通。以考銓爲用人之一貫政策，更可於此得一有效之實施辦法。似應分別修正辦理。茲將擬予修正之點列左

本案標題修改爲「請厲行考績以圖擴充考試任官範圍增進行政效率」

1原案辦法第一項，原則通過。

2原案辦法第二項括弧內，應改爲量予淘汰。

3原案辦法第三項，原則通過。應否在六月舉行考績，請考試院參考。

4原案辦法第四項通過。

5原案辦法第五項通過。

大會決議

原案辦法第二項原則通過至淘汰額應否爲百分之四由考試院酌定餘照審查報告通過。

原案

四、中央與地方公務員選調案

理由

國民政府成立以來，集全力於秩序之安定，與制度之粗立，亦既有年。念開國之艱難，與建國之重要，繼此應行努力者，洵屬千頭萬緒。而唯一之鵠的，端在於地方行政。蓋主義之實現，與統一之完成，不能不有賴於地方事業之充分發展，本根既固，則枝葉扶疏，有斷然者。惟地方事業，或因財政困難，不能平均發展，有待於中央之扶助。或發展稍具規模，而以政治文化經濟之影響，阻礙多端，有賴於中央之統籌兼顧。且另一方面，中央一切計劃，須根據地方情形。地方各種措施，須不妨中央政令。而中央與地方之間，素少聯貫之機能，致內外情形，動形隔閡，則關係有改善之必要。又年來國內智識份子羣向中央奔赴，致貧瘠或邊遠省份，每苦不能羅致適當人才，致成有事無人辦與有人無事辦之現象，則人才有調劑之必要。基於上述各種原因，擬將各省所屬縣市，以具有特殊情形者爲標準，每省劃出十分之一，略師清代部選揀選等制遺意，列爲京選缺，其縣市長由中央就現任公務員中選補。其經費不足者，得由中央酌予補助。此外幷由中央遴選中央現任公務員，外放各省服務。各省現任公務員，亦得呈送中央，調京任用。如此，則中央輔助地方發展之意，不涉空言。而內外相維，亦生實效。爰提出辦法如左，敬候公決

辦法

甲、京選法

一、京選以縣市長爲限。

二、每省所屬縣市，以十分之一爲率，定爲京選缺。其標準由內政部與各省政府協商，呈請行政院核定。

三、京選缺縣市長，由行政院就中央現任公務員中選補。

四、京選缺地方，如原有經費不敷開支或發展者，得由中央斟酌補助。

五、京選缺縣市長，其資格，任期，任用程序，及行政系統，仍依一般法規之規定，但敍補之輪次不適用之。

乙、外放內調辦法

一、行政院每三年就中央各部會現任公務員中，應行外放人員，分發各省市服務。其員額另定之。

二、各省市每三年，就現任公務員中，應行內調人員，呈由行政院分發中央各部會服務。其員額另定之。

三、前兩項人員，如有特殊需要時，其年限及員額由行政院臨時酌定。

中央各部會及各省市對於直屬機關人員之互調，不適用此項辦法。

丙、俸給辦法

一、京選缺縣市長及外放人員如所敍級俸低於原職級俸，或級同而俸低時。級低者，保留原資。俸低者，視地方情形准予酌帶原俸。屬於邊遠省份者，並得參照考試及格人員分發邊遠省份服務辦法。由中央酌給旅費及治裝費。

二、內調人員，除新舊職務級俸相等者外。其有舊職俸額不及各該官等最低級者，除保留其原資外，應支各該官等之最低級俸。

三、因酌帶或補助原俸而增加之經費，准予增加預算。

本案係依照全國考銓會議第二次預備會討論結果，經內政財政教育銓敍四部負責人員，商定辦法如上，因附記於此。

審查報告

本案辦法甲項，係扶助地方事業之發展，事屬可行、擬照原辦法通過，惟乙項，與浙江省政府提議案大致相同。丙項，因中央與地方財政困難，實行不易。擬併刪去。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原案

五、各官署聘任人員及支俸超過官等之特殊性質人員應於組織法中明定官等案

考試院交議

理由

公務員資格之銓定，視所任職務之官等爲準則。而所任官等之高下，又以各該官署之組織法爲依據。在官制未統一釐定以前，各官署所屬聘任人員之官等，各該組織法內，均漏未規定。以無一定之準則，故前此既一概未能予以甄別登記，現在亦一概未能予以任用審查。致該項人員每向銓敍部請求銓敍時，以其幷非簡薦委實職人員，均未便顯違法令，予以通融。其具有相當學識經驗者，既不能正式敍官，取得法定任用資格。其資歷不足者，又難免無混跡濫竽之弊。揆之事理，殊有未平。又各官署公務員在組織法內有未明定簡薦任官等，而支俸在委任或薦任以上者，（如鐵道部聯運處副處長，月支四百五十元。統計處股長，月支二百五十元至三百元。財政部特稅統稅處副局長，月支四百五十元。會計專員，月支

三百五十元至四百元。交通部測量隊隊長，月支四百元。副隊長，月支二百八十元。實業部商品檢驗局主任，月支二百八十元。其餘各部會所屬機關公務員，及各省水利公路等局局長視察員，支俸超過官等者，尤不勝枚舉。）或援例支給，或依單行規定支給。審查俸給時，若概予駁覆，則核減之數額過大。若如擬照敍，則於法又覺無據。上述兩項人員，似應併予救濟，以重銓政。爰提出辦法如左，敬候公決。

辦法

甲、關於聘任人員者

除顧問諮議等名譽職，及外籍聘任人員外。其有永久性及有實際工作之專任人員，應酌改爲實職，幷於組織法中明定官等。

乙、關於支俸超過官等之特殊人員者

一、擬將此項人員分別簡薦，於組織法中改爲與所支俸額相當之實職　使俸給官等相合。

二、在官等無法提高，而俸給超過應敍之等級，事實上礙難核減，致官等與俸給無法使其相合者，其超過部分，得以補助俸辦法支給之。補助俸辦法另定之。

本案係依照全國考銓會議第二次預備會議討論結果，其辦法乙項第二款經內政銓敍兩部商定，因附記於此。

審查報告

查各機關聘任人員，因非實職，例不銓敍，往往服務多年，不能取得相當資格，本案所提，認爲必要，惟各機關情形複雜，頗不一致，本案(甲)項辦法，對於此項聘任人員，應以現在組織法中已經規定者爲限，並限制名額，以免流弊。

(乙)項辦法第一款，應根據甲項理由，加以修正。至(乙)項第二款所擬補助俸辦法一節，似覺流弊過多，且有牽動各機關預算之虞，認爲無成立之必要。本案應修改如左

(甲)關於聘任人員者，　各機關組織法中已規定之聘任人員，除顧問諮議等名譽職及外籍聘任人員外，其有永久性及有實際工作之專任人員，應酌改爲實職，並於組織法中明定官等名額。

(乙)關於支俸超過官等之特殊人員者，　擬將此項人員分別情形，釐定官等。其原提案(乙)項第二款，認爲無成立之必要，擬刪去。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原案

六、各機關祕書應分特務祕書及祕書案　考試院交議

理由

查祕書之任用，在北京政府時代，不適用文官任用令之規定，亦不受保障法之保障。故其職務，亦僅屬參與機要，絕少與聞普通事務，其性質亦與普通事務官不同。故每一機關更迭長官，獨祕書與主官同進退，而不涉及其他人員。國民政府成立後，各機關祕書，其資格既明定爲簡薦委，所掌職務，亦與其他事務官相同。故自公務員任用法暨其施行條例公布以後，各機關長官任用人員，既須求材於規定資格之內，又須任用合於相當輪次。以故資格相合者，或未必長官之所欲用。長此以往，不無影響於國家政務之進行，及辦事之敏活。其結果或恐於公務員任用法之施行，轉多窒礙。基於上述原因，故不僅我國以前北京政府對於祕書任用，特定變通辦法，即在日本亦有參與官祕書官，不受文官分限令限制之規定。更進而徵諸歐美各國，亦莫不皆然。如法國部長祕書室所置長員，由部長自由任用，同其進退。英國則有一定官職，准由長官特別任用。美國則規定各部院有二名以內之親信祕書及機要書記官，由總統及各部長官自由任用。於此可知此種特殊人員之任用，有別於一般人員者，實爲現代人事行政所必要。茲爲求減少任用法施行後之窒礙，及適應事實上之需要起見，已請行政法規整理委員會於釐定各國官制時，將中央各機關祕書，分爲特務祕書及祕書兩種。并決定各機關特務祕書之員額，任用時得不受任用法中資格及輪次之限制，隨同主官進退。於尊重法律之中，仍寓顧全事實之意。至於其他中央機關各委員會委員，及行政院政務處長各官署祕書長等，併定爲特殊任用人員，任用時亦不受任用法限制。上項辦法已由行政法規整理委員會第一組通過，送由各組委員會於整理各機關組織法時，根據修正。惟此項辦法，其修正範圍，僅及於送由行政法規整理委員會整理之各機關組織法。其他地方組織法，未送行政法委會者，并不在內。故擬擴充是項辦法，對於各機關組織法，凡有祕書員額之規定者，一律加以修正，以利施行。茲提出辦法如左，敬候公決。

辦法

各機關特務祕書之員額，應在組織法中明白規定。其祕書僅有一人者，即定爲特務祕書。

原案

七，提議各官署祕書之任用得不限定資格案　河北省政府提

理由

查各級官署祕書，係辦理機密事項，及代主官綜核公務之職。必須主官相知有夙，深知其誠實勤能，方能信任無疑而收指臂之效，與其他公務員擔任一部分職務者，性質迥乎不同。故自民元以後，各級官職均有資格之規定，獨有祕書一職，無論簡任薦任，均無資格之限制，一經主管長官呈薦或請簡，即照所

請准予任命。現在任用公務員皆已規定資格，對於秘書之委任，薦任，簡任，均未有餘外明文，似有特別規定之必要。

辦法

一、任用祕書，得不受公務員資格之限制。

二、凡官署更易長官時，對於原有之祕書，由新任長官酌定其去留。

原案

八、祕書任用擬不限定資格提議案

福建省政府提議

理由

查祕書一職，自上年公務員任用法頒布以後，所有任用資格，均須受任用法第二第三第四各條之限制，唯祕書職缺，掌理機要，必須各該長官素相信任者，始爲相宜，若照普通簡薦委各職任用資格辦理，在事實上多所窒礙，且事務官不隨政務官進退，已經明令通飭遵照。而公務員保障法，亦將制定施行，祕書一職，設不量予變通任用，則各長官對於掾屬之進退，制限過嚴，諸多扞格，民國六年間，關於祕書職缺，曾經前國務會議議決，不限資格最近內政部擬訂修正縣佐治員任用條例草案，亦有祕書不受資格限制之規定，考諸往例，徵之事實，祕書任用資格，似可不必限定，唯資格既不限定，若作爲實職任用，則待遇未免過寬，故祇可受文職相當之待遇，不得作爲實職任用，庶於變通之中。仍寓限制之意，以示區別，而便適用。

辦法

一、擬就公務員任用法內，增訂一條，明定祕書不受資格之限制。

二、擬就公務員任用法內，明定祕書比照現行原官署組織法規定，受文職相當之待遇，不得作爲實職任用。

節錄援用法令

修正縣佐治員任用條例草案

第四條　縣政府祕書不受資格之限制

變通祕書任用辦法文六年二月十八日批准

前據法制銓敘兩局會呈稱，祕書一職，自上年文職任用各令頒布以後，其從前公布之祕書任用法草案，當然已不適用，所有審核資格，均係按照普通薦任文職辦理。現在依類序補辦法，既經呈准施行，祕書職缺，本應在內，惟該職缺掌理機要，必須各該長官素相信任者，始爲相宜，若照普通薦任文職，一律依類序補，恐事實上不免多所窒礙。擬請將此項職缺變通辦理，遇有缺出，不必拘定類次，只須資格合於各項法令所規定，送局審核相符，卽可呈薦，又稱文職任用令第四條第一款，係現任薦任文職者，第二款係曾任薦任文職，滿二年以上，有成績者，一係轉任

，一係補任，照章均應補實，亦應不拘類次，以符法令等語。當經由國務會議議決，「祕書職缺，不適用依類序補辦法，並不限定資格」。至聲明一節應照辦等因。惟現任薦任文職人員，照章可無庸依類序補，嗣後任用祕書，既經議決不限定資格，若任祕書之後，又可作爲現任薦任文職，則待遇未免過寬。所有祕書概不得作爲現任薦任文職，則從前經過審核資格與法令相符之祕書各員，亦未免向隅之憾，擬請分別辦理。其從前經過審核資格相符之祕書各員，概行作爲現任薦任文職，其嗣後不限定資格之祕書，如遇有轉任他項薦任文職時，均須照章先行送局審核，概不得作爲現任薦任文職。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鑒示遵。謹呈。

原案

九、各機關祕書擬請不拘資格任用案　　湖北省政府提

理由

查祕書職掌機要，事實上恆隨長官爲進退，若以各公務員同受任期保障，則在法律上已有窒礙難行之處。卽以才質而論，亦往往有關修之士，學歷經歷，均不具備，而毀其才識，實勝幕府之選，第限於資格，用人者既感得人之難，復知有其人，而不克見用，坐令才士沉淪，尤爲可惜。故漢代郡屬主簿功曹，均太守自行辟署，得人最盛。民國十五年以前各部省祕書亦均不經銓選。近奉頒發內政部所擬縣佐治員任用條例草案第四條有「縣政府祕書不受資格限制」之規定，蓋亦有見於此。擬請將公務員任用法酌予變通，對於官署祕書，一律不拘資格任用，俾各長官自由衡量，以收得人之效。

辦法

請將公務員任用法加列一條如下：「各機關祕書，不受資格限制，於任用後，報銓敍部備查。」

審查報告

以上四案合併討論，并修正辦法如左。

一、各機關設特務祕書，不受文官之保障，其員額應在組織法中明白規定，如一機關祕書僅有三人者，則一律定爲特務祕書。

二、特務祕書，得不受資格限制，但於任用後，報銓敍部備查。

三、特務祕書，照現行原官署組織法規定，受文職相當之待遇。

大會決議

原審查報告修正辦法第一項中「如一機關祕書僅有三人者則一律定爲特務祕書」句刪餘照通過

原案

九、請轉商修改或補充修正縣長任用法條文以利勤匪區域政治進行案

湖北省政府提

理由

查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應以薦任職任用，而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高等考試行政人員考試及格，第三款規定各省考取之縣長。經考試院覆核及格者，均須曾任薦任官一年以上，始得任爲縣長，二法規定，尚不一致，且各省考取縣長經覆核及格者如不任以縣長，則各省政府所用之薦任職出缺有限，在事實上亦難於爲縣長之先，另行取得曾任薦任官一年以上之資格，在剿匪區內，又有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制定之縣長任用限制暫行辦法，業經送請

中央備案，既蒙核准，自應切實遵守，上項暫行辦法中，規定高等考試及格以縣長任用一節，其精神與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第一款所規定者，完全相合，故任用縣長，只以適用公務員任用法，暨三省縣長任用辦法爲便，而以適用修正縣長任用法，爲最感困難。

辦法

一、請轉商再次改定縣長任用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二第三兩款，將各該款下「并曾任薦任官一年以上者」句取消。

二、萬一不便修改，卽請轉商補充一條「本法第一條第一項各款資格在勤匪區內

不適用之」

審查報告

考試及格人員，雖屬學識優長，倘無曾任經歷，不免有經驗缺乏之苦，況縣長責重事繁，人選尤宜加愼，但爲顧及事實起見，擬將曾任「薦任官」改爲「行政官吏」，庶限制雖不免從寬，而於學識經驗并重之意，尚能顧及。茲擬將縣長任用法第一條第二三兩款下，「并曾任薦任官一年以上者」薦任官三字，修改爲「行政官吏」四字。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原案

十一、對於修正縣長任用法擬請再行修正補充案

河北省政府提

理由

查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所列各款資格，除第一款中央尚未舉行，第二三兩款，無問題外，其第四款至第八款，均祇言經甄別審查合格，未云登記及考績合格；且當時甄別審查，雖係列爲乙等，嗣後任職成績，其堪升爲甲等者，亦爲事所恆有。又所云曾任簡薦委各職，若必限制在　國民政府統治下，則從前賚厥宏深之員，不免有遺珠之憾，似有再行修正補充之必要。

辦法

一、於第四至第八各款『經甄別審查』字樣之下，加入『或登記及考績』六字。

二、於第四至第八各款『成績列甲等』五字之下，加入『或成績原列乙等，後因考績及特別勞績升列甲等』數字。

三、曾任簡薦委各職，應承認　國民政府統治前之經歷，但以在民國元年以後者爲有效。

審查報告

原辦法第一項，補列登記及考績兩點，足補原法所未及。并與公務員任用法有一致之精神。第二項，辦法雖與原法不同，而獎勵努力之員其用意則一。惟特別勞績字樣不必加入。既升列甲等，自屬成績優良也。至第三項，已見餘案審查意見中，故不贅。茲擬將第一項照原辦法通過。第二項刪去「及特別勞績」五字。第三項建議考試院立法院另訂變通辦法。

大會決議

原辦法第一項第二項照審查報告通過第三項送考試院參考

原案

十二、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所列各款可否酌予補充以利施行請公決案

湖北省政府提

說明

竊維人材出於學校，任用本於銓衡，此我國三代之遺風，唐宋原有之舊制也，歐美各國，二者並行，世界相同，理無獨異，國民政府統治以後，所布考試銓敍各種條例，大法大經，蔚爲令典，並以施行各省市縣。有無困難，徵集意見，仰見遵重法制之中，仍寓顧全地方事實之意，莫名欽佩，本府自委託審查公務員資格以來，依法舉行，並審查合格人員，節經咨部有案，第其中不無窒礙難行之點，謹將該會所逃經過情形，縷陳如下，縣以自治單位，凡百政源，實基於此，故會中審查，先就縣府着手，各縣事務之繁，責任之重，廣集縣長一身，又須深入民間，常在農村工作，然所恃以爲輔助者，全賴佐治人員，年來天災匪患，相繼迭承，瘡痍未復，虞詐萬端，若僅用考試學校出身人員，在平時蹈常習故，或尚可措置裕如，一遇事變叵不免張皇失措，是審查之際必須兼重經驗，顧以條文拘束，往往曾任重要職務，歷練最深，但因甄別時或不在職，或有其他障礙不及送審，致認爲不及格者，比比皆是，現委任甄別，早經截止，雖有登記辦法，可資救濟，惟縣政府組織暫行規程，規定秘書科長，須照法定手續，送會審查合格，方得委任，倘經審查認爲不及格，無論有何經驗，即應撤換，則事實不易施行，若一方否認一方仍任職如故，則法令等於虛設，且縣府佐治人員與縣長關係最切，亦必有相當信任，乃能上下交孚指臂無扞格牽掣之患，爲顧全法令事實計，似不如明定變通辦法，俾有伸縮標準，至鄂西五峯等縣，匪氛未靖，所有遴用縣長辦法，不爲法令所束縛曾經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核准有案，所有佐治人員大半就

地取材，或由駐軍調用，既非考試學校出身，復無其他資格，又若鄂北各屬，距省窵遠，山川險阻，歧涉爲艱，縣長且視爲畏塗，佐治更相率裹足，依違遷就，尤多與法令不符，長此因循，亦非澈底辦法，以上各節，均係實在情形，茲值舉行考銓會議，徵求各方意見，擬請嗣後對於確有經驗，及匪區邊遠縣份公務人員，准體察情形，得以變通辦理，並於任用第四條第五款之後，酌加但書，用資救濟，況內政部修正縣佐治員任用條例草案第四條，曾規定「縣政府祕書不受資格之限制」，是中央對於縣佐治員任用困難情形，早已深悉，力謀變通，現代歐美各國，厲行考試制度，而美國考試特點與英國相反，英國考試，以羅致英年，使在政府機關練習，漸成專家，故考試多用學校科目，側重常識，美國重在應考者之辦事經驗不用學校科目，不專重普通學識，蓋欲使應考者錄取後，立地執行職務，夫同一考試，同一文明國，而趨重之特點竟有不同者，況我國情形複雜如此，湖北各屬情形之不一又如此，然則於任用法第四條各款中，請議加補充，實爲因時因地制宜之要，是否有當，敬乞

公決

審查報告

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所列委任公務員之資格，除法律別有規定者外，一般公務員均適用之。現具有特殊情形之公務員。如警察官吏等，已擬另定辦法。縣爲自治單位，但除縣長外，均屬委任職公務員。事務既繁，責任亦重。縣佐治人員資格之標準，自不能與一般公務員從同。關於縣佐治人員任用法規，正由立法院審議。而祕書不受資格之限制，并擬加入公務員任用法中。則本案所顧慮之點，自可完全解決。本案擬請考試院催立法院從速制定縣佐治人員單行辦法，以資救濟。並規定祕書任用不受資格之限制。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原案

十三、銓定資格之公務人員應有相當之保障案　浙江省政府提

理由

凡經考試院銓敍部銓定資格之公務人員，已具有合法之資格。自公務員任用法施行後，各級公務人員，依法均應具有相當之資格，方可任用。而各機關更調長官，任免屬員，除自願退職，及未經合法任用之人員外，對於前項銓定資格人員，國家自應予以相當之保障。且各機關或因經費，及其他關係，減政裁員，以及長官以另候任用命令，使其失職。甚至懲戒處分，亦不依法辦理。均無以資保障，此本案提出之理由也。謹擬辦法四則，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辦法

一、凡經銓定資格之公務員，非另有任用，及辭職，或病故外，非經依法提交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不得爲免職之處分。

二、各機關無論以任何名義裁員，如被裁之公務員，係經銓定資格者，應由原機關保留資格，另行立簿存記。於添委人員時，儘先任用。或分發，及介紹於其他機關錄用。在被裁之員，失職期間，應由原機關，酌津貼最低限度之生活費用。

三、各機關長官，對於屬員，爲另候任用之命令者，如該員係銓定資格人員，應於一個月內，另予相當之職務。在另候任用期間，應由原機關酌給津貼。

四、經銓定資格之公務人員，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六。第十七，兩條之規定，得由長官停止其職務。但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未受免職之處分，及刑事案件，宣告爲不起訴處分，或宣告無罪者，應許其復職，並補給停職期內俸給。

原案

十四，制定公務員保障法規案

理由

安徽省政府提

查公務員之甄審、任用、及考績、獎懲、辦法、早經銓敍部制定各種法規，公佈施行在案。其于國家選賢任能，登庸懋賞之意，已昭示詳明，政府用人行政，亦有準繩可資。惟是此項曾經甄審合格，與依法任用之現任公務員，尚無法定保障，以爲依據。致人人皆存五日京兆之心，不惟影響行政效率，抑非澄清仕途之道。似宜明定法規，加以保障，使合法任用人員，得以安心服務，迅赴事功。其升降去留，一以合法之考績爲標準。庶于銓選之義無背，而奔競之風亦可以杜絕也。

辦法

由銓敍部制定公務員保障法，公佈施行。

嚴屬實行考績、獎懲、法令，以爲升降去留之標準。

原案

十五、擬請制定公布公務員保障法與公務員任用法相輔而行以肅官常而維法治請公決案

青島市政府提

查公務員任用法，業經公布施行，限制謹嚴，誠足以杜倖進。惟是任用之法雖嚴，而保障之法不立，則法度尚不健全，法治仍難實現。茲爲略述意見如下。

查公務員之任免，以法理論，均應依法辦理。若有任用法而無保障法，則公務員之經依法任用者，該管長官仍可以意爲去留，絕對無法律保障，任用法勢將等於

具文，任命狀亦且等於廢紙。法治精神，何由實現。且查公務員懲戒法，亦經公布施行，信賞必罰，爲推進政治之治權作用。若有罰而無賞，卽治權亦且失其作用。此其一。

公務員無保障，則凡長官遇有更易時，公務員均有隨同長官更易之可能。國家名器，等於私有。遂致賢者憂讒畏譏，不克盡其所能。不肖者夤緣依附，藉以營私舞弊，影響政治，殊非淺鮮。此其二。

公務員無保障，則奔競之風勢不能已，函電請託，殆無虛日，薦剡盈尺，無法應付，眞才實學者，無從拔擢，挾勢而來者，反得錄用。於爲事擇人，及任官維賢之旨，均有違背。此其三。

基於上述意見，若不設法救濟。其何以肅官常而臻法治。擬請從速制定公務員保障法，明令公布，與公務員任用法相輔而行。庶黜陟一秉至公，上下各有法守。是否有當，合請公決。

原案

十六、擬請從速制定公務員保障法切實施行案　河南省政府提

理由

國家對公務員，必須予以地位上及經救上之保障，方能使其安於供職，克著成效，其原因可分述如下。(一)凡經任爲公務員，必已具備相當之學識，服官之後，再加以事實上之經驗，尤足以增長其能力。故服官愈久，經驗愈富，處理事務，愈能確當。(二)凡屬公務員，對於所任職務，應有一定計劃。凡舉一事有須經過相當時間，方能逐步施行，作出成績，此乃理之當然。若對於公務員無法保障，頻行更易，則原來計劃無從實施，卽國家之政治難期進步。(三)公務人員雖不當斤斤於權利，然非使其生活穩定，又何能責其殫精竭慮，力圖事功。查各機關每遇長官更替一次，所有舊任職員，往往大批撤換，而平時職員之去留，更視乎長官之愛憎，其賢否勤惰，漫不加察，以致在職人員，多以官位爲傳舍，常懷五日京兆之心，狡黠之流，甚且利用時機，貪污無忌，預爲失職後生活之計。如此，而欲政治之清明，其何能得，綜觀以上原因。非特定公務員保障法，不足以挽頹風，而資救濟。試觀鄧局，海關，均有此項保障辦法，所以貪墨罕聞，成績特著，正可參酌施行。

辦法

茲將公務員保障法原則略陳如左

(甲)在職時之保障，(一)凡在職人員，不得無故免職，降級，或減俸。(二)免職，降級，減俸之處分，應由合法機關，根據服務情形議定之。(三)在職人員之著有勞績者，應遞年敍進其等級或增加其薪俸。

(乙)退職後之保障。(一)凡在職人員，年逾六十，服務期間在三十年以上者，得令退職休養，退職後，應給與養老年金。(二)養老年金，不得少於其退職時薪俸之半數。(三)因公殘廢，或積勞病故者，應按其官階，分別給與終身，或遺族卹金，不得稽壓，或扣減。

以上所擬辦法，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審查報告

我國舊時習慣，各機關事務官每隨長官之進退而更易。國府肇建，厲行法治，此項事實，已漸減少。惟爲使在職人員安心服務，幷增加行政效率起見。應制定公務員保障法。在未制定公布施行前，各機關應切實遵照國民政府十七年三月一日第六二號通令，事務官不隨政務官進退，暨二十三年三月六日第一三〇號通令甄別審查合格人員，不得無故免職，兩次明令辦理。除一部份依法應由長官自由任用者外，其餘人員，均應予以保障。如有出缺時，幷應以考銓合格人員銓補。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原案

十七、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應按國內各機關情形由中央酌量分發不問其志願

青海省政府提

理由

查二十二年十月十七日國府公布之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第三條第一項填寫志願書之規定，對於考試及格人員，問其志願，而後分發，固屬尊重其意旨，冀其努力工作。但機關有大小，事務有繁簡，距離有遠近，待遇有優劣，而好逸惡勞，安富尊榮，又爲人之常情。若叩其志願，以爲分發之標準，則人人皆欲取其優而逸者，如是則此有擁擠之患，而彼有缺乏之虞，殊失考選之眞意，而又於政治前途，望礙甚矣。

辦法

一、將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加以修正。

二、對於高考及格人員由銓敘部通盤計算並按其學業酌量分發國內各機關任用。

三、如有不承受分發或分發後擅離其職守者得取消其資格。

四、分發人員之旅費由國庫支給之。

本案可否採行統祈

公決

審查報告

分發志願，除一二兩屆高考採用外，本年普通考試分發，卽無此項規定，僅令於備考欄內填註，以作參考，銓敍部業已定有辦法，至高考分發人員旅費問題，已於本年八月呈准國府施行高考及格人員分發邊遠省區服務暫行辦法有案，均與本案辦法大致相合。

本案原則通過，擬交銓敍部參考，但原辦法第三項「得取消其資格」句，擬改爲「得撤銷其分發，」第四項擬冠以「邊遠省區」四字。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二)原案通過者七案如左

原案

一、請速制定特種人員審查法規銓定資格案

河北省政府提

理由

按全國公務員，均應受銓敍機關銓定資格，用人行政始入常軌。現行法規，僅及於文官，法官，警官，數類人員，而教育學術人員，技術人員，自治人員，官營事業人員等等，均以特種人員審查法規，未經制定，不予甄審，不予登記，是在現行法規內，上列各項人員，無法取得公務員資格。任官時，雖得由銓敍審查委員會比敍年資，亦僅屬用爲試署實授之計算，初不關係任用資格，（見考試院公報二十三年第三期）各該人員感覺爲國服務則一，論資則不予銓定，未免不平，而在任官機關，因不受資格審查之限制，愈得自由任用，無法考核。似於銓政推行，不無妨礙。

辦法

擬請交由銓敍部從速制定特種人員審查法規，俾全國公務員均得依法銓定資格，以利銓政。

審查報告

特種人員，以無銓敍法規爲之確定其資格。致指揮監督之權，不易行使。影響國家重要事業之改進，殊非淺鮮。個人之出路，尙在其次。似應由銓敍部從速會商主管機關，另定銓敍辦法，以資補救。擬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原案

二、各級公務員應隨時調換其職務案

浙江省政府提

理由

凡銓定資格之公務員，均具有普通之智識，及公務上相當之經驗。而同一階級之公務人員，每因地方情形不同，或職掌各異，遂致待遇偏枯，苦樂不均。如中央與各省，暨省會與各縣，縣府與各局，往往有此現像。甚至同一機關之中，亦且勞逸互見。非訂定選調辦法，隨時調換其職務，必不足以經歷練，而資調劑。謹擬辦法六則，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辦法

一、各級公務員，除專門技術人員以外，應由主管選調機關，隨時調換其職務。

二、各機關內部職務，每年由主管長官，就同階級之各員中，調換其任務一次。

三、薦任職公務員，由主管院部省市，會同中央銓敘機關，在中央與地方間，或各院部省市間，每三年選調一次。

四、委任職公務員，由主管院部省市，會同中央或地方銓敘機關。在各院部間，省市與各縣，縣府與各局間，每三年選調一次。

五、前項選調事宜，由主管院部省市，會同銓敘機關，臨時組織選調委員會，辦理之。

六、各級公務員，在選調期間，仍各支原俸給。惟考績，則改由被調選之機關長官辦理。

審查報告

本案係謀各級公務員經驗之增進，與待遇之平均。於互相調換之中，寓調濟與歷練人才之意。擬建議考試院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原案

三、請速制定考績法補充法規俾便施行案　河北省政府提

理由

按公務員任用法所定簡薦委各職資格，均定有「經考績合格者」一項，是考績關係資格甚鉅，考績法公布數年，以補充法規未經制定，未准適用，法等具文，殊不足以資考核，而濫濫陟。

辦法

擬請速將考績法補充法規制定施行。

原案

四、請從速訂定考績法施行條例及考績表暨獎罰條例以便切實舉行考績案

浙江省政府提

理由

查考績法已於十八年間公布，惟施行條例，及考績表，暨獎罰條例，尚未奉頒。各機關均未能遵照本法第五條之規定，遂請銓敘部審查，爲適應事實起見，自行酌核辦理。惟究嫌漫無標準，寬嚴互異。爲促進行政效率，及公平考核計，是項施行條例，及考績表，暨獎罰條例，自應從速嚴密規定，以資依據。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審查報告

考績法雖經公布，而各項手續法規，仍付缺如。國府成立亦既有年，凡中央與各省市現任公務員，其考績事項，仍係各自辦理，殊不足以昭鄭重而示公平。似應從速制定各項考績法規，頒行全國，依期辦理。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送考試院轉立法院從速制定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原案

五、考績須應用科學方法以昭覈實案

宣化縣政府提

理由

查公務員之考績法，國府早已明令公布。其關於特種考成者，則又有征收田賦考成條例，征收稅捐考成條例，水利官員考績條例，沿河地方官協助河務考成章程，實業部林業考成暫行辦法，地方官協助鹽務懲奬條例，公務員禁煙考成條例等，規定已極詳明。惟關於考核成績標準各法令內，大都列舉一賅括之事實，或抽象之判斷，而於應用何種方法考核，方爲合於事情，方爲公允，似均未有詳細之規定。竊以公務員執行職務，孰不願努力赴功，俾得上考。然而卒至愆尤不免者，固緣於才具有短長，工作有勤惰，而其實環境有優劣，經濟有寬窘，人情有順逆，因之執行有難易。其所執行職務不同，其所處之地域不同，所沿革之歷史情形不同，民生狀況不同，因之其所得之成績亦不能並同。且往往其表現成績較劣者，所費精力亦愈多。凡此種種情形，稍一審思，在所難免。今若純以主觀之態度考核之，似非公平之道也。在昔有清將天下州縣分別規定爲衝、繁、疲、難、簡、要、各缺，比及考績，則簡缺與簡缺考而定其優劣，繁難與繁難考而定其優劣，殆亦以各地之情形不同，故不能相提而並論也。然從前政務簡單，用此稍事區別，已足衡鑒。現在屬行建設，政務日繁，此種簡單之區分，早已不適於用。而處理事務之難易，環境優劣之不同，則隨地而異，隨事而異，亦不能強同也。譬如就建築公路而言，甲縣建築一百里，乙縣建築十里，甲縣建築者較優，乙縣建築者較劣，如以表而成績而課辦事人之殿最，則至易分別矣。然竊以此種考核實不合於科學方法。必須，(一)考察其設計是否合宜，其線路之選擇是否得當。

(二)其經費如何籌畫，其籌畫之方法如何。(三)其所用款項比較其所作之成績爲省費，平均每里用款若干。(四)其用款之多寡，是否適合於該地人民之經濟狀況。(五)其執行之方法如何。(六)其時間所消耗者幾何，平均每里用時若干。(七)其承辦人員對於所作之事是否加以深切注意，其設計之方案，採取之辦法，是否經過一番苦思詳考，抑係師心自用，漫未深究。(八)其所用之人，是否得當。必須將以上各種情形詳加審核之後，始能確定其所用之款項，所採之方法，與該縣地方情形是否相合，民生狀況是否相合，然後始能確定甲乙兩縣辦事者之能力優劣，才具短長，効力有無也。又如遇有調查事件，必須顧及某縣之幅員大小如何，交通狀況如何，村莊多寡如何，道路遠近如何，始能定其遲速之効率如何也。又如建設事業，往往多多益善，究竟其所舉辦者價值如何，對於該地方需要之程度緩急，先後之順序如何，其影響如何，人民之輿論如何，感想如何，似均應詳加比較，然後始能確定功過。蓋往往興一利尚不及除一弊之造福民生，舉千百事尚不及舉一事之爲扼要也(其甚者張皇舉措，徒耗民財，尚不及與民休息之培養民力。)。凡此種種事關考績銓選，故申述如右。

辦法

請補充考核方法，分別事項(一)關於事者，須考察其設計方法，執行手續及有無價值，並結果影響如何，而定其舉措之美惡。(二)關於空間者，須顧及地方情形(地方繁簡刁疲等等)經濟狀況，民生狀況，及其特殊的歷史與風俗，而定其環境是否適合。(三)關於人者，須考察其服務之精神，思考之精粗，處理之寬嚴，及所取之方法是否適合於環境，而定其才具之短長。(四)關於時者，須稽核其有無虛耗，及分晰其用途，(如用於設計者若干日，用於調查者若干日，用於傳達命令舉辦實事者若干日。)而定其効率之有無。凡考核一事，必兼顧此四者，然後功過可以分明，殿最有所標準矣。

審查報告

公務員之考績，自以洽當爲第一要義，而如何使其洽當，其責任雖在辦理考績之機關長官，而方法上尤應力求詳備，庶能事既盡，則不公平之現象可以減免。原提案審愼周詳。足爲製訂考績法規與辦理考績事項時有力之參考。擬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原案

六、擬請特定縣教育局長縣督學任用資格以期適合實際需要案

河南省政府提

理由

教育爲專門事業，縣教育局長爲一縣教育領袖。縣督學爲教育導師，對於教育，非有相當研究，及經驗，不克勝任。查縣教育局局長，及縣督學，係委任職公務員。現行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所列委任職資

格。除第五款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容有合於上述特殊需要外。其餘各款資格，亦未必盡屬相宜。茲查高中師範（後期師範）或舊制師範完全科，雖屬中等學校，但與普通中學，性質不同，因師範畢業生，對於教育已有相當研究，益以行政經驗，任爲縣教育局長，或縣督學，當可勝任。惟現行法令中，對於縣地方教育行政人員，未規定任用資格，如依據適用一般之公務員任用法，從事委用，恐不免扞格難行。且現行公務員任用法，既係適用一般之公務員，當時立法自有深意，關於縣教育局長，縣督學，任用資格，似勿庸於現行法中，再行增訂。爲切合實際及便於施行計，擬請特訂縣教育局長，及縣督學，任用資格，以資遵守。茲謹擬具縣教育局長，縣督學，任用資格如左。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縣教育局局長，及縣督學，就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合於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各款之一，並曾任教育行政，或學校行政職務二年以上者。

二、高中師範，或舊制師範完全科，曾任學校行政職務五年以上，辦理教育，著有成績者。

審查意見

縣教育局長及縣督學，於縣佐治人員中，處重要之地位，既與普通公務員任用之標準不同，卽與普通縣佐治人員任用之標準亦異，似應特予規定，以示愼重人選之意。擬照原案通過。請考試院送立法院於制定縣佐治人員任用辦法時參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原案

七、擬請變通初任人員敍俸辦法請公決案　青島市政府提

查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二條，規定初任人員，應爲試署，並從最低級俸敍起，限制謹嚴，誠足以杜倖進。惟查有一類人才，服務社會有年，或爲專門技師，或爲學校教授，過去雖無曾任資格，而其對所任事項，確有學識經驗。且其業務收入，恆較公務員所得俸給爲優。此類人員，於任用時，若一律按照初任人員，予以最低級俸，事實上殊感困難。似應由部另訂變通辦法，予以救濟，庶足以廣賢路而拔眞才。是否有當，合請公決。

審查報告

送銓敍部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時參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三）原則通過者十五案如左

原案

一、規定學校教職員比擬敍官辦法以利銓政案

河北省政府提議

理由

學術湛深技術優良之士，類多從事於教育。積其學識經驗以任行政，自當裕如。催教育人員，既非官吏，亦無比擬敍官之規定。一但政府調取從政，任意銓定，既有違法之嫌，一律駁斥，則影響政務，銓敍上實感困難。

又專科以上畢業人員，久任教職，已有相當之經驗與成績。使改任官吏時，仍按試署人員由委任最低級敍起，則是故屈賢才於下僚。故銓敍部近來核定官等，服務教育者，准照曾任職務核計。但法律未有明文規定，無從定其相當之比例。行之仍有窒礙。

至於驛局掾屬，如科員、辦事員、技術員、教育委員事務員等，均爲委任職，而位卑薪薄，勢不能盡網羅專科以上人才。而中等學校畢業服務教育有年者，又格於法令，不合資格。低級行政機關，轉有難得其人之歎。查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三款現充僱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者，得任爲委任職公務員。而師範中學職業學校畢業充任教職員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者，反不能與之相當，兩相比較，亦失事理之平。

爲解除上述事實上之困難，教職員敍官辦法，似應規定。

辦法

1根本辦法　厘定教育官制，將各級學校教職員，一律定爲簡薦委各職。（戴院長曾有此提議）

2救濟辦法　暫定曾任某種學校教職員者，如轉任官吏時，得比照簡薦委各級敍官。

原案

二、教育人員應分等銓敍以謀人材之統制謹敍理由祈核議案

浙江省政府提議

查全國公立教育機關服務人員，除校長主任由政府任命外，其內部教職員，概由校長或主任聘請。不與政府發生直接關係。教職員引導全國青年及民衆，其責任綦重。今既由校長或主任聘請，政府雖於呈報時審核其資格之是否合乎規定而定其准駁，然其合格人員之進退，其權實操之於校長或主任。政府既因不發生直接關係而無進退之權，設有特殊情形而欲有所調動，或直接有所指揮，名義上有所不可。教職員亦以聘約有限定之期，不乏存非終身執業之想而不能安心服務，教育之不能達到理論標準，此亦未始非阻礙之一。欲救其弊。似應將全國公立教育機關校長主任教員以及各級主任，均由政府加以銓敍而任用之；其在教育機關中所取得之資格，并得爲服務行政機關之資格，庶幾上項人員因安心於現職而加厚興趣，且因出路之加廣而更益奮勉；政府亦因此可以統制教育人材，使任用各得其所。至如何分等分級銓敍之處，請

銓敍部與

教育部協商辦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審查報告

以上二案不同之點，一係比擬敍官，一係分等銓敍，試就教育人員分等銓敍而論，則凡任免考績懲獎級俸各項，勢必均應依照銓敍法規辦理，再單按俸級一項研討，學校教職員所支月俸，每隨各地方財政情形而異，若一律按照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銓敍級俸，在事實上不無困難，至關於任免考績懲獎各項，其窒礙尤難枚舉。茲擬將學校教職員比擬敍官辦法，原則通過，由教育銓敍兩部，另定詳細銓敍辦法。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原案

三、考試及格分發人員遇員額已滿經費無餘時應如何辦理請　公決案

主計處提

理由

考試制度，業經推行。及格分發人員，必年有增加。如遇員額已滿，無缺可補，經費無餘，不能津貼時，自應予以相當救濟，茲擬具辦法，敬請公決。

辦法

甲、由國府通令各機關，對於甄別或登記不合格者應即免職。任用審查不合格者，不得任用。所遺之缺，以考試及格人員依法遞補。

乙、修正公務員考績法公布後，應速舉行公務員第一次大考績，將成績不良者，分別降級或免職。所遺之缺，以考試及格人員依法遞補。

本案係依照全國考銓會議第二次預備會議討論結果，經由主計處財政部銓敍部會商辦法如上，因附記於此。

審查報告

本案辦法，早經法律規定，應督促各機關嚴厲執行，以期淘汰不稱職之人，而開新進之路。

原擬辦法，爲執行法令問題，似可由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嚴厲執行。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原案

四、釐定保薦人才暫行辦法案

福建省政府提

理由

查公務員任用法頒布以來，各省多已遵行，頗著成效。唯值茲訓政時期，需才孔亟，任用法所定各項資格，範圍雖不甚狹，搜羅恐尚難盡。且奇才異能，出類拔萃之人，往往不能以常格相繩。或負地方之重望，或因事業之需要，得其人則百廢俱舉，失其人則百舉俱廢，設以不合資格，任聽棄置，殊爲可惜。在考試制度未完成以前，似應釐定保薦人材辦法，以示變通，而便延攬。

辦法

一、凡保薦人才，得由中央各特任長官，及各省主席市長呈保之。但每年只准呈保一次。

一、凡保薦人才，每次員數以二人爲限。

一、凡保薦人才，應由各該長官開具保薦人詳細履歷，及成績事實，並附送足資證明之文件，呈請國民政府，交由考試院銓敘部審查之。

一、凡保薦人才，如發現有公務員任用法，第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發覺後，得由銓敘部呈請撤銷之。

審查報告

自公務員任用法頒布以來，按格求才，已有可循之徑，惟所定各項資格，範圍雖不甚狹，搜羅仍恐未周。蓋出類拔萃之人，往往不能以常格相繩，而以或負地方之譽望，或因事實之需求，設因不合資格，任其棄置，亦殊可惜。在考試制度未完成以前，原案所擬辦法，於不妨礙考試及格人員任用之範圍內，似可斟酌辦理。原則通過，由銓敘部擬定詳細辦法，本案送供參考，

大會決議

原則通過交銓敘部參考

原案

五、各官署技術人員應另定任用辦法案

內政部提
銓敘

理由

各普通行政機關法定技術人員，（如技監，技正，技士，技佐之類，）過去甄別及任用，均與普通公務員同務資格之銓定。惟按之實際，殊有未合。因技術人員，係需用專門人材，苟有相當之學識經驗，即於公務員任用法所規定之資格稍有欠缺，亦不妨任用。反之其具有普通公務員任用資格，而無相當之專門技能，任用後，亦難勝任愉快。雖任用法有第五條之規定，但資格之前提既無法強其適合，因資格而

附加之限制，自更無由引用。故過去辦理任用審查，其擬任技術人員，即提出普通公務員資格，亦未能加以否認。而確有專門技能者，有時反爲公務員任用法規定之資格所限，而莫由登進。（如任用法第三條薦任職資格，雖具有大學畢業資格，担任技術工作有年，而無著作或曾任技正多年未經甄別合格者，亦不得認爲法定經歷是。）殊失爲事擇人之旨。基上原因，對於技術人員之任用，似應另定辦法，以資救濟。爰提出辦法如左，敬候公決。

辦法

甲、另定技術人員任用法規。除國營事業機關人員之任用另有規定外，普通行政機關技監，技正，技士，技佐，及各項技術人員之任用，均適用之。

乙、簡任技術人員，其任用資格如左。

一、曾任簡任技術公務員一年以上，或最高級薦任技術公務員二年以上者。

二、曾任與擬任職務及官階相當之聘任人員，國營事業機關公務員，或大學教授二年以上者。

三、與擬任職務相當之專門職業人員，經主管機關依法登記，領有證書，執行職務八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能提出與擬任職務相當之特殊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在國內外企業機關担任與擬任職務相當之主要技術工作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丙、薦任技術人員，其任用資格如左。

一、曾任薦任技術公務員一年以上，或最高級委任技術公務員三年以上者。

二、曾任與擬任職務及官階相當之聘任人員，國營事業機關公務員，或專科以上學校教員二年以上者。

三、與擬任職務相當之專門職業人員，經主管機關依法登記，領有證書，執行職務五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能提出與擬任職務相當之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在國內外企業機關担任與擬任職務相當之技術工作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丁、委任技術人員，其任用資格如左。

一、曾任與擬任職務相當之委任技術公務員一年以上，或有關技術之僱員三